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疏義羊公

(七)

著立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公 羊 疏
(七)
著 立 陳

國 學 基 本 書

公羊義疏三十一

僖九年盡

十二年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

包氏慎言云經書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月之二十二日左氏經作正月正月之二十一日亦爲丁丑禦說左氏作御說禦御通史

記宋世家云公子禦說奔亳漢書古今人表宋桓公禦說俱與

此同按三月朔爲戊午丁丑當月之二十日若正月當十九日

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

〔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

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也

〔疏〕注襄公至殯也○監本也作者背殯出會事在

下下十八年傳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

齊也桓公死豎刀易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是征齊之文也又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注名者著葬丘之會叛天子命者也又二十一年傳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欲行霸憂中國也是有憂中國尊周室之心也桓公無不合葬今不書葬故知爲襄公諱也白虎通喪服云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是則諸侯雖當朝會一聞私喪卽當還歸其背殯出會之非愈見春秋爲宋襄晉文諱諱之正以刺之也解詁箋云春秋託齊桓爲二伯宋有大喪而強會其孤故不書諱葬嫌爲齊桓諱與陳侯款同意通義云此亦兼爲齊桓諱與陳侯款同意按孔說是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疏)

杜云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
城釋例或曰河東汾陰縣爲

葵丘非也大事表云今在歸德考城縣東三十里亦用杜說水經注泗水篇黃溝自城南東經葵丘下春秋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是也馬氏宗譜春秋左傳古地補注云酈元引春秋古地云葵丘地名今鄴西臺是也鄴本齊桓公所置管子築五鹿鄴中半以衛諸夏是葵丘宜在鄴與宰孔勤遠略之言相合元和志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百五十步考城縣志葵丘東南有盟臺其地名盟臺鄉四書釋地續云春秋有二葵丘一齊地近在臨淄縣連稱管至父所戍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齊桓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葵丘有三其一在齊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見於水經注然宰孔論齊侯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留之外黃也答云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丘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以爲宰孔明言西略而以爲陳留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於晉也以致之亦伯者之用心也按陳留在齊西南以爲西略無不可然上言南伐楚楚更在陳留西南文義似乖而在汾陰亦太遠則似在鄴者近是鄴亦近晉故晉獻欲會葵丘也

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爲政者也(注)宰猶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以加宰知其職大

尊重當爲天子參聽萬機而下爲諸侯所會惡不勝其任也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疏)

注宰猶治也○小爾雅廣詰云宰治也文選注引聲類云宰治也白虎通爵篇云所以名之爲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也晉疏引周官馬傳云宰制也制治義通○注三公至名也○

漢書翟方進傳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風俗通十反云春秋尊公曰宰其吏爲士言於四海無所不統焉古者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宰則又三公中爲政者故爲職號尊名也通義云以三公領太宰者也○注以加至任也○舊疏云決上五年首戴之會總序諸侯乃言會王世子若以世子爲會主致諸侯于此會而會之然也今此宰周公文與彼異故知下爲諸侯所會按後漢書仲長統傳法誠篇曰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是宰職大尊重與天子參聽萬機也萬機者昔臯陶謨云一日二日萬幾彼釋文云徐音機孔傳言當戒懼萬事之微也穀梁傳曰天子之宰通乎四海注三公論道之官無事子會盟是亦用公羊義也○注宋未至不名○莊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此非尸柩前無君前臣名之義故稱子不名知未葬者上宋公卒在三月此夏三月俱在五月限內也若然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注云據宋子既葬稱子者彼統以未踰年言之明雖葬仍宜稱子也宋子出會非居尸柩前同既葬之稱故彼注即据此爲既葬以難也彼疏引此注非下有居字蓋既葬稱子者正稱未葬亦稱子以王事出會故屈其本稱亦不以家事辭王事義也通典引異義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亦稱子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諱於王事不敢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故也鄭駁曰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薨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卽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按左傳明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不別在國出外之異知左氏說當亦與公羊同也曲禮疏云公羊未踰年爲王事者皆稱子卽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爲王事者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之說以爲稱子禮也孔疏節引異義說也禮記雜記云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疏云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疏〕包氏愾言云伯姬之卒係在八月二日而經書於七月按麻乙酉爲八月朔日若七月大則乙酉爲三十日

此未適人何以卒

〔注〕据杞叔姬不卒〔疏〕注据杞叔姬不卒○舊疏云宜作伯姬字卽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注云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于無服

此未適人何以卒故難之也春秋之內唯有杞叔姬來歸成八年杞叔姬卒更無叔姬不卒之事故如此解

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注〕

字者尊而

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

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疏〕注字者至別也○禮記冠義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注字所以相尊也又郊特牲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男之冠猶女之笄稱字之義則同也白虎通姓名云

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又云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質少變陰道促蚤成十五通乎織紝紡績之事思慮定故許嫁笄而字故禮經曰女子十五許嫁笄禮之稱字禮記內則云十有五年而笄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字而笄之又曲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注以許嫁爲成人也列女傳魏曲沃賁傳是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早成其謐號所以就之是皆尊而不泄義也遠別者舊疏云以內之公子爲大夫者卒皆稱名而內女嫁許卒而稱字所以遠別之故也○注笄者至飾也○禮士冠禮注笄今之簪周禮追師職爲副編次追衡笄注笄卷髮者國語晉語云折委笄注笄簪也禮士昏禮云姆纏笄宵衣在其右注笄今時簪也又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注笄今之簪有笄者屬組爲紵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條笄一名衡詩鄘風君子偕老云副笄六珈傳笄衡也其制則文九年穀梁傳注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喪笄無飾則禮喪服傳之惡笄者櫛笄也亦名箭櫛笄彼注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櫛笄以竹爲之者曰箭笄喪服傳箭笄長尺注箭笄櫛笄也是也魏書劉芳傳高

祖宴羣臣于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否芳曰推經禮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
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髽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時變
而男子婦人免髽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尊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繩笄總以此
而言男子有笄明矣士冠禮疏凡諸設笄有二種一是紛內安髮之笄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特牲疏云冠冕之笄男
子有婦人無安髮之笄男子婦人皆有按喪服傳云箭笄皆尺吉笄尺二寸賈疏云吉笄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
用玉女子許嫁宜吉笄分別天子諸侯大夫士耳范注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成人著之與賈說異○注服此至一也
○白虎通嫁娶云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
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又云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
心者防淫泆也禮記曲禮云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者有從人之端禮昏禮主人親脫婦纓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
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五采爲之禮記內則云婦事舅姑矜纓注婦人有纓示繫屬也○注婚禮至稱字○校勘記云禮之鄂本宋
本閩監本同毛本禮誤禮禮記雜記疏引賀陽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禮禮之未許
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主賓不備禮也所引婚禮者婚禮記文鄭注云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
女賓執其禮疏云笄女許嫁者用禮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酙之又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彼注以許嫁爲成人故死則成人之
喪治之也其未許嫁者二十而笄雜記云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則賀氏所述未許嫁而笄之禮也雜記又
云燕則簪首注既笄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髻紛也然則時若死則宜服姑姊女子子在室之服諸侯絕旁期自不服也春秋所書皆許嫁諸侯者也

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

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猶俠卒也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

諸侯夫人例〔疏〕

注不以殤禮降也。○穀梁傳云：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

。

之注：女子許嫁不爲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禮記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疏引射慈喪服變除云：未許嫁十九猶爲殤。喪服大功章云：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總麻章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婦人爲殤者服也。殤小功章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則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按女子雖不二十，但許嫁即不爲殤，死則喪之如成人，從出降之例。其女爲本親之服，亦從出降一等，所謂逆降，故喪服大功章有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姑姊妹傳曰：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是也。其許嫁之後，則杖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蓋以其許嫁已有出適人之道，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已冠，故同成人也。故雜記注云：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也。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爲夫家所厚，故我降之。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增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其夫不爲服，則本宗之親不降矣。○注：許嫁至之漸。○通義云：禮諸侯絕旁期，爲其女子子無服，唯嫁爲國君夫人者，乃以尊同爲之大功。若其許嫁國君，雖未行有貴道，當亦爲之大功，故從內女有服者錄卒也。喪服大功章有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是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彼言女子子成人而許嫁大夫者，雖未嫁得以貴降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與嫁者同，則父母於未嫁之女，亦得以貴制服，相較足明矣。按此爲許嫁諸侯尊同已嫁者服大功，則此在室宜服其本服期矣。○注：猶俠卒也。○見隱九年，彼傳云：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注：未命所以卒者，貴疑從重，則彼俠雖未命，已爲大夫，有貴之漸，故從重恩錄之。此伯姬已許嫁爲諸侯夫人，故得書之也。○注：日者至人例。○此決

俠卒不日故言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卒例書日如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之屬是也通義云師說以爲許嫁邾婁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疏〕穀梁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彼注引何氏廢疾以爲卽日三年柯之盟不日因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爲平文從陽穀已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至此不復盟矣劉氏逢祿廢疾申何云以不日爲美又以日爲美不幾於亂乎春秋美人之功不于其方盛而于其將衰者未之聞也扈之盟書甲寅者亦將以爲美乎齊氏召南考證云穀梁以爲美公羊以爲危合之祇當孟子一盛字葵丘之會桓之極盛而衰之時也按齊氏可謂調人劉兆矣包氏慎言云九月戊辰盟于葵丘月之十六日按當十四日何

危爾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疏〕

上二年秋九月齊侯

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是也彼言貫此言貫澤舊疏云蓋一地二名也彼爲盟此言會者蓋先會後盟彼舉其重此舉其初言也按上二年釋文云二傳無澤字則陸本彼經亦作貫澤矣繁露精華云齊桓卽位五年不能致一諸侯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郵幽之會是也至於救邢衛見存亡繼絕之義明年遠國之君畢至貫澤陽穀之會是也新序九云齊桓公時江黃小國也在江淮之間近楚楚大國也數侵伐欲滅取之江人黃人患楚齊桓公方存亡繼絕救危扶傾尊周室攘夷狄爲陽穀之會貫澤之盟與諸侯將伐楚江人黃人慕桓公之義來會盟于貫澤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注〕下伐厲善義兵

是也。會不書者叛也。叛不書者爲天子親遣三公會之而見叛故上爲天子下爲桓公諱也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疏〕

繁露精華云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

鄭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而九國叛矣鹽鐵論世務云昔齊桓公內附百姓外綏諸侯存亡接絕而天下從風其後德虧行衰葵丘之會振而矜之叛者九國春秋刺其不崇德而崇力也故任德則強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此其效也史記蔡澤傳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至於葵丘之會有驕矜之志畔者九國按汪氏中述學釋三九云一奇二偶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復歸於一十可以爲數故九者數之終也於是先王制禮一二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人之措詞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其然也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三思而後行三嗅而作孟子三咽此不可知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詞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以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則此之叛者九國亦不必果爲九國也蓋九之爲言多也言叛者衆非實有九國猶漢紀言叛者九起也○注下伐至是也○下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云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者是也通義云九國未聞蓋微國若江黃道柏之屬左氏稱晉侯如會遇宰周公而歸亦叛者之一也易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桓公之盟至于葵丘盛矣而九國解體亦遂蘖芽於此春秋危而日之言乎持盈易傾居盛難繼濟以沖慎令終之道所以深

憐桓公而爲後之尸大名矜大功者戒焉。○注會不書者叛也。○舊疏云屬等九國亦在于會而葵丘之會不善以其叛天子之命故也。○注叛不至諱也。○以上書公會宰周公齊侯已下于葵丘也。所謂爲尊者諱爲賢者諱也。○注會盟至與盟○義與上五年首戴同。何意若舉重則當書公會宰周公齊侯已下盟于葵丘矣。時宰周公不與盟故上書會此書盟會盟兩舉也。舉重者如文十四年公會宋公已下同盟于新城莊十六年二十七年書公會齊侯宋公已下同盟于幽之屬會輕盟重故舉其重也不與釋文作不預音豫葉鈔本豫作預則正文不當作預按注云不與盟釋文必本作不與音預既改正文不與爲預遂改小字音預爲豫矣左傳亦稱宰孔先歸又云遇晉侯曰可無會矣不言可無盟是其不與盟也。

猶曰振振然〔注〕亢陽之貌〔疏〕此以振釋震也史記夏本紀震澤致定索隱震一作振荀子正論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注振與震同易恒振恒釋文本作震是震振古音義通

故震者猶言振振也詩周頌振鷺于飛傳振振羣飛貌則有亢象故管子七臣七主云振主喜怒無度注動發威嚴謂之振也此之震而矜猶彼之振主也○注亢陽之貌○易乾上九云亢龍有悔文言傳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卽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注〕色自美大之貌〔疏〕淮南本經和而弗矜注矜自尊大震義也

證言故通而弗矜注矜自伐其功也管子法法彼矜者滿也詩小戎序國人則矜其車甲注矜夸大也皆與莫若我義合

甲戌晉侯詭諸卒〔注〕不書葬者殺世子也〔疏〕左氏穀梁甲戌作甲子趙氏坦異文箋云經書九月戊

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然左氏傳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甲子晉侯危諸卒杜氏云甲子九月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

晉侯乃還。九月，晉獻公卒。據此，則獻公之卒實在盟後。公羊作甲戌爲九月二十一日，似得其實。左穀經作甲子，或譌一字。包氏慎言云：甲戌，晉侯詭諸卒月之二十一日，按當二十日。通義云：杜預於此云：書在盟後，從赴其於襄二十九年，閹弑吳子餘祭。吳子使札來聘，又云：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若以赴告先後書者，何不退弑餘祭于札聘之下？兩注自相乖礙，預作長廢。推驗日月，經未必誤，輒謂之誤。此實誤轉，謂不誤，抑惑之甚。按繁露隨本消息云：晉獻公卒，齊桓爲葬丘之會，再致其集，則上葬丘之會，晉後在焉。故左傳有宰孔語晉侯事。今公羊傳文不載，當見之公羊內傳諸書也。詭，左氏作危。諸晉世家云：武公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國語。晉語獻公伐驪戎，注獻公詭諸也。隸釋鄭固碑造膝危辭洪云：碑以危爲詭，是詭危通也。○注不書至于也。○上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是也。繁露王道云：晉獻公行逆理，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大亂。四世乃至定，幾爲秦所滅。從驪姬起也。又云：觀乎晉獻公知逆理，近色之過。通義云：不葬者，里克弑先君之命嗣，與弑君同罪。奚齊未踰年，本以無子不廟例，不書葬，責討賊之文不得見。乃更移賊未討，不書葬之義於此，明晉之臣子不爲奚齊討賊，卽爲無恩於獻公，故不繫臣子辭也。知不然者，公子遂弑子赤，宣公之立與晉惠同，其時亦未討賊。文公何以書葬，故范注穀梁云：枉殺世子申生，失德不葬，亦取公羊爲說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子孝則爲申生，子不孝則爲商臣，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子之弑，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故晉獻亦不書葬也。舊疏云：凡君殺無罪大夫，例去其葬以絕之。

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疏〕

左氏穀梁弑作殺。公羊釋文本亦作殺。音試下及注放此。按殺弑音之轉。其君之子如字，又音弑。傳同。公羊音試。按此條極謬。云如字，是在喪之君可稱殺也。云如字又音弑，則岐惑不定也。云傳同，不知。左傳云：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弑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兩言殺，記事之文也。一言弑，述經之文也。本不亂，而後人亂之。其云公羊音試，則公羊本不作殺。公羊經云：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云：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弑未踰年君之號也。注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

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此公羊經之作弑了然。其穀梁經本亦作弑其君之子無疑。今石經及板本皆作殺。非也。坊記晉春秋記晉襄曰。弑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槩括聖經以一弑領二君。今亦譌爲殺字。則亦陸氏之憤憤耳。今人左傳穀梁讀本及胡安國本。奚齊作殺。卓子作弑。學者乃疑未成君可以不云弑。按晉世家。秋九月獻公卒。十月里克弑奚齊于次。亦承用左氏記事文也。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
〔注〕据弑其君舍不連先君連名者。上不

書葬子某。弑君名未明也。
〔疏〕

注據弑至先君○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注連名至明也○舊疏云。言名未明者。弟子本意正欲問弑其君之子。而連奚齊何之者。恐人不知奚齊之名。爲是先君未葬稱子某似若子般子野之屬。爲是被弑之故稱名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是也。是以將名連弑間之。欲使後人知其稱名之義。

弑未踰年君之號也。
〔注〕欲言弑

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同。故引先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年

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加之者。起先君之子。不解名者。解言殺。從弑名可知也。弑未踰年

君例當月不月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
〔疏〕

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唐石經鄂本宋本殺作弑。按釋文則此經弑多作殺。或讀爲弑。以意求之。唐石經以下本皆

作弑。此作殺爲岐出。然殺可讀弑。弑不可讀殺也。通典引異義。未踰年之君皆繫于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于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于父。齊公子商人弑其

君舍父已葬謹案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按鄭注坊記云春秋傳曰諸侯于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是鄭駁當從公羊義也曲禮下正義云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既葬稱子則文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十年里克弑其君卓及文元年公卽位是也按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何休云不許楚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猶稱世子文十四年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爲君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公羊云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卽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葬雖未踰年則稱君晉里克弑其君卓子齊商人弑其君舍是也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杜預云時史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公羊以奚齊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二傳不同也按君雖未踰年先君雖未葬其稱子某稱子屈於所尊也臣下則當君之不得以嗣君稱謂有殊而君臣之義亦有差別當以公羊爲正○注欲言至夫同○校勘記云段玉裁云弑當作殺子者未踰年君之號故得言殺其子嫌與大夫故不合書也○注欲言至君同○卽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煥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也○注故引至見矣○校勘記云坐鄂本宋本閩監毛本同或改坐爲罪非舊疏云言罪差於成君與殺大夫異矣白虎通封公侯云國在立太子者防篡殺也春秋之弑大子罪與弑君同春秋曰弑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弑君同也與何意微別經韻樓集云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左氏穀梁皆作殺惟公羊作弑孰是乎曰公羊是也曷爲公羊是曰春秋以是爲未踰年君發凡也緣孝子之心不敢稱君故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子卽君也公羊子曰弑其君之子何其君之子者未踰年君之號也不書弑是在喪之君可弗君之也故春秋書弑以立萬世臣道之防也然則何不言弑其君也不沒其實也不以臣道滅子道也古者必踰年而後卽位有未踰年而遽卽位者則書弑其君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書弑以見商人之罪書君以見舍之子道未盡也然則據宋子之例何不言晉里克弑晉子奚齊也曰宋子者以世子在喪者也其君之子者非世子而其君殺世子以立之者也又以見父道之不

正也。坊記云：魯春秋記晉襄公曰：弑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云及其君卓者，櫬括之辭，以一弑領二事，則所據之經兩書弑明矣。傳曰：齊慶封之徇於諸侯也，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驪而代之，慶封其尙知史法哉。○注加之至之子，○舊疏云：若不加之，嫌君子爲一人故。○注不解至知也。○舊疏云：正以傳云：弑未踰年君之號止，答上云：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故云不解名矣。既解言弑，則書奚齊之名由弑之故明，是以不復答之矣。十行本知誤加。○注弑未至當月。○隱四年春王正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是弑成君例日，故未踰年當書月也。今不月，故解之。○注不月至略之。○晉獻殺嫡立庶，致被篡殺，爲不正遇禍，終始惡明也。繁露精華云：難晉事者曰：春秋之法，未踰年之君稱子，蓋人心之正也。至里克弑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何也？曰：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仁人錄其同姓之禍，固宜異操。晉春秋之同姓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天下所共痛也。本其所爲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位辭，徒言君之子而已。若謂奚齊曰：嘻嘻，爲大國君之子，富貴足矣，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錄所痛之辭也。故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晉禍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亦以不正遇禍痛之也。穀梁傳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

則月安之。如楚則月危之。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己者。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疏〕注書如至接也。○隱十一年注云：春秋王魯王者無朝諸侯之義，故內適外言如，外適內言朝聘，故魯君臣外適皆言如，所以別内外，兼錄所與交接別榮辱安危也。○

注故如至榮之○卽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師彼注云月者善公尊天子是○注如齊至安之○如齊此書正月之屬是也。如晉卽襄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彼注云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是與此桓公德衰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同也○注如楚則月危之○卽襄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彼注云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按同書月而義各有當董生所謂春秋無達辭也朝聘例時而書月故分別解之○注明當至己者○尊賢慕大謂如齊晉則月安之也無友不如己謂如楚則月危之是也無友不如己論語學而篇文○注月者至錄之○閏二年傳云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是僖本齊所立也桓公德衰見叛見上九年通義云如例時致亦時唯以正月行或正月至者必月重始月也猶存君之意也然則襄二十八年十一

月如楚書月何爲乎

狄滅溫溫子奔衛〔疏〕

大事表云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水經注濟水篇又東至溫縣西北爲濟水又東過其縣北濟水於溫城西北與故瀆分南逕溫縣故城西周畿內國司寇蘇忿生之邑也春秋狄滅溫溫子奔衛周襄王以賜晉文公濟水南歷虢公臺西皇覽曰溫城南有虢公臺基址尚存

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疏〕

釋文君卓子左氏經無子字據左氏莊二十八年傳云其婦家卓子作悼子曲禮疏公羊以奚齊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公羊二傳不同也按嗣君之稱子稱君未聞以葬未葬分別也左氏非通義云坊記稱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蓋不修春秋文如是誤以兩弑爲一年之事左氏魯之史官故其傳云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亦誤以兩弑爲一年之事經書卓子弑在下年似據晉乘而改正之也於此足明俗儒謂春秋但因魯史者之妄陋按

如舊史則奚齊卓子之弑相距兩月同是未踰年君何以書法兩異故知左傳誤也坊記所引自是驟括二事領以弑字非必舊史卽在一年當如段氏說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

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

〔注〕据與孔父同〔疏〕注據與孔父同〔疏〕注據與孔父同

○舊疏云桓二年傳何賢乎孔父注據叔仲惠伯矣

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注〕不食言者不如食受之

而消亡之以奚齊卓子皆立〔疏〕注不食至亡之○爾雅釋詁云食僞也郭注晉書曰朕不食言國語晉語云魯人食皇門篇媚夫有邇無遠乃食蓋善夫孔注食爲也爲亦僞也直皆以僞訓食故左疏引孫炎云食言之僞也按僖十五年左傳我食吾言又哀元年傳不可食已杜注並云食消也蓋言既出而復背如飲食之消與僞無異因謂食爲僞此食言之本意其實食不得訓僞也僖二十八年左傳背惠食言成十六年左傳殿齊盟而食話言皆謂不食其言也故湯晝僞孔傳訓食爲盡與何杜義同經義述聞云食僞也孫郭皆以食爲虛僞而證以湯晝朕不食言章注晉語亦以食言爲僞言皆非也食言者言而不行則爲自食其言食者消滅之義非虛僞之義也哀二十六年左傳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若以食言爲僞言則與能無肥乎之義了不相涉矣而某氏書傳乃以食爲盡其僞言不實正義言而不行如飲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則前言爲僞故通謂僞言爲食言不立○舊疏云欲指不食其言之事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疏〕幾於穿鑿而失其本旨乎

莊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姊生卓子。章注女子同生謂後生爲姊。或以卓子爲其同生所生。故統謂爲驪姬子焉。晉世家獻公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章昭曰西戎之別在驪山也。又云十二年驪姬生奚齊。又云驪姬弟生悼子。皆與左國同。唯穀梁傳云晉獻公伐虢得驪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正與此同。唯此無伐虢說耳。荀息傳焉。

〔注〕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傳。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大節焉。十五受大傳。教之以大學。

業大道焉。履大節焉。〔疏〕

上九年左傳云初獻公使荀息傳奚齊。○注禮諸至節焉。○大戴保傳篇古者年八歲而

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注小學謂庫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賈子容經云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踐小節焉。業小道焉。書疏引書大傳云古之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嫡子。十五年始入小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二十一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序。入大學知君臣之義。長幼之位。然則書傳所說公卿大夫適子之制。此及戴禮所說天子諸侯世子與。故後漢書楊終傳。禮制人君之子年八歲爲置少傳。教之經典。以導其志。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禮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易曰匪我求童蒙。求我小學大學者。白虎通又云小學經義之宮。大學辟雍鄉射之宮。按四代小學大學質文相變。自爲公卿適子以下入學之所。天子諸侯世子似不必拘彼制也。

驪姬者國色也。〔疏〕

〔注〕其顏色一國之選。〔疏〕吳志周瑜傳從孫策攻皖得喬公兩女皆有國色。獻公愛之甚。〔疏〕

辛氏三秦記云漢昭帝母鈎弋夫人手拳而國色。

左傳莊二十八年云驪姬嬖是也晉世家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上四年左傳云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

欲立其子〔疏〕

晉語公將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

晉世家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近秦屈近翟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居絳以此知太子不立也莊公二十八年左傳亦載此事又彼閔二年傳云士蒍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又彼二年傳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穀梁傳麗姬飲爲亂注亂謂殺申生而立其子又上四年左傳及將立奚齊旣與中大夫成謀皆欲立其子事也

於是殺世子申生

〔疏〕見上五年申生者里克傳之〔疏〕

穀梁傳曰世子之傳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是里克申生傳也左傳上四年云公殺其傳杜原款蓋亦申生傳

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注〕獻公自知廢正當有後患欲

託二子於荀息故動之云爾〔疏〕

注獻公至云爾○左傳上九年云晉獻公卒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是其後患也又云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

大夫其若之何晉世家獻公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爲後年少諸大夫不服恐亂起子能立之乎是自知廢正當有後患欲託二子於荀息故先以此言動之也

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

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注〕荀息察言觀色知獻公欲爲奚齊卓子來動已故答

之云爾〔疏〕

反猶復也晉世家又云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爲驗對曰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懃爲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

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亦卽生者不愧之義。史記趙世家云：謬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則此當是成語。故荀息引以荅獻公也。○注荀息至云爾。○校勘記云：荅鄂本、宋本同。閩監毛本荅作答，非。

察言觀色見論語顏

淵篇此斷章取義也。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

〔注〕長謂重耳。〔疏〕

注長謂重耳。○殺正謂申生，重耳次長，故廢長謂重耳。穀梁傳曰：世子曰：吾甯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

如之何願與

子慮之。〔疏〕

晉世家秋九月，獻公卒。里克、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徒作亂。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子將何如？左傳亦載有此語。

荀息曰：君嘗訊臣矣。

〔注〕上問下曰：訊言臣者，明君臣相與言不可負。〔疏〕

注上問下曰：訊○詩小雅正月云：訊之占夢。傳訊問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訊不言。注訊問也。國語

晉語云：君其訊射也。注訊問也。史記淮南衡山傳：卽訊太子索隱引樂產云：訊問也。雖皆止訓問，實皆上問下也。故今問獄亦謂之訊。○注言臣至可負○晉世家云：吾不可負先君言以上言君，故下仍順前言稱臣也。通義云：此自息對里克稱臣耳。士大夫得相稱臣者，謙欲比其家臣然也。若史記蕭何對韓仲子曰：臣幸有老母，又曰：枉車騎而交臣。韓信過樊將軍，噲噲曰：大王乃肯臨臣。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若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義亦通。

臣對曰：使

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疏〕

上九年左傳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

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晉語荀息云：我對忠貞。君曰：何謂也？我對曰：可以和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爲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愧貞也。吾言旣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雖死焉避之，此言信。內外傳言貞一也。焦氏循左傳補疏

云杜云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於晉按假途伐虢全用荀息之謀息非無遠謀者也左傳稱息言竭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三怨將作不食其言引白圭之詩以美之無譏詞也夫經書卓爲其君則不以其不可立而不以爲君也既正其名爲君則弑之者爲賊而死之者爲忠矣荀息之不能殺里克猶母丘儉之不能殺司馬師也習鑿齒引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二語以美母丘儉蓋儉之受顧命亦息之受君命也習氏引荀息以美儉則預譏息以例儉可知按穀梁傳亦云以尊及卑也荀息閑焉是亦以書及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爲褒辭矣

〔疏〕

晉世家十月里克殺奚齊于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傳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左傳上九年亦云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注〕起

時莫不背死鄉生去敗與成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與孔父同義不日者不正遇禍終

始惡明故略之〔疏〕

左傳又云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晉語稱荀息亦云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荀息死之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注起時至同義○舊疏云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彼注云言及者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也今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及亦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爲附庸不絕其祀以重社稷之臣也按褒荀息又以厲時之背死鄉生敗去

與成者也。通義云：所事不正，得爲賢者，繁露說之曰：春秋之法，君立不宜立，不書。大夫立則書，書之者，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不書。予君之得立之也。君之立不宜立者，非也。既立之，大夫奉之是也。荀息死先君之命，是以賢之也。○注不日至略之。○舊疏云：成君見弑者，例書日。今此不日，故解之。按略之與弑奚齊，不書月同義。漢書叔孫通傳：昔者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立奚齊，國亂者數十年，爲天下笑。後漢書崔琦傳：外戚箴曰：晉國之難禍起於邢。繁露王道云：晉獻公殺世子申生，以驪姬立奚齊，卓子皆殺死。國大亂。四世乃定，皆不正故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疏〕杜云：北伐山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弑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注〕據衛人殺州吁。

〔疏〕注據衛至州吁

月衛人殺州

吁于濮是也。惠公之大夫也。〔注〕惠公篡立，已定晉國，君臣合爲一體，無所復責，故曰此乃惠

公之大夫，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疏〕

晉語云：惠公旣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社稷之鎮，韋注：鎮，重也。芮，冀芮也。惠公以里克爲重，知已爲惠公大夫矣。○注惠公至言之。○

惠公宜絕而立，故爲葬。里克爲之臣，已爲一體。里克宜討，非惠公所得討，故不以討賊辭。予之明，惠公亦在討也。

然則孰立惠公。〔注〕欲難殺之意。

〔疏〕注欲難殺

之意○正以欲明惠公不合討賊義故先難其立以明惠之立由里克

里克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

晉世家云里克等已殺奚

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重耳謝曰貢父之命出奔父死不得修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里克里克使迎夷吾于梁乃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晉語公子夷吾私於公子紮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是里克逆惠公事也

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旣殺夫二孺子矣

〔注〕孺子、小子也。奚齊、卓子時皆幼小。〔疏〕

注孺子至幼小○禮記內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孺子、小子也。國語晉語云孺子何懼注孺少也。晉語杜原款稱申生爲孺子。里克又稱奚齊爲孺子。晉獻公之喪秦

小之稱說文子部孺乳子也。一曰輸也。輸尙小也。文選幽通賦媯莫姜於孺筮兮。注應劭曰孺少也。蓋孺本小稱故年之幼小者稱孺子。因之人君初卽位者亦稱孺子。錢氏大昕養新錄云今人以孺子爲童稚之通稱蓋本於孟子考諸經傳則天子以下嫡長爲後者乃得稱孺子。金縢洛誥立政之孺子謂周成王也。晉語杜原款稱申生爲孺子。里克又稱奚齊爲孺子。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稱爲孺子而舅犯亦稱之。是時秦欲納之爲君也。孺子號之喪哀公欲設撥亦以世子待之。齊侯荼已立爲君而陳乞鮑牧稱爲孺子。其死也謚之曰安孺子。則孺子非卑幼之稱矣。樂盈爲晉卿而胥牛稱爲樂孺子。左傳稱孟莊子爲孺子。速武伯曰孺子洩莊子之子秩雖不得立猶稱孺子。是孺子貴於庶子也。齊子尾之臣稱子良曰孺子長矣。韓宣子稱鄭子鸞曰孺子善哉。皆世卿而嗣立者也。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祇見孺子亦貴者之稱。惟檀弓載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墓者。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此爲童子通稱與孟子同。按此爲惠公稱奚齊卓子語自以其幼小稱爲孺子耳必不以爲後之稱稱之。又將圖寡人。〔注〕如我有不可將復圖我。如二孺子。〔疏〕穀梁傳曰里克所爲殺者爲重耳也。惠公知其欲立重耳故曰又將圖寡人彼

傳又曰。故里克所爲弑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是也。

爲爾君者不亦病乎。

〔疏〕通義云。病苦也。左傳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乎。晉語惠公既卽位而殺里克曰。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

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賜里克死。謂曰。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之其無辭乎。乃言爲此臣聞命矣。遂伏劍而死。穀梁傳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

然則曷

爲不言惠公之入。

〔注〕据齊小白入于齊。〔疏〕注據齊至于齊

○見莊九年。

晉之不言出入者。踊

爲文公諱也。

〔注〕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獻公殺申生。文公與惠公恐見及。出奔不

子當絕。還入爲篡。文公功足以并掩前人之惡。故惠公入懷公出。文公入渾皆不書。悉爲文公諱

故也。爲文公諱者欲明文公之功大也。語在下懷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懷公立而秦納文公。故出奔。惠公文公出奔不書者非命嗣也。

〔疏〕

注踊豫至渾矣。○通義。踊上也。以文公之故而上諱及於惠懷也。將言惠公之入懷公之出則不得不言文公之入。其篡不可聯矣。

讀書叢錄云。踊當是通字之譌。傳中通可以已也。凡三見昭三十一年傳。通濫也。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義與此傳略同。關西言渾亦與通義相近。按踊豫雙聲爲訓。○注獻公至出奔。○上四年左傳云。驪姬又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晉世家云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謂殺太子驪姬恐因謂二公子申生之藥貳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其城自備守○注不子當絕○定十四年注子雖見逐無去父之義舊疏云同姓之臣尙無去義況父子乎且惠公文公庶子假令不去亦不殺之故知去父當絕也按舊疏非也據左傳及晉世家姬謂二公子與申生同謀則惠文不言去未必不殺也要之子無去父之義禮記檀弓曰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故皆當絕也○注還入爲篡○文公惠公旣當坐絕則還入自宜坐篡義本相因所以明父子之道也○注文公至故也○惠公卒見下二十四年則懷公出文公入當在彼年左傳謂晉文公殺懷公于高梁公羊言懷公出二傳無異各有所據出蓋謂出奔高梁也○注爲文至在下○下二十八年云晉侯入曹執曹伯與之稱侯以執又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注據秦稱師錄功又傳大夫不敵臣注云秦稱師助霸者征伐克勝有功故褒進之文公之功首在伐楚又左傳記有文公定襄王事故知文公功夫大也○注懷公至子也○下十七年左傳曰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又二十三年左傳懷公命無從亡人杜注懷公子圉○注惠公至出奔○晉世家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爲懷公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內之秦穆公乃發兵送內重耳使人告禦卻之黨爲內應殺禦公于高梁入重耳重耳立是爲文公與左傳殺懷公于高梁同世家又云懷公圉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明出奔卽謂高梁也呂覽原亂篇云惠公死圉立爲君是爲懷公秦穆公思其逃歸也起奉公子重耳以攻懷公殺之於高梁立重耳是爲文公○注惠公至嗣也○莊二十八年左傳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皆庶妾所生故非命嗣

齊小白入于齊則曷爲不爲桓公諱〔疏〕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書入見其篡不爲之諱也

桓公之享國也長〔注〕繁露玉英云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乃率弗宜

享食美見乎天下故不爲之諱本惡也〔疏〕爲君者而立雖亦重矣然而知恐懼故舉賢人而以

自覆蓋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遂爲賢君而伯諸侯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得免殺戮乃幸已何霸之有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推而散之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之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此之謂也

文公之享國也短

〔疏〕晉世家重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文公元年卽位爲晉君九年晉文公卒是享國短焉

美未見乎天下

故爲之諱本惡也

〔注〕桓公功大善惡相除足封有餘較然爲天下所知文公功少嫌未

足除身篡而有封功故爲之諱并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有足封之明

較也美不如桓公之功大

〔疏〕注齊桓至所知○齊桓功大則上元年城邢二年城楚丘四年伐楚之屬是也劉氏

惡故曰謗而不正齊桓之篡則從正例公羊子言之詳矣○注文公至功大○通義云明文公無存亡繼絕之善其功未足以除篡故須爲諱本惡以獎成其美

秋七月

冬大雨雹

〔疏〕

左傳作大雨雪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亦雨雪雨雹兩存通義云五行志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燄

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脅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大戴天圓篇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

何以書記異也。〔注〕夫人專愛之所生也。〔疏〕

注夫人至生也○舊疏云蔽障楚女而專取君愛故生

是釐公立妾爲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也公羊經曰大雨雹董仲舒以爲公魯於齊桓公立妾爲夫人不敢進羣妾故專壹之象見諸雹皆爲有所漸魯也行專壹之政云何氏與先儒義同續漢志注引考異郵云陰氣之專精凝合生雹雹之爲言合也以妾爲妻太尊重九女之妃闕而不御坐不離前無由相去之心同與參駒房在之內歡欣之樂專政夫人施而不博陰精凝而見成初學記引漢舍孳云專一精并氣凝爲雹宋均注謂若魯僖公魯於齊以妾爲妻尊重齊賤無迴曲之心盛陰水氣乃使結而解散皆與夫

人專愛義合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解云左氏經無父字按今左氏有父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僖十年左傳遂殺平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傳

無父字則經無父字可知故公羊疏云左氏經無父字今本左氏經有父字或後人從公穀經增公穀有父字亦衍文差繆略云丕公羊作邳按今注疏本及石經公羊並作丕丕本字平隸之變漢石經尚書及山陽太守祝陸碑涼州刺史魏元平碑梁相費汎碑趙相劉衡碑丕字皆作平蓋一在不字中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疏〕

通義云夫人與君親則同體分則君臣公及夫人云者以尊及卑之辭也杜云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與公俱會齊侯非

禮義或然也

秋八月大雩。〔注〕公與夫人出會不恤民之應。

〔疏〕穀梁云。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注引何氏廢疾云。公羊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

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固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性退弱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劉氏達祿廢疾申。何云。旱不害物。不待久也。太平之時。一月不雨即爲異。莊之冬不雨。未嘗歷時。僖之正月四月。未嘗踰月也。天之譴告人君有深淺。旱則示災。不雨則示異。異大乎灾。君之感應天變。有本末。本則修政。末則雩禱。舍本修末。非所以應天也。修德以禳異。修本末以禳災。書雩以志其應變之末也。書旱以讓其事天之意也。穀梁子失其傳矣。○注公與至之應。○謂上陽穀之會。雨以示人君之察天意也。穀梁子失其傳矣。○注公與至之應。○謂上陽穀之會。

冬楚人伐黃。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注〕是後楚滅黃。狄侵衛。

〔疏〕元志姜岌云。三月朔交不應食。其五月庚午朔。

去交分入食限。大衍同沈氏欽韓云。今厯推之。是歲五月庚午朔加時在盡。去交分二十六日五千一百九十二入食限。蓋五誤爲三。包氏慎言云。經書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傳例言日不言朔。非失在朔前。卽失在朔後。庚午爲三月之二日。失在後也。劉歆以爲二月日食。劉孝孫推庚午爲三月朔。按以厯推之。庚午實三月朔。穀梁作正月誤。石經正作三也。○注是後至侵衛。○見下及十三年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是時楚滅黃。狄侵衛。鄭莒滅杞。劉歆以爲三

夏楚人滅黃〔疏〕

舊疏云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然則滅例月而此不月者所傳聞之世始

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通義云不諱者責齊桓也用穀梁義新序善謀云齊桓公時江國黃國小國也在江淮之間近楚楚大國也數侵伐欲滅取之江人黃人患楚齊桓公方存亡繼絕救危扶傾尊周室攘夷狄爲陽穀之會貫澤之盟與諸侯將伐楚江人黃人慕桓公之義來會盟于貫澤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無以宗諸侯不可受也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人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君子閔之是後桓公信壞德衰諸侯不附遂凌夷不能復興夫仁智之謀卽事有漸力所不能救未可以受其質桓公受之過也子政說穀梁也

秋七月

冬十有一月丁丑陳侯處白卒〔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處白左氏作杵臼按穀梁亦作杵杵處音同假借字陳世家云莊公七年少弟杵臼立是爲宣公四十五年宣

公卒包氏慎言云十二月無丁丑十一月之二十四日也按丁丑爲十一月之十二日

公羊義疏三十二

僖十三年
盡十六年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注〕桓公自貫澤陽穀之會後所以不

復舉小國者從一法之後小國言從令行大國唯曹許以上乃會〔疏〕穀梁傳曰兵車之會也彼疏云何

以數九會異於鄭故也杜云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大事表云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文十一年得臣敗狄于鹹自爲晉地水經注瓠子河篇河出東郡濮陽縣濮水逕其南故曰濮陽章邯守濮陽環之以水張晏曰依河水自固春秋會于鹹杜預曰濮陽有鹹城者也續漢郡國志云或曰古鹹國一統志鹹城在大名開州東南六十里○注桓公至乃會○上二年傳云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三年傳云此大會也曷爲未言爾注時桓公功德隆盛諸侯咸曰無言不從曷爲用盟哉自後皆從彼法故不復書小國也上五年左傳云江黃道柏方睦于齊皆弦姻也明附從者不獨江黃矣

秋九月大雩。〔注〕由陽穀之會不恤民後會于鹹城緣陵煩擾之應。〔疏〕杜云緣陵，杞邑大事表云，在今青州府之昌樂縣，亦曰營陵，路通登萊，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蓋是時淮夷病杞，齊桓遷之稍北以自近，如楚遷許于葉，吳遷

注由陽至之應○上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

穀上公會齊侯以下于鹹，下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是也。按與上十一年秋八月大雩所應同。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疏〕杜云緣陵，杞邑大事表云，在今青州府之昌樂縣，亦曰營陵，路通登萊，僖十四

年諸侯城緣陵，蓋是時淮夷病杞，齊桓遷之稍北以自近，如楚遷許于葉，吳遷功曰城濱于，蓋城杞卽城濱于，是杞復遷濱于之證也。今縣東南三十里有營陵故城，漢書地理志，北海郡營陵下云，或曰營丘，應劭曰，師尚父封于營丘，陵亦丘也。臣瓊曰，營丘卽臨淄也，營陵春秋謂

之緣陵。一統志營陵故城在青州府昌樂縣，紀要云在縣東南五十里。

孰城之。〔注〕諸侯不序故問誰城。〔疏〕通義云，板本作孰城之，之字衍，据二年傳文校刪，開成石經年首缺

三行第四行自爲不言起，以彼恒率行十字推之，是無之字也。按以

下苔城杞文義釋之，無之字是也。○注諸侯至誰城○舊疏云，按上二年注云，據內城，不月故問之，然彼經書月，故得此解，此經不月，傳云孰城之，漫道諸侯諸侯無所指，據緣陵之號，由來未有，故怪而問之。通義云，欲言內邑，無爲諸侯城之，欲言外邑，文無

所繫，故孰不知問，按如傳意以城杞苔孰城之，當是間所城何

城杞也。曷爲城杞。〔疏〕通義云，曷爲不言城衛，主

問經文曷爲城杞，主

問事緣然皆得起滅
意故互相備是也

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注〕以下皆狄徐也言脅者杞王者之後尤

微是見恐曷而亡〔疏〕

通義云以杞南瀕莒徐故也脅之者言二國交制之左氏上十三年傳以爲淮夷病杞按此云

平淮夷常武簫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魯頌泮水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闢宮云至於海邦淮夷來同又云保有兗繹遂荒徐宅

禮記檀弓記容居弔鄉婁考公之喪稱其先君駒王知徐之貢強僭號既久莒亦卽於夷則此之徐莒卽左氏之淮夷與○注以

下至徐也○下十五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注謂之徐者爲滅杞不知尊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也文七年徐伐莒注謂之徐者

前共滅王者後不知尊先聖法度今自先犯文對事連可以起同惡莒在下不得狄故復狄徐也一罪再狄者明爲莒狄之爾

○注言脅至而亡○九經古義云恐曷卽漢律恐獨也陳羣新律序云盜律有恐獨漢書王子侯表曰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獨受

賊棄市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雞免承鄉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財臧五百以上免籍陽侯顯恐獨國民取財物免師古曰謂以威

力脅人也音呼葛反按今律有恐嚇取財卽恐曷也戰國策云憫疑虛惕高誘曰喝喘息懼兒惕正字曷假借也愈云國雖微弱

無因恐曷而亡者何解非也脅當讀爲協幹而殺之之協字亦作擣廣雅釋詁擣折也凡物折之則分故折有分義楚詞惜誦篇

令五帝以折中兮王注折分也徐莒擣之者謂徐莒擣而分之也元年傳曰孰亡之蓋狄滅之二年傳曰孰滅之蓋狄滅之彼惟

狄一國故直曰滅之此則徐莒二國故不直曰滅之而曰擣之正古人屬辭之密矣按以脅爲擣又以擣爲折又以折爲分未免迂回王者之後尤微者言比陳宋尤微也史記陳杞世家云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又太史公曰至禹於周則杞微甚不足數也是也

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

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

桓公恥之也。〔疏〕

繁露滅國下云邢杞未嘗朝聘齊桓見其滅率諸侯而立之用心如此豈不霸哉故以憂天下與之

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

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注〕輒發傳者與城衛

同義言諸侯者時桓公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存之外城不月者文言諸侯非內城明矣。〔疏〕注

輒

發至同義○見上二年通義云輒發文實傳者三城各異書故須明之爾○注言諸至存之○通義云故不斥齊侯直總衆國辭而已城楚丘不言諸侯此言諸侯者起卽會鹹之諸侯也又云實與故諸侯無貶辭文不與故不使齊侯主之穀梁傳曰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注引何休廢疾云按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丘卽散何以美之耶鄭君禪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盟于葵丘時諸侯初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丘之事安得以難此劉氏達穀廢疾申何云桓德之衰實始于葵丘爲桓公獨城故不序諸侯此爲桓公德衰待諸侯乃能城故特總言諸侯也○注外城至明矣○隱七年夏城中丘襄十九年

冬城西郛是內城不月也。上元年夏六月城邢。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是外城月也。此外城不月則以文言諸侯足起爲外城無爲書月矣。

夏六月季姬及鄒子遇于防使鄒子來朝

〔疏〕穀梁傳鄧作縉下同史記周本紀史侯怒與縉西戎

侯國孔子世家云吳與魯會縉正義亦引括地志故鄧城在沂承縣地里志云縉縣屬東海郡也按漢地志東海郡縉故國禹後莽曰縉治後漢書方術傳公沙穆傳遷縉相注縉縣屬琅邪郡續漢郡國志琅邪國縉侯國故屬東海晉書地理志徐州琅邪國縉縣杜云鄧國今琅邪鄧縣蓋漢屬東海後分隸琅邪也國語周語杞縉由太姒又云杞鄧猶在晉語申人縉人中州金石記漢開母廟石闕銘杞縉闕晉荀子堯問篇縉丘之封人注縉與鄧同蓋鄧縉通也說文邑部鄧姒姓國在東海从邑曾聲自是正字一統志防山在兗州府曲阜縣東三十里周八里高二里孔子合葬于防卽此鄧縣故城在嶧縣東八十里

鄒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

〔注〕據使者臣爲君銜命文也〔疏〕通義云使乎季姬者言爲季姬

記檀弓云衛君命而使論語子路兩言使於四方皆臣爲君銜命之文

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

〔注〕使來請娶己以爲夫

人下書歸是也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魯不反正其女乃使要遮鄒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故卑鄒子使乎季姬以絕賤之也月者甚惡內也

〔疏〕注使來至是也○穀梁傳來朝者來請己也注

來朝請己爲妻書歸者下十五年季姬歸于鄧是

也。白虎通嫁娶篇聘婦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謂此。○注男不至親許。白虎通嫁娶篇男不至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可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按詩召南野有死麌序云惡無禮也。箋云無禮者謂不由媒妁也。孟子滕文公下篇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其謂親求親許者舊疏云男不親求卽昏禮不稱主人之屬是也。女不親許卽致女之禮是。○注魯不至至無異。下十九年注云魯本許嫁季姬于邾婁季姬淫泆使鄆子請己而許之然則季姬本媵伯姬伯姬卒季姬更使鄆子請己爲婚也。故通義云季姬者伯姬之媵也。伯姬許嫁邾婁於上九年卒禮嫡未嫁而死媵猶當往。故是時魯致季姬于邾婁行及防遇鄆子而悅之使來請己僖公許焉。白虎通義曰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謂此是也。鄆之君以一女子故躬汙血于邾婁之社後有有國而欲色者可以戒矣。潛研堂答問云間左氏公羊說各殊范甯駁公羊說謂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事之不然者而以左氏歸甯之說謂近合人情其理甚正而疏家申何義以爲末世無禮容或有之如姜氏如莒之類魯爲乘禮之國何傷檢若是其甚乎。曰吾友褚增升刑部嘗論之曰春秋之例女旣嫁則繫其夫國如紀伯姬杞伯姬是也。未嫁則不繫以國如伯姬卒是也。此經書季姬及鄆子遇次年乃書季姬歸于鄆不繫以鄆則爲未嫁之女可知烏得言歸甯乎。齊高固先書逆後書及已嫁之辭也。季姬先書遇後書歸未嫁之辭也。已嫁則從夫婦之序故曰高固及子叔姬來未嫁則從內外之辭故曰季姬及鄆子。按褚氏所論極允。○注故卑至之也。○穀梁傳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縉子也。舊疏云謂絕而賤之不以爲諸侯也。則病之義也。通義云言朝者內大惡諱也。言及者主罪季姬汲汲蓋交責之意也。○注月者至內也。○通義云趙汎曰凡諸侯來朝恒不書月其有月者皆爲下事書唯此特月以異之。舊疏云正以遇例時卽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莊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之屬是也。今此月者甚惡內也。按魯不能防正其女令之淫泆致邾婁與鄆仇深齃結有十九年之禍故特書月以甚惡之。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疏

杜云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晉地左疏引服虔云沙山名鹿山足取穀梁林屬於山曰鹿爲說也水經注河水篇又東逕元氏縣故城西北

而至沙丘堰史記曰魏武侯公子元食邑於此故縣氏焉郭東有五鹿墟墟之左右多陷城公羊曰襲邑也說曰襲陷矣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有沙亭周穆王娶盛姬東征舍于五鹿其女叔姬居此思哭是曰女姬之丘爲沙鹿之異名也大事表今北直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有沙鹿山紀要沙鹿山在大名府東四十五里亦名女姬丘周穆王女叔姬曾居此水經注又云元城縣有沙丘堰大河所經以沙鹿山而名皆以沙鹿爲山名唯穀梁傳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注鹿山足以沙爲山按麻於八月無辛卯七月之五日九月之六日也

此邑也其言崩何疏

據梁山言崩注據梁山言崩○成十五年梁山崩以彼是山得有崩道故也

襲邑

也注襲者嘿陷入于地中言崩者以在河上也河岸有高下如山有地矣故得言崩也疏

注襲者至地中○說文土部壠下入也襲於說文爲左衽袍襲疊同部疑壠之假借也廣雅釋詁壠下也河岸崩決邑下入于水文曰壠邑御覽引元命包云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誤逢世殘賊君上逆亂幸就下流災謹並發陰陽檄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天絕人命沙鹿襲邑是注忤錯也襲淪也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白虎通壽命云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于受邑是也通義云謹按水經注言元城縣東有五鹿墟墟之左右多陷城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矣趙汸曰地陷視山崩爲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俞氏樾公羊平議云嘿陷入於地中而謂之襲未聞其義且如其說則但云襲也足矣不必曰襲邑也今按襲者重襲也廣雅釋詁襲重也漢書外戚傳災變相襲師古注襲重累也沙鹿爲河上之邑河

岸有高下沙鹿在其最高之處故謂之襲邑明其重累在上累乎平地之邑也凡邑不言崩惟襲邑言崩正解所以言崩之故上句發問不曰崩者何而曰此邑也其言崩何可知何解之非矣按謂襲邑爲重累其邑亦別無所考況穀梁以鹿爲山足明在山之下河之上矣襲蓋壘之借故有墮陷之義○注言崩至崩也○河岸閩監毛本同誤作河崩校勘記云鄂本宋本崩作岸當據正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注〕据長狄之齊晉不書〔疏〕

注據長至不書○文十一年傳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

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何以書記異也是之魯者書之齊晉者不書明外異不書也故據問之

爲天下記異也〔注〕土地者民之主霸者之象也河

者陰之精爲下所襲者此象天下異齊桓將卒霸道毀夷狄動宋襄承其業爲楚所敗之應而不

繫國者起天下異〔疏〕

通義云地以厚載爲德今而襲陷乃下不能承上之象是後大夫交政篡弑接踵故爲天下之異不可以一端言之左氏稱晉卜偃云期年將有大咎此時五鹿地猶屬衛不屬晉也漢書又

云晉史卜之其辭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則因王氏徙居元城而附會說之蓋非實矣解詁曰不繫國者起天下異孫覺曰沙鹿梁山崩皆非魯地而春秋書之如內辭焉此聖人之意也夫水火之爲災石鵝之爲異地不過百里時不過數日所以召之者止於其君所以應之者盡於一國故國不可不著也至於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于天下所以應之者偏于四海則雖在于國不得著其國矣顧氏棟高大事表云左傳衛地無山沙鹿崩杜云沙鹿山名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此時當屬衛晉惠公時封域安得到此卜偃之言乃因明年韓原之敗適與之合而附會之耳穀梁亦以爲晉山此因後日之晉而追言非實錄也公羊以爲天下

記異者得之○注土地至象也○（原文闕）○注河者陰之精○水經河水注引說題辭云河之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又引援神契云河者水之伯又引考異郵云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也水者陰河爲水長故爲陰精也○注爲下至之應○舊疏云卽下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是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上云釐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穀梁傳曰林屬於山曰鹿沙其名也劉向以爲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先是齊桓行伯道會諸侯事周室管仲旣死桓德日衰天戒若曰伯道將廢諸侯散落政違大夫陪臣執命臣下不事上矣桓公不寤天子蔽晦及齊威死天下散而從楚王札子殺二大夫晉敗天子之師莫能征討從是陵遲公羊以爲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一曰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於晉文故河爲徙也左氏以爲沙麓晉地沙山名也地震而麓崩不書震舉重者也伯陽甫所謂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不過十年數之紀也至二十四年晉懷公殺於高梁京房易傳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按劉向取應至王札子晉敗王師二事似遠左氏專屬晉亦未確當以邵公說爲正經義雜記云穀梁傳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其日重其變也范注引劉向曰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位也崩者散落背叛不事上之象與漢志所載劉說合公羊傳此邑也其言崩何襲邑也何注襲者嘿陷入于地中杜注沙鹿山名在晉地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不繫國正義曰服虔云沙山名鹿山足取穀梁爲說按以沙爲山名本漢志所載左氏舊義非取穀梁爲說鹿字之訓本諸穀梁與左氏沙爲山名正合杜氏統言沙鹿爲山名失古人正名之誼矣正義又引漢書元后傳后祖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占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之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今王翁孺徙值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卽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按元城建公所言當是附會王氏無足據也齊桓卒見下十七年下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楚人伐隨二十一年狄侵衛宋公楚子以下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終于泓之敗皆霸道毀夷狄動宋襄爲楚所敗事也○注而不至下異○而字疑衍此決宣十六年成周宣謝火書成周昭九年陳災書陳也成五年梁山崩不書晉義與此同

狄侵鄭

冬蔡侯勝卒。〔注〕不書葬者，潰當絕也。不月者，賤其背中國而附父仇，故略之甚也。勝立不書者。

父獻舞見獲，留卒於楚。勝以次立，非篡也。〔疏〕

校勘記云：釋文唐石經勝作肸，監毛本作肸，非注同。○注不書至絕也。○上四年，侵蔡，蔡潰，傳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

曰：叛按，不能其國者絕，奪其國文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傳稱國以殺，衆殺其君之辭。注舉國以明失衆坐絕也。蔡勝不能撫有其衆，致令潰叛，故當絕。按史記世家載桓公伐蔡，蔡潰遂廢繆侯，南至楚邵陵，已而諸侯爲蔡謝齊，齊侯歸蔡侯，則尤宜絕矣。○注不月至甚也。○舊疏云：大國之卒，例合書日。卽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之屬是也。今此並不月，故言略之甚也。穀梁傳：諸侯時卒，惡之也。舊疏又云：其父者，卽蔡侯獻舞，莊十年爲楚所獲而卒，故謂楚爲父仇。上四年，齊侯已下侵蔡，遂伐楚，是其背中國附父仇之事。穀梁疏引繫信云：蔡侯勝父哀侯爲楚所執，勝不附中國，而常事父仇，故惡之而不書日也。通義云：勝者，哀侯之子繆侯也。哀侯被獲，留死於楚，繆侯附父仇而背中國，故略賤之。不書不葬，貶從小國例也。繆侯之子甲午，是爲莊侯，又附弑父惡人，首會屈貉，道以伐中國，故春秋遂不見卒，惡之益深矣。按自齊桓合諸侯以來，蔡未一與諸夏會，其背中國附楚明甚，故春秋絕之甚也。○注勝立至篡也。○史記管蔡世家云：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獲功。楚文王從之，廢蔡哀侯，以歸哀侯，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二年卒，蔡人立其子勝，是爲繆侯，是以次當立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注〕月者，善公旣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

錄之。**疏**

注月者至齊桓○正以朝聘例時故解云上十年公如齊注云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朝事之故善錄之此與彼同○注又合至之義○舊疏云何氏以爲古者天子五年一巡守諸侯亦五年一朝天子分天下諸侯爲五部部朝一年五年而偏其小國事大國亦然故以十年朝齊今又往朝是爲合古按文十五年左傳亦然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蓋通首尾數之也

楚人伐徐。**疏**

地理志臨淮郡徐下云故國盈姓至春秋時徐子章禹爲楚所滅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疏**

差繆略云左氏陳侯下又有衛侯公羊亦有衛

侯在陳侯之上按今三傳注疏本及石經並作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云云杜云牡丘地名闕大事表云今東昌府治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卽春秋會盟處紀要牡丘在東昌府東北七十里僖十年盟于牡丘齊桓公築牡丘卽此遂次于匡。**疏**

杜云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大事表云文二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杜注匡本衛邑中屬鄭孔達伐不能克今晉會鄭還衛論語子畏於匡卽此史記孔子自匡至蒲括地志蒲城在匡城縣北十五里今俱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境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長垣孟康曰春秋會于匡今匡城是紀要匡城在開州長垣縣西南十五里春秋時衛邑穀梁傳云途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注云畏楚

公孫敖率師及諸

侯之大夫救徐。**注**言次者刺諸侯緩於人恩旣約救徐而生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大夫不序者起會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內獨出名氏者臣不得因君殊尊省文別

尊卑也。〔疏〕

校勘記云。率師唐石經鄂本宋本同。閩監毛本作帥師。按此依左穀作帥改也。公羊多作率。○注言次至人

恩○(原文闕)

○注既約至解也○

杜云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國別也

按左傳云

楚人伐徐徐卽諸夏故也又云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明楚爲徐卽諸夏伐之諸侯始爲救徐

盟

盟

也

既復遣大夫往以致楚敗徐婁林是不能解也○注大夫至凡也○春秋之例凡大夫不序者皆上有各國君則下止書

大夫如襄三年大夫盟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之屬是○注內獨至卑也○舊疏云

正以上言公會齊侯以下是殊尊督之文今若不舉內大夫名氏卽國君鄉者殊尊之經而省文

夏五月日有食之〔注〕是後秦獲晉侯齊桓公卒楚執宋公霸道衰中國微弱之應〔疏〕

通義云晦

食漢五行志劉歆以爲二月朔齊越分○注是後至之應○見下十一月下十七年二十一年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象晉文公將行伯道後遂伐衛執曹伯敗楚城濮再會諸侯召天王而朝之此其效也日食者臣之惡也夜食者掩其罪也以爲上亡明王桓文能行伯道攘夷狄安中國雖不正猶可蓋春秋實與而文不與之義也按公羊無此義且取應亦殊遠彼志載董仲舒以爲後秦獲晉侯齊滅項楚敗徐于婁林均與何義相足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月者善錄義兵厲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也曹稱師者桓公霸道衰曹獨能從之征伐不義故褒之所以勸勉不能扶助霸功激揚解惰也〔疏〕

杜云厲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

續漢志汝南褒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一統志厲鄉在德安府隨州北今名厲山店惠氏棟云厲賴一國沈氏欽韓云按續志汝南褒信侯國有賴亭故國今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志以爲古賴國者也水經注澇水北出大義山南至厲鄉西亦云賴鄉古賴

國也。卽今隨州之厲山店然酈氏以厲鄉爲烈山氏生處列厲古聲通用厲又轉爲賴耳。此厲國當從彪志在光州又歸德府鹿邑東東亦有賴鄉。史記老子傳作厲鄉。正義厲音賴。顧氏棟高厲賴一國論云春秋時有賴國。左氏桓十三年傳楚子使賴人追之。杜云賴國在義陽隨縣。蓋賴人仕於楚者。僖十五年伐厲。杜云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傳書賴經書厲古通用實則一國也。宣九年楚子爲厲之役。伐鄭十一年傳厲之役。鄭伯逃歸。則傳並書厲昭四年遂滅賴。傳云賴子面縛銜璧。則經傳並書賴。前漢地理志。南陽郡隨州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曰厲讀曰賴。厲與賴之通用證之左傳漢書歷有明據。公羊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何休云厲于葵丘之會叛天子之命。厲如字舊音賴。昭四年楚子滅厲。釋文左氏作賴。穀梁於僖昭兩傳俱書厲。史記豫讓范雎列傳。傅亮身爲厲。厲並音賴。古人之通用如此。杜佑通典乃以厲賴並列兩國。杜氏精於考古而乃有此失與。○注月者至義兵○舊疏云正以侵伐例時故也。通義云前大夫之師無功。書次見譏。此復伐楚與國以緩徐寇善齊桓誠謀救徐故月錄之。○注厲葵至命也。○上九年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注下伐厲善義兵是也。何氏當有所据。書籍散亡。無文以言之。○注曹稱至情也。○校勘記云解惰云宋本閩本同監毛本解作懈。非按釋文作解惰也。隱五年傳云將卑師少稱人。曹無大夫又小國不解者桓公霸道衰。曹獨能從征不義。善尤進。故著於此。論語爲政篇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八月蠶〔注〕公久出煩擾之所生〔疏〕注公久至所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釐公十五年八月蠶。劉向以爲先是釐有蠶之會。後城緣陵。是歲復以兵車爲牡丘會。使公孫敖帥師及諸侯大夫救徐。兵比三年。在外與此久出煩擾義合。

九月公至自會。

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注〕據柯之會不致〔疏〕注據柯至不致久也〔注〕久暴師

衆過三時〔疏〕注久暴至三時○公以三月盟牡正至九月始反國歷春夏秋三時故書至危之穀梁注莊二十七年傳桓會不致安之也而此致者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

季姬歸于鄫〔疏〕

通義云始嫁之辭也前遇于防季姬不繫鄫此書歸又與伯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文同例故啖趙胡氏皆謂左傳之言不合於經若言魯女不當淫泆至此則文哀二姜流風舊矣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晦者何冥也〔注〕晝日而冥〔疏〕

注晝日而冥○校勘記出書日云鄂本書作晝諸本皆誤書字詩鄭風雨云風雨如晦傳晦昏也周頌鑠云遵養時晦傳晦昧也左傳昭元年說

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以晦對明故爲冥晝冥爲晦則春秋晦也爾雅釋言晦冥也淮南時則訓窮夏晦之極注晦暝也昭元年左傳晦淫惑疾注晦夜也夜故晝暝當晝而夜故曰晦也開元占經引感精符云日者陽之精曜魄光明所以察不失以照滅晝晦甚所懼也漢書劉向傳曰晝冥晦皆謂此通義云謹按春秋不書晦己卯晦甲午晦皆晝晦也俗儒但推下正月戊申朔則己卯適九月之盡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則甲午亦其月之盡遂指以爲月晦莽苟不似苗何以亂苗利口苟不亂義何以亂義二晦苟不值月晦何以疑於月晦彼未審春秋固有以辨之也晝晦曰晦月晦曰是月不相疑也是月亦爲記異錄之爾常事則但舉日鶴父之戰左氏以爲戊辰晦而經不書晦此顯證也妄者猶譏公羊自誤設不書晦之例故以晦冥強訓之若乃穀梁於甲午晦固云日事遇晦日晦於此亦曰晦冥也可知是日晝冥自有師傳非窮詞矣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者蓋讀秦本紀昭襄王六年日食晝晦得其說焉凡正晝而日無光必由食既之甚乃然而不言日食者春秋之記異也記見至于冥晦則日不

可得見其食不食，未之或知也。但以理論之，非日食無晦道，故亦非晦朔無晦道也。包氏愼言云：經書九月晦震夷伯之廟，月之二日晦，公穀皆以爲晦也，不以爲晦。日二傳例春秋記朔不記晦，按歷九月庚辰朔，則晦爲八月之二十九日，月小也。震

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
〔疏〕 孝信也。季氏所信任臣。
〔疏〕 注孝信至任臣。○詩大雅文王云：

說文兩部震、劈歷振物者，春秋傳曰：震夷伯之廟。段注引此者，以爲劈歷震物之證也。史記殷武乙暴雷震死，神道設教之至，黑者也。又云：劈歷疾雷之名。釋天曰：疾雷爲霆，倉頡篇霆，霹靂也。然則古謂之霆，許謂之震。振與震疊韻也。按震必有電，易象傳曰：雷電噬嗑。又彖傳曰：雷電合而章，故此雷電並舉也。舊疏云：加之者，以震有種種故也。且避間輕重兩舉。

夷伯

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
〔注〕 孝信也。季氏所信任臣。
〔疏〕 注孝信至任臣。○詩大雅文王云：之孚。箋云：孚，信也。禮記緇衣，萬國作孚。注：孚，信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孚，信也。季氏所信任，故曰孚。愈氏憲公羊平議云：季氏所信任之臣，而但曰季氏之孚，文不成義，殆非也。孚當讀爲偶，據說文，孚古文作采，从爪从柔，卽保古文，而保又从采，是其字轉。展相從，故聲近而義亦通也。國語晉語曰：失趙氏之典刑而去其師保，又曰：擇師保以相子。是古大夫之家亦有師保。季子親爲桓公之子，其有師保明矣。故曰：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保也，因其字假孚爲之，而說者望文生義，失其解矣。

季

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爲大之？
〔注〕 据陽虎稱盜。
〔疏〕 注据陽虎稱盜。○定八年，

盜竊寶玉大弓，是也。通義云：爲重天戒，不得書其廟。書其廟則不得不稱夷伯也。

天戒之，故大之也。
〔注〕 明此非但爲微者異，乃公家之至

戒，故尊大之。使稱字，過于大夫以起之，所以畏天命。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

之言。〔疏〕

繁露奉本篇云。夫流深者其水不測。尊重者其敬無窮。是故天之所加。雖爲灾害。猶承而大之。其欽無窮。震夷伯之廟是也。○注使稱至起之。○隱元年注。天子上大夫字。尊尊之義也。夷伯陪臣。比之天子大夫稱字。是過於大夫矣。所以明爲公家至戒之義。○注所以至之言。○論語季氏篇文。繁露郊語篇引此語說之云。彼豈無傷害於人。如孔徒畏之哉。以此見天之不可不敬畏。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不謹事主。其禍來至顯。不畏敬天。其殃來至闇。闇者不見其端。若自然也。故曰。堂堂如天殃。言不必立校。默而無聲。潛而無形也。由是觀之。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闇與顯耳。不然其來速人。殆無以異。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之真。固莫之能見也。唯聖人能見之。聖人者。見人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

何以書記異也。〔注〕此象桓公德衰。彊楚以邪勝正。僖公蔽於季氏。季氏蔽於陪臣。可畏也。

陪臣見信得權。僭立大夫廟。天意若曰。蔽公室者是人也。當去之。〔疏〕

注此象至去之。○漢書五行志下之上。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

夷伯之廟。劉向以爲晦冥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書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爲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季氏萌於釐公。大於成公。此其應也。董仲舒以爲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向又以爲此皆所謂夜妖者也。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皆月晦云。經義雜記云。劉子政言晦冥也。震雷也。本穀梁傳。董仲舒云。夷伯季氏之孚。本公羊傳。董又云。明當絕去僭差之類。則僭差之事不止一。夷伯廟凡似夷伯之僭差者。皆當去之。何邵公云。僖公蔽於季氏。季氏蔽於陪臣。陪臣見信得權。僭立大夫廟。天意若曰。蔽公室者是人也。當去之。頗得經傳意。左傳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劉歆以爲人道所不及。則天加誅其祖廟以譴告之。立義精也。正義曰。杜以長厯推之。己卯晦

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此卽本劉子駿說。按劉向與董義近，唯子政謂爲譏世大夫，則本穀梁說。然當時世卿非一，何獨於夷伯廟加罪？魯前後大夫不見有夷伯焉。當以公羊爲正。蓋桓公德衰，彊楚以邪勝正，晦之應焉。僖公蔽於季氏，季氏蔽於陪臣。震夷伯之廟之應也。故通義引董仲舒說云：廣森以爲季氏專魯，其弊極於陪臣執國命，故天於季友將卒震其私人之廟以示戒。若曰：勿使季氏世卿位將害於而國凶於而家。明年友卒，魯君不寤，復卿其子。天垂象見吉凶，其端在數十年之前，而應變於易世之後也。按論語季氏篇：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聖人此語，蓋發於季平子逐昭公之時。已逆知有陽虎執季桓事，故曰：三桓子孫微矣。魯自仲遂專國，文公失政，祿去公室者文宣成襄昭五世也。政逮大夫者季友文字武子平子也。故季氏專政，自友始。天之震其孚，有以哉。

冬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于婁林。〔注〕謂之徐者，爲滅杞。不知尊先聖法度，惡重，故狄之也。不月者，略兩夷狄。

也。〔疏〕

杜云：婁林，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大事表云：在今江南泗州境。後漢書志下邳國徐縣有樓亭，或曰古婁林伏滔北征記曰：縣北有大冢，徐君墓。延陵解劍之處。一統志古婁亭在鳳陽府虹縣東北是也。○注謂之至之也。○成三年鄭伐許，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故夷狄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謂之晉者，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夷狄之。此徐不稱人，不稱師，故爲狄辭也。滅杞事見上十四年禮記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故滅杞爲不知尊聖法度惡重也。○注不月至狄也。○舊疏云：正以敗例書月，卽莊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是也。此爲略兩夷，故不月。穀梁傳夷狄相敗志也。彼傳以夷狄相敗，書文不具，令起禍亂之原，謹兵車之

始故志是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疏〕包氏慎言云十一月無壬戌十二月之十六日按歷爲閏十一月之十四日也上十年左傳云

蔽于韓杜云韓晉地大事表云今爲陝西同州府之韓城縣後爲桓叔子韓萬食邑左傳所謂韓原是也又云左韓國春秋前晉文侯二十四年滅韓卽此元和志同州韓城縣春秋戰于韓原卽此一統志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二十里紀要或曰故韓原當在河東今山西芮城縣河北故城有韓亭卽秦晉戰處齊氏召南考證云顧炎武日知錄曰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非也杜氏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按此韓與古韓國在韓城以梁山爲望者不同續漢郡國志曰河東郡河北縣詩魏國有韓亭當是也通義云此秦伐晉故以晉侯主戰

此偏戰也何不以言師敗績

〔注〕据泓之戰言宋師敗績

〔疏〕注據泓至敗績○見下二十二年

君獲

不言師敗績也

〔注〕舉君獲爲重也釋不書者以獲君爲惡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者皆

當絕也主書者從獲人例

〔疏〕注舉君獲爲重○通義云胡康侯曰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夫夫戰而見獲

異孟子爲時君半羊用人莫之恤故以民爲重君爲輕春秋正名定分爲萬世法故以君爲重師次之按昭二十三年傳曰君死乎位曰滅生得獲大夫生死皆曰獲大夫獲稱師宣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之屬

是也。○注釋不至爲惡。○舊疏云：正決二十一年釋宋公之經矣。彼傳云：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注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彼於上執宋公以伐宋，不與夷狄執中國。故不責楚獲人。○注書者至絕也。○包氏慎言云：國君天子所建獲人君無天子也。見獲卽當死亡。不死辱社稷也。故罪皆絕。按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傳：君不行使乎大夫佚獲也。注已獲而逃亡也。當絕賤。又莊十年以蔡侯獻舞歸傳名絕之獲也是見獲者坐絕與獲人同也。○注主書至人例也。然則秦楚同類得獲晉侯者正以爵稱伯非真夷狄故與楚異是其從獲人例故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貢石于宋五〔疏〕

釋文十六年本或從此下別爲卷。按七志七錄何注止十一卷。公羊以閏附莊故也。後人以僖卷大輒分

之爾。按漢書藝文志：公羊、穀梁皆十一卷。王阮兩家著錄卷數本此。包氏慎言云：經書正月戊申朔據歷戊申爲正月之二日非朔也。經連書六鷁退飛之異而云是月傳云是月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春秋不記晦朔有事此全經之通例非爲貢石之書朔發也。按以歷推之是年正月實戊申朔貢左氏穀梁作隕隕貢字通說文引作碩石。周禮大司樂疏引左傳亦作貢石或左氏本有作貢者。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疏〕

校勘記出

是月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盧文弨曰：是月有作提月者故一音徒兮反。初學記晦日條引此作提月。又鷁冠子王鉞篇家里用提。陸佃注云：提零日也。引公羊爲證。左氏石經月下旁增也字是後人妄加校勘記又云：是月與月令是月似異而實同改作提者俗人所改也。按此說非也。釋文云：或音徒兮反卽初學志所引之提月本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是月與月令不同校者猶牽涉左氏家爲說耳。校勘記又云：六鷁諸本同。唐石經六鷁字鉞釋文作六鷁五歷反。按穀梁亦作鷁。左氏釋文鷁五歷反本或作鷁音同。說文引傳文作鷁。史記宋微子世家注引同。則左傳亦作鷁。文選西都賦注引杜注：鷁水鳥也。然則三傳文文本皆作鷁字矣。尚書大傳云：鷁者陽禽注：鷁本或作鷁。經義雜記云：說文鳥部覲鳥也。从鳥兒聲春秋傳曰：六覲

退飛鶴驥或從兩鷁司馬相如說貌从赤按春秋僖十六年六鷁退飛正義曰鷁字或作鶴釋文六鷁五歷反本或作鶴音同又公羊穀梁釋文皆云六鷁五歷反可證三傳皆作鷁與說文同今公羊注疏皆作鷁惟經文六鷁退飛此一字从益蓋因唐時左傳已有作鷁者故後人據以易二傳也穀梁疏引賈逵云鷁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闘賈景伯以闖解鷁是取同聲字爲詁尤可見六鷁字本從兒也史記徵子世家六鷁退蜚集解引賈注作鷁引公羊作鷁索隱引左傳六鷁退飛漢書五行志下之鷁退蜚過宋都師古曰鷁音五狄反玉篇鷁午的反又五令切鶴鷁鷁並同上猶根據許書从兒爲正从益者說文不收故列末廣韻二十三錫鷁五歷切鷁同上說文又作鶴鷁反以鷁爲正義尾倒置矣

曷爲先言質而後言石〔注〕据星質後言質〔疏〕注据星至言質○卽莊七質石記聞聞

其碩然〔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碩然之人反又大年反聲響也一音芳君反本或作砰八耕反注疏本砰誤碑穀梁疏云砰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爲砰據公羊古本並爲砰字張揖讀爲砰是石聲之類不知出何書也經義雜記云按玉篇石部磧柱下石磧之仁切磧也音響也又大堅切砰披萌切大聲砰同上據楊氏所見玉篇無磧字則今本有者蓋孫強等增加廣雅四釋詁砰普耕反聲也而無砰字楊云張揖讀爲砰是古本廣雅有砰矣五經文字磧之人反又大年反聲響也見春秋傳穀梁釋文同大年反讀若孟子填然鼓之之填說文土部訓爲塞疑公羊古本通借用之廣韻十七真碑柱下石也一先磧柱礎皆不具石聲一訓十三耕砰砰磕如雷之聲則作砰然者義亦通孫氏志祖讀書叢錄云穀梁疏張揖讀爲砰是石聲之類不知出何書按疏引張揖是廣雅之文廣雅釋詁砰聲也是亦讀爲砰也廣雅釋宮磧磧也文選西都賦雕玉磧以居楹李善注磧與砰同非此義按孟子梁惠王篇填然鼓之趙注鼓音也說文土部填塞也荀子非十二子云填填然注填填然滿足之貌聲之滿足爲填填然貌之滿足亦爲填填然也當與孟子之言同義

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疏〕

繁露觀德云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于我者序之又深察名號云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文心雕龍宗經篇春秋辦理一字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是也穀梁傳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子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注既隕後乃知是石又云隕石記聞也引此傳爲說

是月者何

僅逮是月也〔注〕是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

〔疏〕注是月至月也

○舊疏云上十

年傳云踊爲文公諱何氏云踊豫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春秋之內悉解爲齊人語此一文獨爲魯人語以經文孔子作之孔子魯人故知爲魯人語彼皆是諸傳文乃胡母生公羊氏皆爲齊人故解爲齊人語逮及也僅及是月故云是月邊也爲在正月之欲盡也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云公羊經傳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提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傳云提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注提月邊也魯人語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在陸德明時所見本固有以提月改作是月者故釋文先言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陸氏不詳審傳文及邵公之注明是爲提字作詁訓若作是月何勞如此費辭乎初學記晦日條引此正作提月陸佃注鷁冠子王鉢篇家里用提云提零日也亦引公羊爲證按集韻十二齊收是字卽引此傳通義云是讀爲隕隕之言邊也凡經傳言是月有當如字讀者其義爲此月也有當讀提月者其義爲盡此月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禪言盡縞之月而爲禪祭也識古是月之語乃得其解讀書叢錄云鷁冠子注提零日也公羊傳曰提月者僅逮此月晦日也初學記引公羊皆作提月提當通作抵字故傳云僅逮此月也說文人部僅財能也段注財今俗用之縑字也三者及漢書作縑鄭注禮記周禮賈逵注國語東觀漢記及諸史並作裁許書水部東部作財材能言僅能也公羊僅逮是月也何注在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定八年曰公歛處父帥師而至僅然後得免僅蓋僅之譏字射義蓋勵有存者言存者甚少勵卽僅字广部廣下云少劣之居也與僅義略同今人文字但訓僅爲但

〔疏〕注據五石言日○舊疏云等是災異何故
五石書戊申朔而六鷁不書日故難之

晦日也。〔注〕凡災異晦日不日日食是也日食嘗於

晦朔不日晦可知也六鷁無常故言是月以起晦也。

〔疏〕

注凡災至是也○舊疏云卽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之屬是也今此亦晦故不書日○注日

食至知也○隱三年傳云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注桓三年秋七月王辰朔日有食之是也傳又云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注云謂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傳又云失之後朔在後也注云謂晦日食莊十八年二月日有食之是也是晦不日也○注六鷁至晦也○校勘記出六鷁云鄂本宋本同閩監毛本鷁作鷂爲錯見字今本公羊經注及疏皆作鷁也

晦則何以不言

晦〔注〕据上言朔春秋不書晦也。〔注〕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危無所求取言晦朔

也。趙盟奚戰是也。

〔疏〕注事當日者日○謂例書日如君大夫盟例日定哀滅例日大國卒例日納女卒例日弑例日失禮鬼神例日之屬及褒貶所繫當時月而日者皆是此上事雖值朔但書日不言晦也○注

平居至卓危○校勘記云釋文卓危九委反惠棟云卓危亦見漢書蓋當時語舊疏云謂無他卓異危戾平常之事○注無所至是也○舊疏云卽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趙春秋說以爲二月晦矣五月丙午及齊侯戰于奚春秋說以爲五月之朔矣然則此傳云春秋不書晦朔謂平常之事若卓危有所求取則朔書晦仍不書也具見下

朔有事則書。〔注〕重始故書以錄事若泓之戰及此

皆是也。

〔疏〕注重始至是也○明書朔義也下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傳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春秋辭繁而不殺正也爲美宋公得正故書朔所謂卓危是也此特爲王者之後記異宋襄伯道不

終爲夷夏起伏之
機故亦書朔也

晦雖有事不書。〔注〕重始而終自正故不復書以錄事。〔疏〕

注重始至錄事
○明不書晦義

也春秋重
始故也

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注〕據寶石後言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

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注〕鷁小而飛高故視之如此事勢然也宋都者宋國

所治也人所聚曰都言過宋都者時獨過宋都退飛。

〔疏〕

注鷁小飛高不可驟辨六數易見故用視鷁則需察

退飛則必徐而察也穀梁傳曰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自治也注云六鷁退飛記見也下引此傳爲說彼傳又云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孔叢子公孫龍篇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鷁退飛視之則六察之則鷁按卽董子所謂以其先接于我序之是也○注宋都至曰都○宋世家周公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集解世本曰宋更曰睢陽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人所聚曰都廣雅釋詁都聚也書堯典曰幽都傳都謂所聚也凡聚會謂之都因謂建號之地爲都釋名釋州國云國城曰都都者國君所居人所都會也穀梁傳民所聚曰都○注言過至退飛○宋世家六鷁退盡風疾也注引賈逵曰風起于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鷁逢風都退明異著于宋故言于宋都也

之後記異也。〔注〕王者之後有亡徵非新王安存之象故重錄爲戒記災異也石者陰德之

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

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鷁之數。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於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故詳錄天意也。
〔疏〕通義云：爲王者之後記災異者，示有加錄，所以象賢崇德。亦春秋憲章文武以爲後法者也。錄宋而略杞者，遠近之殺大事表云：公羊屢發傳爲王者之後記異，先儒深闡之，以爲杞亦王者之後，何以不記？不知公羊之說，未可厚非。杞棄其故都而自卽於東夷，無關於天下之故，而宋居天下要樞，晉楚之所視，以爲強弱，故春秋恆重之，亦初不因其爲王者之後也。考春秋一書，書兩螽于宋，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以及宋大水宋災，他國之災異，未有如此其詳悉者也。又如會未有書其所爲者，而會于穨，則云成宋亂，會澶淵，則云宋災，故是春秋特筆志貶，盟亦未有書所爲者。盟于薄，則曰釋宋公是聖人特筆志褒，晉楚爭宋鄭，而鄭及楚平，春秋不志。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大書特書，蓋宋爲中國門戶，常倔強不肯卽楚，以爲東諸侯衛。至宋卽楚，而天下之事去矣。故晉文晉悼之興，首有事於救宋，先軫曰：取威定伯。於是乎在韓獻子曰：成伯安疆。自此始，宋之關乎天下利害，非細故也。楚頑之猾夏也，於僖二十六年圍宋，楚莊之爭伯也，於宣十四年又圍宋，至向戌爲弭兵之策，合天下諸侯，盟于宋，而伯統絕而蠻夷橫矣。謂春秋全無意於宋者，豈識春秋之旨哉？按顧氏不解公羊錄宋略杞之旨，故爲是說。而宋爲天下安危所繫，鑿者失執，故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穀梁注引劉向曰：石陰類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墮落，鷁陽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退。左氏疏引考異郵云：鷁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於陽。漢書五行志下之下，釐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

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董仲舒劉向以爲象宋襄欲行伯道將自敗之戒也石陰類五陽數自上而隕此陰而陽行欲高反下也石與金同類色以白爲主近白祥也鷁水鳥也六陰數退飛欲進反退也其色青青祥也屬於貌之不恭天戒若曰德薄國小勿持亢陽欲長諸侯與彊大爭必受其害襄公不寤明年齊威死伐楚喪執滕子圍曹爲孟之會與楚爭盟卒爲所執後得反國不悔過自責復會諸侯伐鄭與楚戰于泓軍敗身傷爲諸侯笑左氏傳曰隕石星也鷁退飛風也宋襄公以問周內史叔興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死生也吉凶繇人吾不敢逆君故也是歲魯公子季友鄆季姬公孫茲皆卒明年齊威死嫡庶亂宋襄公欲行伯道卒爲楚所敗劉歆以爲是歲歲在壽星其衝降婁降婁魯分極也故爲魯多大喪正月日在星紀厭在元枵元枵齊分壘也石山物齊大蠶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故爲明年齊有亂庶民惟星隕于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鷁退飛故爲得諸侯而不終六鷁象後六年伯業始退執子孟也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言吉凶離人然后陰陽衝厭受其咎齊魯之災非君所致故曰吾不敢逆君故也京房易傳曰距諫自彊茲謂卻行厥異鷁退飛適當黜則鷁退飛按班志與穀梁注所引劉向說卽其洪範五行傳說志又載董仲舒劉向以爲云云是公羊舊說均與何注微異又志下之上云劉歆以爲風發於它所至宋而高鷁高盡而達之則退經以見者爲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魚之諫而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鷁之數云此又一說也史記注引賈逵云風起于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鷁逢風却退穀梁疏引賈逵云石山岳之物齊太岳之尤而五石限宋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宋將得諸侯而治五公子之亂鷁退不成之象後六年霸業退也鷁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鬪也卽用子駿說彼疏又引異義穀梁說云隕石于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而欲行伯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是宋公欲以諸侯行天子道也又引鄭君云六鷁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是陰行也與何氏義皆大同若然耿介自用得取敗者漢書兩龐傳贊云清節之士大率多能自治而不能治人所以不可常法也孟子滕文公陳仲子章趙氏章指亦云聖人之道親親尚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

以激濁不可常法是以孟子喻以邱蟠比諸巨擘也春秋重義不重事故美宋襄欲行霸事惜其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也鄭氏駁異義從劉童各說其言得諸侯之象兼採左氏說矣何氏逆諫之言與劉歆言常風之罰皆與京氏距諫自彊茲謂郤行等語合又按易林乾之兌云鵠飛中退舉事不進衆人亂潰又蹇之蠱云六鵠退飛爲襄敗祥陳師合義左股夷傷遂崩不起伯功不成又解之噬嗑云鵠飛中退舉事不遂且守仁德猶免失墜又困之坤云六鵠退飛爲襄敗祥陳師合戰左股夷傷遂以崩薨伯道不終皆與公羊義合○注天之至畏也○舊疏云春秋說文也經義雜記十七云杜云石隕鵠退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正義曰劉炫云石隕鵠飛事由陰陽錯逆陰陽錯逆乃是人行所致襄公不問已行何失致有此異乃謂既有此異乃有吉凶故荅云是乃陰陽之事非將來吉凶所生襄公不知陰陽錯逆爲既往之咎乃謂將來吉凶出石鵠之間是不知陰陽而空問人事故云君失問也服虔云鵠退風告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已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爲石隕鵠退吉凶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是劉炫用服虔爲說也按彼傳當從服注義甚精密卽此傳天之與人昭昭著明之義劉光伯從服是也杜預棄人事而空言陰陽不可爲訓○注於晦至意也○通義云石鵠之異一在月本一在月未是宋襄始終之象也五石者五伯之數也星麗于上降而爲石此王者威福下移于諸侯之象也於朔者示襄公將始起繼桓列於五伯也六鵠退飛象伯業終退劉歆以爲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鵠之數云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壬申月之
二十七日按當二十六日

其稱季友何〔注〕據犁戰名不稱季來歸不稱友〔疏〕注据犁至稱友○卽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友也左傳杜注以爲季字友名劉炫規過以季爲氏云季友仲遂皆生賜族非字也按孫以王父字爲氏行父氏季明季爲字若慶父字仲謚共子孫以仲爲氏叔牙字叔謚僖子孫以叔爲氏也賢也〔注〕閔公不

書葬故復於卒賢之明季子當蒙討慶父之功遏牙存國終當錄也不稱子者上歸本當稱字起

事言子〔疏〕

舊疏云以君弑賊不討惡臣子不討賊君喪無所繫。往前閔公不書葬恐季子有甚惡故書字見其賢按季

繫名者卒從正陸淳曰季友之殺叔牙慶父義也立閔公僖公權也夫以義滅親以權正國中人之所惑故於其卒以明之說死尊賢云僖公卽位而任季子魯國安甯內外無憂行政二十一年按二十一年字誤○注不稱至言子○舊疏云卽閔元年歸之下注云不稱季友者明齊繼魯本感洛姑之託故令與高

子俱稱子起其事是也則此注爲決閔元年不稱字故也。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疏〕

包氏慎言云夏四月書丙申月之二十二日按當二十一日通義云棄正作淫神弗福也於春秋可以興可以觀

秋七月甲子公孫慈卒〔注〕

日者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皆日也一年喪骨肉三人

故日痛之〔疏〕

包氏慎言云秋七月書甲子月之二十一日按當二十日校勘記出公孫慈云唐石經諸本作公孫慈此本疏中慈皆作茲按當作慈作茲者左氏穀梁本也上四年左傳注云公孫茲叔牙子叔戴伯○注日

者至日也○隱元年公子益師卒不日以所傳聞世大夫卒不聞有罪無罪皆不日也此及季友卒皆日故解之明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但當見季一人書日故知宜痛其頻死故也孔氏通義以隱桓莊閔爲所傳聞世別僖爲所聞世以爲三喪皆日合無罪書日之例非何氏義

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注〕月者危桓

公德衰任豎刀易牙墮功滅項自此始也〔疏〕

杜云臨淮郡左右○注月者至始也○舊疏云盟會之例大信書時今而書月故如此解任豎刀易牙者下十八年傳云桓公

死豎刀易牙爭權不葬是也滅項下十七年滅項是也校勘記出豎刀云閩監毛本刀改刁非此本豎誤豎今訂正疏同史記齊世家云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若君公曰易牙何如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何如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是任豎刀易牙事也通義云桓之會止于此功業墮敗不克令終故危月之邢侯次伯男下者其序則主會者爲之也繁露曰邢侯未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徵晉侯獲于韓而背之淮之會是也上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穀梁注引徐邈曰齊桓末年用師及會皆危之而月也子時伯業已衰勤王之誠替于內震矜之容見于外禍辟已兆動接危理故月衆國之君雖有失道未足爲一世興衰齊桓威攝羣后政行天下其得失皆治亂所繫故春秋重而詳之錄所善而著所危云爾

公羊義疏三十三

僖十七年

盡二十一年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注〕稱氏者春秋前黜稱氏也。伐國而舍氏言之者非主

名故伐之得從國舉。〔疏〕

杜云英氏楚與國一統志古英氏城在六安州英山縣東北。○注稱氏至氏也。○史記楚世家成王二十六年滅英。徐廣曰年表及他本皆作英。明本稱英則稱氏者爲黜稱矣。惟成王

二十六年當魯僖十四年時英已滅。齊徐無爲伐之或復爲楚封與。○注伐國至國舉。○舊疏云若其主名卽爵等是也。校勘記出舍氏云宋本閩監毛本舍作含。按含氏言之者猶言連氏言之也。通義云齊稱人者齊侯在會別遣微者往伐。徐稱人者以國不若氏氏不若人從伯主討蠻夷不可退其等於所伐者下故得進之也。按徐已貶於婁林示法故此仍循其故稱也。

夏滅項。〔疏〕

杜云項國今汝陰項縣大事表云項國名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有故項城水經注潁水篇潁水自堰東南流逕項縣故城北春秋僖十七年魯滅項是矣。道元用左傳故謂魯滅項漢書地理志汝南郡項下

云故國寰宇記項國在

陳州項城縣北一里

孰滅之齊滅之。〔注〕以言滅知非內也以不諱知齊滅。〔疏〕

穀梁傳曰孰滅之桓公也。○注以言至內也。○舊疏云正以春秋之例內大惡

諱今言滅知非內矣。通義云承上伐英氏之師也。左氏云管滅彼未知內諱不言滅之義爾。按此亦適承上有伐英氏文故知爲齊滅亦沒文不沒實之意也。○注以不至齊滅○舊疏云春秋之例爲賢者諱故上十二年楚人滅黃不爲諱今諱不言齊人故知齊滅之。按如舊疏注義未明不字當衍文何意謂不諱滅故非內滅不出滅國主名與楚滅黃之屬異知爲諱爲齊也曷爲不言齊滅之〔注〕据齊師滅譚〔疏〕

注據齊師滅譚○在莊十年冬彼時功未足以覆滅人之惡故滅譚滅遂並書也。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疏〕穀梁傳曰何以不言桓公

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凡諱者皆在譏貶之科爲賢者諱爲賢者不應有此惡爲善不終聖人隱而爲之諱也。通義云蕭楚曰襄公十年諸侯會吳于柂夏五月甲午遂滅僖陽今滅項不言遂知其諱文也爲賢者諱非以其賢而諱之將以成其義全其功以垂訓後世此撥亂之志也齊桓之功著矣齊桓之事終矣而又昧此一舉故不斥著其惡而爲之有遜避之文者以其有衛中國之功且示善善樂其終也嗚乎非實爲齊桓諱也欲後人於此有遜避之辭以見其不善焉而爲善者勉之令終也然文微而實不沒也。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注〕絕其始則不得終

其惡〔疏〕

釋文惡惡並如字一讀上烏路反穀梁傳曰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注絕其至其惡○穀

梁注云絕其始則不得終其惡邵曰謂疾其初爲惡之事不終身疾之意謂人有惡事唯疾其初始爲惡不終身疾也有惡則疾無惡則止不念舊惡之意按以下善善樂終義對舉則當如何意謂絕其始則不終於惡防微止漸之意謂君子嘉善人則欲終身善之不忘樂道人之善之意與諱滅項之義少差

〔疏〕穀梁傳曰善善樂其終與公羊同○注樂賢者終其行○穀梁注云樂賢者終其行也亦取何義爲說又引邵

曰謂始有善事則終身善之意謂君子嘉善人則欲終身善之不忘樂道人之善之意與諱滅項之義少差桓公

嘗有繼絕。〔注〕立僖公也。

〔疏〕注立僖公也。○閔二年，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是也。穀梁注引邵曰：繼絕謂立僖公。

存亡之功。〔注〕

存邢衛杞。〔疏〕

注存邢衛杞。○上元年齊師以下救邢，又城邢。二年城楚丘。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是也。穀梁注引邵曰：存亡謂存邢衛不數杞者，意謂曰諸侯爲散辭，桓德衰矣。其實非齊桓倡率城杞，諸侯未必有緣陵之舉，故仍

爲桓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注〕言嘗者時桓公德衰功廢而滅人嫌當坐故上述所嘗盛美而

爲之諱所以尊其德彰其功傳不言服楚獨舉繼絕存亡者明繼絕存亡足以除殺子糾滅譚遂、項覆終身之惡服楚功在覆篡惡之表所以封桓公各當如其事也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

〔疏〕

穀梁傳曰：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注言嘗至其功○通義云：明既有此功，乃得覆惡併解滅譚遂不諱意也。朱勃所謂春秋之義，罪以功除，接嘗者曾也曾所盛美，知今不然。君子善善樂其終，故本前而爲之諱也。

漢書陳湯傳，劉向上疏曰：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又田廣明謂杜延年曰：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皆謂此。○注傳不至事也。○校勘記出名當云閩監毛本同。鄂本名作各是也。服楚者上四年傳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是也。殺子糾滅譚遂見莊九年十年十三年舊疏云：以繼絕除殺子糾，以存三亡國除其三滅，故云覆終身之惡。其服楚功在覆篡惡之表者，謂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書入爲篡辭，故服楚功大，始足覆篡大惡。爲其有尊周室安諸夏大功，不僅三繼絕存亡也。故論語孔子美管仲，亦以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爲辭也。○注不月至小國○決莊十年滅譚遂十三年滅齊月故也。時齊桓功未足覆滅人之惡也。此桓公不坐滅故不月，又兼略小國也。舊疏云：言滅國例書月者，惡其

篡而蹕之。按坐滅卽書月不必原其篡與否春秋滅例月其不月或書日者皆有爲如隱十年宋人衛人蔡人伐載鄭伯伐取之注不月者移惡上三國上五年冬晉人執虞公注不從滅例月者略之襄六年莒人滅鄫注不月者取後於莒非兵滅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注日者爲魯憂內錄之宣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注日者痛錄之襄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偏陽注日者甚惡諸侯不崇禮義疾錄之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注日者疾誅殺滅人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注日者疾誅滅人是也夷狄滅微國不月昭十三年吳滅州來注不月者略兩夷故此不月亦從略也劉氏逢祿解詁鑾云何君云凡諱者從實爲桓諱滅項正之使不得若行所以強伯義春秋功蹕不相掩以功覆惡而廢封之非所聞也不月略小國是也桓公不坐滅失之按以功除蹕兩漢經師多有是說功罪不相掩何必爲賢者諱若主謂略小國則譚遂書月豈皆大國耶劉說非是通義云不月者已諱嫌滅國不爲大惡故降從楚狄滅國例見實略之按孔說可補何義所未備矣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疏〕

杜云卞今魯國卞縣大事表云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水經注泗水篇

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是也漢書地理志魯國卞下云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師古曰卽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是也一統志卞縣故城在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差經略云卞公羊左氏或作弁按弁寃之或體字卞別體也今本及石經皆作卞矣

九月公至自會〔疏〕

穀梁注云桓會不致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減項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月危之何氏無說當如彼解

十有一月乙亥齊侯小白卒〔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十上有冬字諸本誤脫按去冬字何氏無說明冬爲脫文乙亥爲十二月之九日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注〕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錄

義兵〔疏〕

左氏穀梁無會字按三傳釋文俱無說公羊此經會字衍文通義云曹伯上舊有會字誤○注月者至義兵○侵伐例時故解云與襄公征齊義具下左傳云納孝公亦無貶辭唯穀梁謂非伐喪非

夏師救齊〔疏〕

通義云穀梁云善救齊也非也宋儒且謂凡書救未有不善者呂不韋有言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立武孟太子昭奔宋五公子各樹黨爭立相攻故宋襄伐之正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疏〕

包氏愾言云五月無戊寅六月之十六日也經正月書宋襄公之伐齊而書戰于五月據傳云齊桓公死

豎刀易牙爭權不葬故伐之則宋之伐齊兵以不葬舉桓公以十二月卒春正月非葬期期在四月四月之十五日爲戊寅似經文伐戰連書故首發傳云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也簡策偶差故日月因之俱誤耳按厯戊寅爲四月之十四日六月之十五日杜云甗齊地大事表在今濟南府治歷城縣界

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宋公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疏〕

舊疏云戰不言伐者莊十年師解故難之通義云以伐言

公戰言師知不舉重者非直爲曹衛邾婁不與戰而已舊疏又云謂宋公但與伐不與戰故不得舉重是以兩舉之

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原刻作春秋

伐者爲客而不伐者爲主後磨改同今本按莊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石經原刻誤

者爲主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石經原刻誤

寅衛人及齊人戰

〔疏〕注據衛至人戰○見莊二十八年

與襄公之征齊也

〔疏〕穀梁傳言及惡宋也注引廢疾

云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

直也故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卽言及爲惡是河曲之戰爲兩善

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略之也則自相反矣鄭君釋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義兵則

客直宣十二年夏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

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興伯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卽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邲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

何耶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爭擧兵故略其先後劉氏廢疾申何云邲之戰晉楚皆客也卽楚獨爲客亦不當以楚及

晉內外之辨也故變例以大夫敵君起之凡書及皆與爲主辭以客爲主則宋襄直矣伐齊以定亂于喪無薄也春秋以嫌於伐

喪故變文以起之惡宋之說於義反矣按以史記左傳

證之襄公伐齊主爲定亂不得以伐喪爲責故爲與辭

不與征衛

〔疏〕注據齊至征衛○卽莊二十八年書衛人及齊人戰以衛爲主也彼注云戰序上

言及者爲主是也桓公時伯業已興再會于鄄再會于幽猶不與爲主故據之

桓公死

〔疏〕據齊桓公霸者猶

易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

〔注〕不爲文實者保伍連率本有用兵征伐不義之道

〔疏〕校勘記出豎刀云釋文唐石經作豎刀閩監毛本同齊世家云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桓公好內多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

生公子雍。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于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讒。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翬吏而立公子無詭爲君。太子昭奔宋。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注引賈逵曰：「雍巫，雍人名巫。易牙字是其爭權不葬事，謂與諸公子爭也。」世家又云：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爲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故來征之。與左傳略同。說苑尊賢云：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畢朝周室，爲五霸長。失管仲，任豎刁，易牙，身死不葬，尸流出戶。一人之身，榮辱俱施，何者？其所任異也。保傅記亦有是語。呂覽知接篇云：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管子戒篇：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蓋五公子之爭，起於易牙、豎刁之立，無虧故特舉也。通義云：公子昭貴當立，而豎刁欲立公子無虧；易牙欲立公子雍，故爭權也。征之言正也。齊亂無正，善襄公能正之。其云易牙欲立公子雍，左傳史記皆無此語。○注不爲至之道。○隱二年，莒人入向。注云：諸侯擅興兵，不爲大惡者，保伍連帥。本有用兵征伐之道。故襄公征齊不必實與文不與也。舊疏云：其爲文實者，卽上元年齊師以下救邢。傳云：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其二年城楚丘之下，亦發此傳，此不發此公也。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云者，正以諸侯本無專封之道，故元年二年經皆爲文實以保伍連帥。本有用兵征不義之道，不得貶宋公稱師也。按如傳義，宋公與伐而不與戰，亦不得稱爵，故亦不得責不與諸侯專征也。

狄救齊〔疏〕

通義云：穀梁又云：善救齊也。尤非也。所善在此，而進之於伐。

衛爲說甚曲。按春秋如進狄，則當稱人。今如本稱無善辭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疏〕包氏懷言云八月書丁亥月之二十六日閏餘七月後已盈然閏七月則八月無丁亥時蓋閏八月也按當二十五日隱三年傳過時而日隱之也謂痛桓公賢君不能

以時葬也齊世家云以亂故八月乃葬注皇覽曰桓公冢在臨淄城南十七里所蓄水南正義引括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墳一所二墳晉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

中得金鑪數十薄珠襦玉匣繪綵軍器

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骸骨狼籍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

〔注〕狄稱人者善能救齊雖拒義兵猶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不於救時進

之者辟襄公不使義兵壅塞

〔疏〕繁露滅國下云桓公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同姓衛侯燬滅邢是也○注狄稱至進之○穀梁傳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唯彼謂伐衛所以救齊與此異通義云狄稱人者衛棄禮義翦滅同姓邢初爲狄所滅今狄幡然親邢與共謀衛難有憂中國之心故進之又因以抑衛也按滅邢事在二十五年何爲於此逆責衛安知衛之滅邢非卽由此起畔則狄之憂邢乃所以敗邢也故前此邢衛未有兵交此後則十九年衛伐邢二十年齊狄盟于邢謀衛難駕至於滅是其明驗何得反進狄乎何君善狄救齊者善夷狄者不能備責狄亦安知齊宋之直否但見齊爲宋敗卽興師救齊尙有不畏彊禦之義有憂中國之心故春秋卽如其意與之所謂善善從長不求備焉○注不於至壅塞○狄救齊時設有與辭則與宋襄義刺謬也穀梁於狄救齊善之於此又言伐衛所以救齊注引廢疾曰卽伐衛救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爲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今狄亦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異何也鄭釋之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兩舉之者以晉未有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爲其救齊可知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劉氏申何云狄救

齊後未聞衛又伐齊也。何救之有。卽伐衛以救齊是爲譖也。伐楚救江無救於滅。故致其意而責之。豈曰功近德遠乎。以此進狄稱人。是開趨易避難之路。非春秋貴誠之道矣。按何氏於廢疾駁伐衛救齊之說。而此注又以狄稱人爲善能救齊者。謂狄於上能救齊。故於此進之。非謂此時之伐衛爲救齊也。其不於救時進之所以辟。襄公義兵也。本自無妨。況與宋伐齊者。非衛一國。何獨伐衛以爲救齊乎。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賈齊。〔注〕名者著葬上之會叛天子命者也。不得爲伯

討者。不以其罪執之。妄執之所以著有罪者爲襄公殺恥也。襄公有善志。欲承齊桓之業。執一惡

人。不能得其過。故爲見其罪。所以助賢者養善意也。月者錄責之。〔疏〕注名者至者也。○上九年諸侯

盟于葵丘傳云桓公震而矜之

叛者九國。滕蓋與屬同爲九國之一者也。此何氏當別有所據。○注不得至執之。○上四年齊人執陳袁濬塗。傳云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今此不稱爵。故知不得爲伯討。蓋未以叛命罪執之也。○注妄執至意也。○解經書名義也不以其罪執。仍稱名以著叛天子之命爲襄公殺恥執之恥故也。春秋於宋襄。自上九年宋公禦說卒不書葬。至下二十三年宋公慈父卒不書葬。中間盟曹南稱人。宜申獻捷不言捷乎。宋皆深爲之諱。爲其有志行伯尊周攘楚憂中國功雖不成聖人不憚其詞重言覆與之所謂重義不重事也。○注月者錄責之。○正以執例書時上四年夏齊人執陳袁濬塗五年冬晉人執虞公是也。今此書月故解之。責之者責其執不以罪也。通義云宋稱人者惡其專執也。此盟主執諸侯之始特錄王月以王法正之以下執悉不月然則襄十六年三月晉人執莒子邾婁子十九年三月晉人執邾婁子皆書月者彼皆不蒙月且晉平非伯主又不在錄責之例故知例時此月爲深責之也。

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注)因本會于曹南盟故以地實邾婁說在下。(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左氏穀梁作宋公通義云襄公德信未著而屬諸侯曹尋背盟不服邾婁執用鄫子亦爲不從約束伯功未成故人之也大事表云曹南曹之南鄙今曹州東南八十里有曹南山又云詩曹風蕡兮蔚兮南山朝隣毛傳云南山曹南山也今曹縣南八十里有曹南山范氏謂曹之南鄙是也杜注孔疏以會于曹南謂在曹之都者非是一統志云曹南山在曹州府曹縣南八里(注)因本至在下(疏)舊疏云言此盟之前相與會于曹南其實此盟在邾婁故云實邾婁也說在下卽下注云不

於上地以邾婁者深爲襄公諱是也

鄫子會盟于邾婁(疏)

校勘記出鄫子會于邾婁云唐石經宋本會下有盟字此脫毛本子誤人按傳云其言會盟何知無盟者有尊文也

其言會盟何(注)據外諸侯會盟不錄及曹伯襄言會諸侯(疏)

注據外至諸侯(注)下二十八年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圖許是也舊疏云舊本皆無及字言外諸侯會盟不錄者正以竟春秋上下無外諸侯會盟之文若存及宜下句讀之按傳執會盟問有二義一問鄫子不宜獨與邾婁會盟一問不言會盟于諸侯謂上曹南之諸侯也

後會也(注)

說與會伐宋同義君不會大夫刺後會者起實君也地以邾婁者起爲邾婁事也不言君者爲襄

公諱也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婁季姬淫泆使鄫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

既在會間，反爲邾婁所欺。執用鄖子，恥辱加於宋無異。故沒襄公，使若微者也。不於上地以邾婁者，深爲襄公諱。使若不爲邾婁事盟，而鄖子自就邾婁，爲所執者也。上盟不日者，深順諱文，從微者例。使若下執，不以上盟爲辨也。會盟不日者，言會盟不信已明，無取於日。自其正文也。〔疏〕通義

云：不言如會者，未至曹南也。于邾婁者，起下事，言行及于邾婁，而爲所要執也。邾婁在曹東鄖西，將如曹南，道出其國。按似諸侯會曹南後，就盟于邾婁。鄖子不及會，遂如邾婁就盟也。非必爲所要執。○注說與至同義。○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傳云：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彼注云：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注君不至君也。○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傳曰：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又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是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而經刺後會無信，故知上曹南之會爲宋公曹伯邾婁子之屬矣。○注地以至事也。○下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陳侯如會，此亦宜言鄖子如會矣。而云如邾婁，故云起爲邾婁事也。邾婁事在下。○注不言至者也。○解上曹南會書宋人等故也。上十四年季姬及鄖子遇于防，使鄖子來朝。傳云：鄖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內辭也。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注：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魯不反正其女，乃使娶鄖子淫泆，使來請己，與禽獸無異。卽此所云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婁。季姬淫泆，使鄖子請己而許事也。潛研堂答問曰：季姬許嫁邾婁，何氏何以知之？曰：白虎通嫁娶篇。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鄖。春秋譏之，此必公羊家說。僖九年伯姬卒，十四年經。季姬遇鄖子十五年，季姬歸于鄖。蓋季姬本伯姬之娣，不欲爲娣於邾婁，而使鄖子請己爲適，故季姬歸鄖。而二國之交惡始於此。其說是也。襄公本欲和解邾婁與鄖，反爲所欺者。按左傳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鄖子于次，雖之社，欲以屬東夷。其時宋襄方彊，邾婁必不敢擅用鄖子於會間，必邾婁以

屬東夷等詞，矯誘宋公，因假宋襄之命執用鄆子，故云反爲所欺也。宋襄以伯主之威，受欺小國，無異辱及于宋，故諱之使若微者，會盟爾。所以不稱君，沒其公文也。會問鄂本，會誤人也。○注不於至者也。○舊疏云：上經云：盟于曹南者，實是盟于邾婁，故以此解之。所以不於上經地以邾婁者，深爲襄公諱。使若不爲邾婁事盟，而鄆子自就邾婁爲所執者也。按此亦盈乎諱之義。○注上盟至辨也。○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注：微者，盟例時不能專正，故責略之。此月者，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采取，故錄也。此順諱文，故從賢君使微者，例書月也。若其不諱，直書宋公，則宜書日。正以不信日，盟事未訖，邾婁人卽戕鄆君，不信之尤者也。從微者例，則下文之執似與上盟不同，事可不以上盟爲辨也。○注會盟至文也。○校勘記云：已明毛本明誤。舊疏云：正以春秋之例，不信者日故也。言自其正文也者，謂旣言會盟，即是不信之正文，不勞書日以見。

己酉邾婁人執鄆子用之。〔疏〕

包氏愼言云：六月書己酉月之二十三日，按當二十二日。孟子梁惠王篇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彼雖非用生人，此用之云者，猶彼用之之用也。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注〕惡無道也。不言

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

其女禍而自責之。〔疏〕

校勘記出血社云：唐石經諸本同。周禮肆師注引春秋僖十九年夏，邾人執鄆子用之傳曰：用之者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惠士奇云：山海經東山經禰毛用一犬祈聃注云：聃音餌，以血塗

祭爲也。公羊傳蓋叩其鼻以血社。今本公羊作血鴉。穀梁作鷦社。與鄭注合。通義云：血社者，釀社也。日者，用重于執也。與用世

社音釣餌之餌禮說曰以牲告神欲神聽之曰紳蓋兼取脾腎故耳从血用祈神聽故紳从申說文刀部剗下段注云周禮士師職凡剗珥小子職作珥祈肆師職作祈珥按鄭讀珥皆爲剗云作剗珥爲正字剗珥者饗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剗羽者曰剗小子剗於社稷剗於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雜記云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其剗皆于屋下剗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是剗雞之事也許云剗傷者正謂此禮不主於殺之但得其血塗祭而已血部無剗字蓋許依經作剗雜記注曰剗謂將剗割牲以饗先剗耳旁毛薦之是也周禮注引此作剗社故惠氏以今本血爲剗之壞字山海經注引此作紳社亦讀如剗字異義同紳蓋从神省耳又按肆師職云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爲幾杜子春讀幾當爲祈珥當爲剗元謂祈當爲進饗之禮珥當爲剗禮者饗禮之事據雜記說成廟饗之云雍人舉羊是則禮用羊血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皆謂宮兆始成時宜與饗廟同士師職云凡剗珥則奉犬牲或亦用犬也說文有餌無珥剗故士師注云珥讀爲餌也叩者玉篇叩擊也禮學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論語憲問篇以杖叩其脰史記秦始皇叩關而攻秦是也○注惡無道也○左傳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明無道也○注不言至處也○左傳言用於次睢之社杜云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按妖神之說及用人以祭皆杜氏杜撰不足信非祀典所載故謂爲淫昏之鬼爾此注云不言社或卽左氏之次睢之社祭無用人之道故絕其所用處不言社明凡祭皆然也昭十年左傳季子伐莒獻俘始用人于毫社蓋作俑於此矣○注日者至責之○執例時此日故解之通義云謹按邾婁人自以女怨執鄫子而託罪其後會以說于宋耳左氏壹不知季姬事實乃歸惡于宋襄果爾則春秋舍宋而責邾婁理不可通也又託子魚諫語趙匡讒之曰凡左氏謬釋經文必廣加文辭欲以證實其事信哉斯言按孔說非是邾婁欺宋必以東夷爲辭爲宋婁銳意圖伯故也若但後會宋襄亦何至擗而爲此公羊雖不責宋襄然旣爲之諱又沒公稱若微者明亦以襄公爲罪首矣左傳紀其實公羊變其文耳邾婁君也而稱人亦春秋貶爵之意也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注〕因宋征齊有隙爲此盟也。是後楚遂得中國。霍

之會執宋公。〔疏〕

左氏穀梁無公字春秋異文箋云陳蔡楚陳皆稱人則不當書公會公羊衍公字按此經如無公字傳

爾深爲公諱使若非齊盟所致也○注因宋至盟也○舊疏云謂上十八年襄公征齊齊與宋有間隙齊遂搆會諸侯之人而爲此盟以謀宋矣按齊有易牙豎刀之亂宋襄帥諸侯以定之且史記左傳皆以齊孝公爲宋襄所立今齊反以爲隙合諸侯以謀之以德爲怨故春秋人之書公會明非人皆諸侯也通義云復與以大信辭者諸侯之人相與就盟于齊以無忘齊桓之德故春秋深善之牽涉左氏爲說也○注是後至宋公○舊疏云卽下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盟是其得中國也雖宋旣屬非宜復又致楚得諸夏故深抑之

梁亡。〔疏〕

杜云梁國在馮翊夏陽縣大事表云今同州府韓城縣西南二十里爲梁國地秦滅之爲少梁邑興晉之韓原錯壤後入于晉穀梁傳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

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注〕據蔡潰以自潰爲文舉侵也。〔疏〕

注据蔡至侵也○見上四年蔡潰而梁亡文法同蔡

瀆上舉諸侯侵蔡。此上無侵伐文。故据以問通義。云據虞不與滅。猶言晉人執不相比附似非所据。

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注〕梁君隆

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著其自亡者。明百姓得去之。君當絕者。
〔疏〕史記秦本紀後論曰。河決不可復壅。魚爛不可復全。齊氏

後漢明帝時班固答詔語。非史記本文。梁亡之事。史記秦本紀。穆公二十年。滅梁芮是也。○注梁君至云爾。○舊疏云。梁君至絕者爲史記春秋說文。按著其自亡下。當是何邵公語繁露王道云。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莫民曰。先亡者封。後亡者刑。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順於長老。守丘墓。承宗廟。世世祀其先。今求財不足。行罰如將不勝。殺戮如屠仇讎。其民魚爛而亡。國中盡空。春秋曰。梁亡。梁亡者自亡也。非人亡之也。又仁義法云。故王者愛及四夷。伯者愛及諸侯。安者愛及封內。危者愛及旁側。亡者愛及獨身。春秋不言伐梁。而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通義云。梁實爲秦滅。緣其民先亡。地乃入秦。故以自亡言之。史記索隱引宋均曰。言如魚之爛。從內而出。爾雅釋器云。魚謂之餒。注云。肉爛。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說文。魚敗曰餒。論語皇疏。餒謂魚鳧壞也。魚敗而餒餒然也。又引李巡云。肉敗久則臭。魚餒肉爛。按郭亦云。肉爛。蓋皆內爛字形之誤。公羊注是此注所本。唯邢疏作內爛不誤。穀梁傳曰。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湎不足記也。使其自亡。然後其惡明。按彼云。大臣背叛。民爲寇盜。與此同爲自亡也。○注著其至絕者。○校勘記出著其自亡者。云鄂本宋本作著其自亡者。此誤。繁露仁義法云。春秋不言伐梁者。而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女適彼樂土。又五行篇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適也。明君無道得去之。言梁亡。蓋愛獨及其身者也。又曰。故曰仁者愛人。不在愛我。此其法也。又王道云。觀乎梁亡。知枉法之窮是也。按白虎通諫諍篇。

所以孤惡君也。包氏慎言云：絕謂絕其祀也。后非衆罔與守邦，峻刑法者，懼民之叛，而以刑劫之，土崩瓦解，亡在一朝，則宗社虛矣。以民之去，書梁亡。秦始皇二世知此，則無陳項之禍矣。杜云：以自亡爲文，非取之者之罪，所以惡梁，三傳義無大異。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疏〕水經注泗水篇：沂水北對稷門，昔圉人掌有力能投蓋于此門。春秋僖二十一年，新作南門。杜預曰：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故名高門也。其遺基猶在地八丈餘矣。亦曰雩門。史記孔子世家：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於魯城南高門外，謂此。

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注〕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疏〕注惡奢至常法○繁露

不卽下也。穀梁傳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法門也。左傳疏引劉蕡先儒云：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孔疏云：新者易舊之意，作者興事之辭，皆是更造之文，故何云不奉古常也。通義云：南門本名稷門，時僖公更高大之，改名高門，故譏其奢泰不用舊制也。古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劉敞曰：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多矣。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泮宮諸侯之學。僖公修之，得其時制，故春秋不書也。新宮災，大室屋壞，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

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

夏，鄅子來朝。〔疏〕

差繆略云：鄅，鄅作邾，係誤字。按今鄅梁本無作邾者。

鄅子者何？〔注〕未有存文，嫌不名，故執不知問。〔疏〕

注未有至知聞。○桓二年經取鄅大鼎于宋，是宋人滅鄅在春秋前。故隱二年傳云：始滅鄅於此乎？

前此矣。注：前此者，在春秋前，謂宋滅郜是也。自爾以來，不見存文明爲失地之君，例合書名，而此文不名，故據以難。

失地之君也。〔疏〕

通義云：前爲宋所滅，寓於他國。今更來朝，計滅郜事在隱十年以前，然七

八十年間，容其君

壽考理猶得存。何以不名。〔注〕據鄧穀名。〔疏〕注：據鄧穀名。○卽桓七年書，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是也。禮記曲禮云：諸侯失地，名此不名。

兄弟辭也。〔注〕郜、魯之同姓，故不忍言其絕賤，明當尊遇之，異於鄧穀也。書者，喜內

見歸。〔疏〕

儀禮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故凡疏遠族屬皆以兄弟稱也。此云兄弟辭，謂兄弟之之辭也。○注：郜、魯之同姓爲魯同姓。○注：故不至穀也。○舊疏云：卽不書其名是也。何者？若非兄弟，宜書其名。絕而賤之，繁露觀德云：盛伯郜子俱當絕，而獨不名，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爲其同姓，故雖失地，猶當尊禮之，異於庶姓也。

五月乙巳，西宮災。〔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乙巳，五月無乙巳，四月之二十三日，襄九年，宋火。傳：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注：大者謂正寢社稷宗廟朝廷也。此西宮爲楚女所居，止宜書火，而書災者，被傳又云：內何以不言火？內不言火者，甚之也。注：春秋以內爲天，下法動作當先自克責，小有火如大有災，是以雖小言灾也。義或然也。

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注〕西宮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禮：諸侯娶三國女，以

楚女居西宮。知二國女於小寢內各有一宮也。故云爾。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

居東宮少在後。**〔疏〕**

杜云。西宮公別宮也。蓋取此爲說。穀梁以爲閔公之廟。孔疏云。禮宗廟在左。不得稱西宮是也。○注四宮至云爾。○莊十九年傳云。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婦從。又曰。諸侯壹聘九女。是

娶三國女也。論語八佾云。管氏有三歸。注引包咸說。謂三歸是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蓋管仲以大夫而僭諸侯娶三姓女也。○注禮夫至在後。○周禮內宰注云。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每宮九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其餘九嬪三人。世婦九人。女御二十七人。從后唯其所燕息焉。公羊雖不取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說。然以理推之。當夫人居中。左右媵分居東西。其姪婦各從其長也。知者穀梁桓十四年傳。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疏引禮王后六宮。諸侯夫人三宮也。禮記祭義。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注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江氏永鄉黨圖考載諸侯宮寢圖。前列君路寢。次君小寢。次夫人正寢。次夫人小寢。爲得其制。唯江氏永謂諸侯夫人皆於正寢外別有小寢三。則與何鄭之義皆不合。劉氏寶楠愈愚錄云。曲禮疏。周禮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是王之六寢。卽王之六宮也。陳氏禮書謂后之六宮亦正宮。在前五宮在後。其制如王之燕寢。諸侯之制。殺於天子宮人疏路寢一小寢。一側室。一內則所云是也。如賈氏言。是諸侯路寢居中。別有二寢。當名東宮西宮。夫人亦路寢居中。別有二寢。亦名東宮西宮。東宮則襄九年傳。穆姜薨于東宮。是也。西宮則公羊傳所云。西宮者。何小寢也。是也。惟然夫人有東宮西宮。而無北宮。在襄十年傳。言北宮者。君宮在南。夫人宮在北。故名北宮。內宰憲考焉。按何氏所引禮文。當是禮緯文。或逸禮語。今不可考矣。通義又云。君子之爲春秋。該六經而垂憲。其設刺謫廢。同乎詩序。四序審五行。同乎易記王者之政。列國之事。同乎書。若乃因稅畝用賦。以見田制。因作舍中軍。以見軍制。因卒葬含贈。以見喪制。

因公卿大夫士名字之等以見官制。因西宮以見寢制。因世室武宮以見廟制。而至於禘郊烝嘗之節。昭穆之位。櫨桷之飾。靡不畢舉。蓋兼周公制禮之意乎。

西宮災何以書記災也〔注〕

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嫡。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言西宮不繫小寢者。小寢夫人所統。妾之所繫也。天意若曰。楚女本當爲夫人。不當繫於齊女。故經亦云爾。〔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作記災也。諸本作異誤通義云。此於洪範應以妾爲妻之罰云。○注是時至生也。○校勘記出以齊媵爲嫡云。宋本同。鄂本閩監毛本嫡作適。釋文適本又作嫡。漢書五行志上。釐公二十年五月己酉。西宮災。穀梁以爲愍公宮也。以證言之。則若疏故謂之西宮。劉向以爲釐立妾母爲夫人。以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董仲舒以爲釐娶于楚。而齊媵之晉公使立。以爲夫人。西宮者小寢夫人之居也。若曰妾何爲此宮。誅去之意也。以天災故。大之曰西宮也。左氏以爲西宮者公宮也。言西。知有東。東宮太子所居。言宮。舉區皆災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按杜注左氏謂無傳。則班志所引當是解左氏者之言。如劉歆輩說。知西宮災不獨一西宮也。公宮爲國君所居。既不可斥言東宮太子宮。太子國之本也。又不可言災。故舉西宮以概之。據董生說。則知西宮卽夫人所居。僖公爲齊所脅。以妾爲夫人。而居此宮。故天災誅去之。乃何氏旣用董義。而又采禮緯爲夫人居中右媵居西。左媵居東之說。以西宮爲楚女所居。然楚女無罪。何反焚其所居。又言楚女本當爲夫人。不當繫於齊女。故言西宮而不繫小寢。皆曲說也。范解穀梁未能發明。當以劉子政說補之。三傳之學。惟穀梁最微。今所宜急治者。按左氏家以爲公宮果爲公宮。不妨直斥春秋何所忌。而以西宮言之。東宮太子所居。居西宮者何人乎。雉門及兩觀灾。可謂災之重矣。經皆書之。舉重可以該輕。以公宮概西宮可也。不聞舉輕以包重也。如穀梁說。則當書新宮。劉子政奉涉釐立妾母之事。天卽示罰於閔宮。何涉尤屬支離。卽如穀梁家劉子政說。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以夫人爲成風。當災及太廟矣。不宜災及閔宮。

仲舒之說往往與何氏少異。蓋又公羊先師傳授之殊耳。然夫人不應偏居西宮。傳引魯子明云亦知諸侯有三宮也。則有中宮可知。夫人居西宮。左右媵反居中宮乎。則此當以何氏注爲定。怨曠之氣。上干天和。激而成災。理所時有。不必災西宮。卽爲示罰居宮之人也。然則雉門及兩觀灾。又宋災伯姬卒。又將何說。故修西宮不書。明修所當修故也。後漢書呂強傳。強上疏曰。昔楚女悲愁。則西宮致灾。又陳蕃傳。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楚女悲而西宮灾。鹽鐵論備胡云。宋伯姬愁思。而宋國火。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灾。皆與何義合也。臧氏之言未可從。○注言西至云爾。○何意以西宮亦小寢之別。經不舉其重者。故解之。若以齊女本非夫人。楚女不當反繫于齊女。故不以西宮繫之小寢也。諸侯有路寢治外政。夫人亦有小寢聽內政。故小寢爲夫人統妾之所繫也。劉氏解詁箋云。何君說本董子。按穀梁子曰。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以謚言之。則如疏之。然以是爲禰宮也。於義穀梁爲長。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毛云。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奚斯者。作是廟也。經云西宮者。知僖公季友奚斯。不以閔序昭穆。而別爲築宮。則躋僖之意。不始於文公矣。詩又曰。靡有不孝。自求伊祐。亦微辭也。天戒若曰。閔當序昭穆。不當爲築西宮。故經亦云爾。按劉氏此說。殊爲臆斷。且公羊先師旣指楚女所居。亦不得以穀梁說靡入。啖助趙匡之徒所辨。何嘗無理哉。

鄭人入滑〔疏〕 史記注引賈逵云。滑姬姓之國。大事表云。高江村駁正地理處說多當理。獨於僖二十年鄭人入滑。謂非維氏之滑。而反取熊過之說。以爲大名之滑縣。大謬。滑縣在春秋止稱滑邑。無滑之名。漢魏爲白馬縣。隋開皇始改曰滑州。聞有前代之地名。後世因之者。未有後世所改革而前代可假用者也。滑本爲衛下邑。所謂白馬。與北岸黎陽止隔一河。衛舊都在黎陽之廢衛縣。爲狄人所逐。渡河野處。去其國都不遠。若先有滑國在焉。戴公安得廬之。則齊侯又安得驅滑之衆庶。而更封衛乎。若謂既爲滑。又以封衛。則衛爲鵠巢鳩居。而滑爲鳥鼠同穴。必無之事也。又江村云。戴公野處滑邑。與齊桓城楚丘封衛。皆在滑境。滑蓋衛都所在。故鄭人力爭之。自古無與人爭國都之理。以戰國秦之強。圍趙邯鄲。已爲異事。春秋時尙無此等。且使滑爲衛都。則滑已滅於衛矣。安得更謂之滑屬於列國。而上煩天子之命乎。江村蓋以傳云滑人聽命師還。又卽衛謂滑。必鄭衛交界地。緣氏遠河南。非衛所及。攷秦人滅滑傳。秦師過周北門。次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滑與鄭近。自不必言。

而衛之儀封亦在河南與滑非絕遠不必以此爲疑也按以遠近言之則滑在緜氏中隔鄭地其去衛不爲不遠要非大名之滑當時小國附屬大國亦有相去絕遠者如江黃道柏之睦於齊是究非睦鄰事大所宜故滑亦不久卽亡也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注〕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疏〕

注狄稱至國也○上十八年伐衛狄稱人善其憂中國之心此稱人故爲善其能與中國

也左傳以爲謀邢難是亦狄人有憂中國之心矣通義云以邢地者邢與盟也左傳曰爲邢謀衛難也狄稱人與前同義

冬楚人伐隨〔注〕叛楚故也〔疏〕

桓六年左傳杜注云隨國今義陽隨縣正義引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水經注湧水篇東南過隨縣西縣故隨國矣春秋左傳所謂漢東之國隨爲大

者也楚滅之以爲縣蓋在春秋後○注叛楚故也○左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圍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是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注〕貶狄者爲犯中國諱〔疏〕

注貶狄至國諱○按諱字誤蓋衍文也通義云狄不復稱人者附邢而後得進明非憂中

進國不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疏〕

通義云不月者與襄公以大信辭杜云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大事表云今江南潁州太和縣西有原鹿城一統志原鹿縣在潁州府阜陽縣南方輿紀要

鹿城鄉在曹州曹縣東北則去潁州遠矣水經注淮水篇東過原鹿縣南縣有鹿城鄉酈元曰春秋之鹿上也則顧氏祖禹所本又水經注濮水又東北逕鹿城南春秋僖公二十一年盟于鹿上京杜並謂此亭也則與淮水篇文不合然杜預自指汝陰之原

鹿不以爲

在乘氏也

夏大旱〔疏〕

通義云主書旱者譏不雩也上十一年穀梁傳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范注喜其有益也則凡書旱皆是雩而不雨此反宣七年秋大旱是也禮八月不雨君乃不舉此夏已書大旱者蓋自此至秋仍不雨故經追書於

夏時也

何以書記災也〔注〕新作南門之所生〔疏〕

注新作至所生○見上二十年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釐公二十一年夏大旱董仲舒劉向以爲齊威既死諸侯從楚

釐尤得楚心楚來獻捷釋宋之執外箇彊楚炕陽失衆又作南門勞民興役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疏〕

校勘記霍唐石經諸本同解云左氏作孟穀梁作雩蓋誤或所見異按古音霍同護與孟

零皆同部得通也杜云孟宋地范注同大事表云今歸德府睢州有孟亭一統志孟亭在歸德府睢州界

執宋公以伐宋〔疏〕

楚世家云宋襄公欲爲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遂執辱宋公旣而歸之穀梁傳曰以重辭也

執執之楚子執之〔注〕以下獻捷貶〔疏〕

注以下獻捷貶○卽下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是也

曷爲

不言楚子執之。〔注〕據溟梁盟下執莒子邾妻子復出晉人也。〔疏〕

注據溟至人也○襄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溟梁

者上命下之詞故知楚子

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注〕不舉執爲重復舉伐者劫質諸侯求其國事

下云晉人執莒子邾妻子以歸是也

不言楚子執之而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注〕不舉執爲重復舉伐者劫質諸侯求其國事當起也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說在下也。〔疏〕

通義云故使若諸侯共執之者然沈氏欽韓左傳補注云宋襄雖無德中夏之上公也楚雖強大荆山之上使主其罪也楚至此稱子者方將終僖之篇貶若壹皆稱人嫌但是外楚常文須張其本爵於前貶之於後意乃得顯按沈氏說亦卽不與夷狄執中國義○注不舉至起也○下傳云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是劫質求國事也故執伐並舉不專舉執君爲重也○注不爲至下也○下傳云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

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是守信見執故不爲恥也

冬公伐邾婁。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注〕據稱使知楚子。〔疏〕

注據稱使知楚子○正以使者上命下之詞故知楚子

貶曷爲貶。

〔注〕據齊侯獻戎捷不貶。〔疏〕注據齊至不貶○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稱爵也其實彼書月卽以刺齊桓威我此第據其稱侯不貶與楚人殊耳爲執宋公貶。

〔疏〕沈氏欽韓云經不言楚子所以惡楚也戎狄得志驕夸上國所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以致此曷爲爲執宋公貶。〔注〕據上已沒不與執

中國。〔疏〕注據上至中國○謂上執宋公沒去楚子也。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注〕蓋鹿上之盟。〔疏〕注

鹿上之盟○謂上鹿上之盟約霍之會也。公子目夷諫曰。〔疏〕上八年左傳曰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注目夷茲父庶兄子魚也。楚夷國也。彊而無

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

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注〕詐謾劫

質諸侯求其國當絕故貶。〔疏〕通義云墮敗也說苑尊賢云宋襄公不用公子目夷之言大辱于楚○注詐謾至故

有之自此始傳執宋公以伐宋莊二十三年曹子手劍而從之皆是也後世之見於史者後漢書橋元傳元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元求貨元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元家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追之元瞋目呼曰姦人無狀元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促令兵進於是攻之元子亦死元乃詣闈謝罪乞天下凡有劫質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貨賣開姦路詔書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三國志夏侯惇傳呂布襲

得惇軍輜重遣將僞降共執持惇責以寶貨惇軍中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惇營門召軍吏諸將皆按甲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詣惇所叱持質者曰汝等凶逆乃敢劫執大將軍復欲望生耶且吾受命討賊竊能以一將軍之故而縱汝乎因涕泣謂惇曰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持質者持質者惶遽叩頭言我但欲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既免太祖聞之謂浩曰卿此可爲萬世法乃著令注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追盜盜遂殺之也然則合擊者乃古制也按人君於此又有不同曹子求邑則與之楚人求國則不與諸侯死國不死邑之義也劫人之臣子以要其君父並擊之可也劫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絕而稱人紿其爵也劫質者盜賊之行國君而爲盜賊之行故絕按今律有捉入勒贖卽劫質類也通義云故貶楚人之謫以伸宋公之信

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疏〕

宋世家三十年春桓公病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桓公義太子意竟不聽三十一年春桓公卒太子茲甫立是爲襄公以其庶兄目夷爲相

是目夷襄公庶兄本有讓國之意故公云然

吾不從子之言以至平此〔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同閩監毛本乎此誤倒

公子目夷復曰

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注〕所以堅宋公意絕彊楚之望〔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原刻言下不疊國字後

磨改同今本此行及前一行皆本九字此行後磨改故亦十字讀君雖不言句國固臣之國也句舊疏云卽言君假令不道是臣之國今國當是爲臣之國矣所以堅宋公意欲使宋公乃心在楚不急求還又欲絕楚人使知宋難取不復望之也蓋目夷權辭以對與鄭成公被執其臣公孫

申之謀相似有幸有不幸爾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疏〕莊三十二年注有攻守之器曰械楚人謂宋人曰

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

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疏〕

通義云。下經釋宋公是也。經不言楚釋者。不與專執。卽不與專釋也。又云。昔秦獲惠

公晉大夫謀征繕以輔孺子。晉人執鄭伯。鄭公孫申之謀曰。我改立君而紓晉使。晉必歸君。此要君守國之上算也。然鄭伯歸而殺申。其後于肅愍效之。亦以致禍。若襄公之於目夷。推誠不疑。君臣同濟。可不謂賢乎。

宋公釋乎

執走之衛。〔注〕襄公本謂公子目夷曰。國子之國也。宋公愧前語。故慙不忍反。走之衛。不書

者。執解而往。非出奔也。〔疏〕

注走之至奔也。○舊疏云。決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是也。

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

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注〕凡出奔歸書。執獲歸不書者。出奔已失國。故錄還應盜

國。與執獲者異。臣下尙隨君事之。未失國不應盜國。無爲錄也。〔疏〕

注凡出至錄也。○出奔歸書者。桓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於鄭。又鄭伯突

入于樸。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之屬是也。有書歸。書復歸。書復入。書入之殊。桓十五年傳。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出入者出入無惡。有盜國不盜國之殊。故分別錄之也。下二十五年納頓子于頓。注云。出奔當絕。還入爲盜國當誅。文定元年注。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爲微詞。使若在正月後。故不書正月。盜國當絕。故書入與復入也。其執獲而歸不書者。本未失國。臣下尙君事之。故其歸也。與盜國異。且君若被獲。於其獲時已絕。故不必絕於其歸也。其下二十八

年晉侯執曹伯下書。曹伯襄復歸于曹。又晉人執衛侯三十年。書衛侯鄭歸于衛。哀七年。公伐邾。妻以邾子。益來八年歸邾。婁子益于邾。婁之屬是執而書歸者。當文各自有解。不得相難。執與獲異。執者有書爵。書人之殊。故被執亦不必皆坐罪也。惡

平捷。捷乎宋。〔注〕以上言伐宋。曷爲不言捷乎宋。〔注〕据戎捷也。〔疏〕

注据戎捷也。莊三十一年齊

侯來獻。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本會楚。欲行霸憂中國也。不用目夷之言。而見詐執伐宋。幾亡戎捷是。

其國。故諱爲沒國文。所以申善志。不月者。因起其事。〔疏〕

穀梁傳曰。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於宋也。與此不與夷狄執中國義同。穀梁無善宋襄之意。故

不以爲襄諱。○注襄公至善志。○通義云。高襄公故不與楚捷乎宋也。○注不月至其事。○以獻戎捷書六月也。起事者舊疏云。春秋之義。滅國例月。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類。今此宋公幾亡國。是以爲諱之去其月。以起其賢。

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注〕据上言守國知圍也。〔疏〕

通義云。據戰乃有捷。吾捷者。起戰也。而不言戰者。起圍也。經之大例。圍不

言戰。故知此言捷不言戰者是圍辭也。○注据上至圍也。○卽上傳歸設守械而守國是也。舊疏云。舊本傳注三者皆作圍字。唯有守下知上一國字。以其有皆作圍字者誤。

爲公子目夷諱也。〔注〕

目夷遭難。設權救君。有解圍存國免主之功。故爲諱圍起其事。所以彰目夷之賢也。歸捷書者。刺

魯受惡人物也。〔疏〕

注目夷至賢也。○設權者。卽上傳公子目夷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救君者。卽上傳宋公釋乎。執是也。楚釋宋公後。不見有圍楚文。故知解圍也。逆襄公歸。是其存國免主也。爲目夷諱春

秋之爲賢者諱也。繁露玉英云。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公子目夷是也。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又云故春秋之道博而要詳而反一也。公子目夷復其君終不與國祭仲已與後改之晉荀息死而不聽衛曼姑拒而弗內此四臣事異而同心其義一也。目夷之弗與重宗廟祭仲與之亦重宗廟苟息死之貴先君之命曼姑拒之亦貴先君之命也。事雖相反所爲同俱爲重宗廟貴先君之命耳。通義云目夷之事欲彰其賢而反諱之此聖經之高義。賢傳之達言蓋以鳴其孝者非令子矜其忠者非令臣原臣子之道莫不欲尊榮君父故讓德歸美過則稱已。曹羈以義去公子目夷以仁守二子易地皆然目夷有成勞矣。羈雖不克濟君於難而並有愛國之心。惄惄忧忧要殊武安倖敗之意終鮮慶鄭復諫之懇春秋緣羈與目夷之心而君死國辱爲之不忍言焉斯二臣之風期千載可想矣。按注言諱圍起其事者謂起其設權救君之屬是也。因以彰目夷之賢○注歸捷至物也○莊三十年書齊侯獻戎捷見王魯義此貶楚子稱人故受捷者亦從乎貶例矣刺受惡人物所以深惡楚也。

十有一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注〕言諸侯者起霍之會諸侯也不序者起公從旁以

議釋宋公會盟一事也。言會者因以殊諸侯也。〔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癸丑月之十一日宋世家薄作毫

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下云臣瓊曰湯所都一統志薄縣

故城在歸德府商丘縣西北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毫有三一南毫後漢梁國穀熟縣是湯所都也。北毫梁國蒙縣是即景毫湯所盟地。一西毫河南尹偃師縣是盤庚之遷都也。鄭康成謂湯毫在偃師。皇甫謐卽據孟子以正之曰湯居毫與葛伯爲鄰葛在今梁國甯陵之葛鄉。若湯居偃師去甯陵八百里豈能使民爲之耕乎毫今穀熟是也。其說精矣。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皇甫謐以偃師爲西毫而別以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按續志梁國屬縣有蒙有穀熟劉昭注卽引謐帝王世紀蒙北毫穀熟南

毫之文。梁國屬縣。又有薄。司馬彪自注湯所都此卽本之臣贊者。劉昭又引杜預左傳注云。蒙縣西北有薄城。中有湯家。於是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湯卽位都南毫。後徙西毫。謚又以與葛鄰乃是居南毫時事。盤庚言商先王五遷。鄭馬王皆以始居商丘。後遷居毫。當五遷之二水經注。汎水東逕大蒙城北。大蒙在今商丘縣北四十里。穀熟故城在今商丘縣東南四十里。湯本居此。後乃遷偃師。卽其後微子封此。亦以湯之舊邑封之。謚說似非無稽。但馬鄭唯言湯曾居商丘。商丘本不名毫。觀漢志但于偃師言湯都。而梁國蒙山陽薄縣不言是毫。可見謚因經言三毫。遂造北毫。南毫。配偃師爲三。其實蒙穀熟古但名商丘。不名毫也。杜預、贊、司馬彪皆晉人。劉昭梁人。妄相附和。豈如班鄭之可信乎。其辨一也。旣名三毫。宜遠近相等。商丘偃師相去七八百里。蒙穀熟相去止數十里。分之無可分也。卽如其說。只有東西二毫耳。奈何於數十里中。強分爲二。以充三毫之數。其辨二也。商丘平行。與成臯等地大不類。何山險之有。而云阪乎。其辨三也。漢志云。宋地今之沛、梁、楚、山陽、沛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蓋諸郡皆微子所封。社猶稱毫。當時人或以毫在宋地。班氏於此文下又云。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于毫。則此爲湯所游息之地。後人遂稱毫在梁國沛陰山陽之間。而其實湯都則在偃師。與宋地無涉。蓋薄縣者。漢本屬山陽郡。後漢分其地置蒙穀熟、與薄。並改稱梁國。晉又改薄爲毫。且改屬沛陰。故臣贊謂湯都在沛陰毫縣者。卽其所謂在山陽毫縣者也。亦卽司馬彪所謂在梁國薄縣。杜預所謂在蒙縣北毫城者也。而亦卽皇甫謐所分屬於蒙穀熟者也。本一說也。薄、薄也。非毫也。立政三毫。鄭解爲遷毫之民而分爲三毫。本一也。安得有三。按薄與毫同聲。而不同韻。王氏分毫與薄是也。杜氏於此無注。○注言諸至侯也。○卽上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是也。上文歷序其爵。此總言諸侯。故得起其爲上會諸侯也。○注不序至宋公。○舊疏云。若其序之。宜云公會某侯某侯。卽無以見公從旁別來。今諸侯不序。並作一文。別言公會。則知魯公從旁而來。是以不序諸侯。以起其義。按若序公會某侯某侯于某。則嫌別爲此會。故無以起公從旁議釋。故但書諸侯明公。卽就彼諸侯主焉爾。○注會盟至侯也。○舊疏云。上言會于霍。下言盟于薄。明其一出之行。而更言公會諸侯。因以殊諸侯矣。而爲薄之盟。霍在今之睢州。固與薄近也。穀梁傳曰。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又曰。會者外爲

釋宋公。

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注〕據執滕子不言釋。〔疏〕注據執至晉釋○見上十

九年舊疏云不言楚子釋

宋公者何氏廢疾。公羊以爲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通義云執而釋者自天子釋之以歸書。自諸侯釋之不書。此特書故問之。

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

議爾也。〔注〕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諸侯亦有力也。〔疏〕通義云與議

爾者公與言

說贊成之也。以公有力焉。故從內錄釋也。經傳釋詞云爾猶此。隱二年公羊傳託始焉爾。注焉爾猶於是是亦此也。此公爲爾也。公與議爾也。言公與爲此公與議此也。○注善僖至力也○周禮典瑞云穀圭以和難。又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宋襄賢者僖公能會諸侯與爲和議。故並善之焉。穀梁傳以爲不言楚不與楚專釋。彼注引何氏曰春秋以執之爲非。不以釋之爲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爲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鄭釋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劉氏申何云。如鄭君說傳當云不言楚歸功于諸侯也。通義又云。自是盡二十七年。僖遂背齊宋合衛。以睦于楚。春秋之所深責。故其盟皆日以危之。其會皆不致以略之。義或然也。

公羊義疏三十四

僖二十二年

盡二十六年

二十有一年春公伐邾婁取須朐〔疏〕

校勘記云須朐唐石經諸本同釋文須朐左氏作句上二十一年
左傳杜注云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作句者省文漢書五行志
中之下取須朐與公羊同師古曰須朐邾邑朐音鉅俱反又地理志濟陰鄧寃句師古曰句音
劬大事表云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左穀作須句水經注濟水又北逕須句城西城臨濟水故須朐國風姓也杜預
曰須句在須昌縣北非也地理志曰壽張縣西北有朐城者是也京相璠曰須句一國二城兩名蓋遷都須昌朐是其本秦
以爲縣馬氏宗憲左傳補注按劉昭郡國志補注引杜預注云須句古國在須昌西北卽須朐也後乃遷都須昌耳京說是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婁人戰于升陘〔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丁未月之九日杜云升陘魯地玉篇郵胡經
切鄉名在高密引左傳作戰於升郵按魯邾之戰不得至高密也

左傳釋文升作登云本亦作升陘按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梁傳曰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
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內外俱不言主名蓋爲內深諱也左傳云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是其敗事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疏〕

僖一行合朔議曰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宋
楚戰于泓周殷魯靡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按己巳

朔正與殷厭合。杜云：泓水名，大事表云：襄字記，酈城北里許有泓水，卽宋楚戰處。酈城在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金史地理志：柘城縣有泓水，卽渙水支流也。引何君廢疾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乎師也。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劉氏申何云：傳言身傷而致死，則視傷目尤重矣。譏其取辱，何得言師不言公乎？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以爲彼善於此者，正以其信耳。詐而勝不如信，而敗也。以詐爲道，異乎吾所聞。

偏戰者日爾。此其言朔何？〔注〕据奚之戰不言朔。〔疏〕

注据奚至言朔○卽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春秋說以爲五月朔。

春秋辭繁而不殺者正也。〔注〕繁多也。殺省也。正得正道，尤美。〔疏〕

莊氏存與春秋正辭云：若

救邢城衛，再言齊師；宋師，又若侵曹伐衛，再言晉侯，又若首止無中事而復舉諸侯，繁露祭義云：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美者焉。

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

〔注〕泓水名，水北曰陽。〔疏〕期約也。楚人濟泓而來。〔注〕濟渡。有司復曰：請迨其未

畢濟而擊之。〔注〕迨及。〔疏〕復白也。左傳曰：宋人旣成列，楚人未旣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旣濟也。請擊之。穀梁傳：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彼疏引穀梁信云子。

反當爲子夷。卽子魚也。○

注迨及○爾雅釋言文。

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疏〕

穀梁傳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注須其出險。

左傳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

吾雖喪國之餘。〔注〕我雖前幾爲楚所喪。所以得其餘民以爲國。

喻褊弱。〔疏〕

注我雖至褊弱。○謂二十一年會霍執宋事也。朱氏彬經傳考證云。喪卽亡也。王懷祖先生曰。喪國之餘。杜注宋商紂之後是也。何注謂宋幾爲楚所喪失之迂矣。知不然者。襄公無故追及亡殷。與左傳宋司馬華孫來盟。怒稱其先人華督何異。正以上年霍盟後爲楚所敗。君執國圖。幾乎亡覆。此衰弱之後。能守文王之法。所以爲善。述聞又云。若如注解。則於喪上增幾爲楚所四字。餘下增民字矣。按何氏以幾爲楚所喪。釋喪字。以得其餘民解餘字。本無所謂增成也。此之餘猶詩之

子遺寡人不忍行也。〔疏〕左傳公曰不可。

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耳。

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注〕軍法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

不成列。未成陳也。君子不戰。未成陳之師。〔疏〕左傳曰。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穀梁傳。既出。旌亂於

成列。注陳。○注軍法。至金止。○荀子議兵篇云。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注鼓以進軍。金以退軍。孟子梁惠王篇。填然鼓之。注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皆本荀子也。

已陳。然後

襄公鼓之宋師大敗〔疏〕

左傳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穀梁傳曰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通義云左傳曰公傷股不從君瘞例斥宋公敗績者爲襄公諱

不使楚人得加傷乎宋公也此楚人亦楚子也所以賤楚而尊宋

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

無臣〔注〕言朔亦所以起有君而無臣惜其有王德而無王佐也若襄公所行帝王之兵也有

帝王之君宜有帝王之臣宜有帝王之民未能醇粹而守其禮所以敗也〔疏〕

繁露俞序

云故善宋襄公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史記宋世家贊太史公曰襄公旣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闢禮義寢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淮南子泰族訓云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鼓不成列也繁露王道云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此春秋之教文以質也漢書王寢傳四子講德論蓋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有君而無臣春秋刺焉皆取公羊爲說○注言朔至敗也○鹽鐵論論説云故雖有堯之明君而無舜禹之佐則純德不流故春秋刺有君而無臣宋世家云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因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左傳亦曰國人皆咎公又曰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阨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乎二毛明曉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焉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饑可也是有君無臣之驗也穀梁曰日事遇朔曰朔非公羊義上十六年注云平居無他卓俛無所求取言晦朔也此書朔重始爲有此卓俛賢君無賢臣爲繼故也通義云司馬法曰逐奔不過百步從綏不過三舍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明其義也此所謂文王之戰也襄公

之於楚始爲乘車之會。期以禮服之。不可得服。然後以兵治之。跡其征齊以義。會靈以信。不厄險以仁。雖功烈不及伯者之爲。其所嚮慕。則王者之用心焉。是以引而進之。楚之病中國久矣。召陵之役。有王事焉。泓之役。有王心焉。能言距楚者。春秋之所高也。苟將伸齊而抑宋。則是先功利而後仁義。豈文王之所以爲治。繁露曰。春秋之義。貴信而賤詐。許人而勝之。雖有功。君子弗爲也。故善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春秋責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嗚乎。以此教後世。而左氏穀梁氏親傳春秋。猶徒以成敗論事。則甚矣。習俗不易變。而王化之難成矣。論語皇疏引禦謨曰。聖人之化。由羣賢之輔。閭主之亂。由衆惡之黨。是以有君無臣。宋襄以敗衛靈無道。夫豈其喪。

以爲雖文王之戰亦

不過此也。〔注〕有似文王伐崇。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

〔疏〕隱元年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

也。文九年傳曰。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故此以文王之戰喻之也。白虎通號篇云。宋襄伐楚。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伯也。而詩疏引鄭箇。膏肓云。刺襄公不度德。不量力。又引考異郵云。襄公大辱。師敗于泓。徒信不知權譖之謀。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也。此是譏師敗也。公羊不譏。達考異郵矣者。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劉氏逢祿評之云。緯亦出於劉歆。固宜其附左氏而違經意也。何氏之於緯。擇善而從之。鄭則固矣。宣三年左傳。狂狡。輶鄭人。鄭人入于井。倒轍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爲禽也。育盲以爲合於道。鄭箇之曰。狂狡臨敵。抱於小仁。忘在軍之禮。譏之義合於讖。劉氏逢祿評之曰。讖違經義。安可從也。卽謂攷異郵。刺宋襄之說。然狂狡蓋欲生致鄭人。亦非古道。包氏慎言云。易比之九五云。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此王者征伐之禮也。周衰。司馬九伐之法。不行於諸侯。然齊景之時。穰苴論。司馬兵法。不阻隘。不傷二毛。不逆奔鼓。而成列。然後戰。猶能言之。則宋襄所云君子不迫人於險。不鼓不成列者。周之兵典也。周之正朔。改自文王。周之兵典亦稱自文王。故詩頌維清。奏象舞曰。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春秋無義戰。守文王之典者。一人而已。故經書其戰之朔。傳曰。雖文王之師。不是過也。宋襄以守禮爲楚所傷。七月而死。以曹殺大夫之不死。曹君者例之。則凡在師者。論罪皆當誅。故曰。有君而無臣。齊

桓晉文之霸皆先教其民而後用之。襄公以不教之民與強楚爭勝，殃民以殃身，其愚可責。其志可嘉。而春秋表而出之，以爲有王者起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其行師也，則必爲襄公之所爲焉爾。楚邲之戰，還師而佚晉寇，春秋以其有王心而大之。莊王不以險阨既敗之寇，而襄公不以險阨遂師之寇，其心尤爲磊落光明矣。責襄公之不度德、不量力者，皆以成敗論人者也。○注有似至伐崇。○上十九年左傳曰：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大雅皇矣述伐崇云：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又云：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皆謂文王伐得其罪，行得其法。故四方服德畏威，無敢侮慢，無敢違拂之者也。○注陸戰至人也。○宣十二年注云：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閔隋水而佚晉寇，義與此同。蓋自楚子爲舟師伐吳始有水戰矣。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宋圍緝〔疏〕

穀梁繕作閩。緝閩同音，限借字。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東緝下師古曰：春秋僖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緝，卽謂此音。晏杜云：緝，宋邑。高平昌邑縣。

東南有東緝城。大事表云：古緝國昭四年。左傳曰：椒舉曰：桀爲仍之會，有緝叛之卽此。今在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水經注濟水篇：濟水又東逕東緝縣故城北，故宋地。春秋齊侯伐宋圍緝。十三州記曰：山陽有東緝縣。鄒衍曰：余登緝城以望宋都地也。一統志：東緝故城在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二十三里。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注〕疾痛也。重故，喻若重故創矣。襄公欲行霸守正履信，屬爲楚所敗。諸夏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因而伐之。痛與重故創無異，故言圍以惡其

不仁也。（疏）

注疾痛也。○通義云：疾，惡也。○注重故至創矣。○通義云：重，故重有故也。言故有創，今復重之也。俞氏樾云：

語子罕篇，固天縱之將聖。論衡知實篇，固作故。並其證也。閔元年左傳，親有禮，因重固。杜注曰：能重能固，則當成就之。此重固二字之證。隱五年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獨也？解詁必欲爲得邑，故如其意言圍也。然則此傳曰疾重固也，義與彼同。疾其必欲得之也。左傳之重，固以善者言也。此傳之重，固以不善者言也。蓋均是重且固也。以自守則善，以謀人則不善。善惡不嫌，同辭矣。按以左傳之重，固解此之重，故義亦不了。○注襄公至仁也。○按穀梁傳曰：伐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穀梁無善宋襄義，故以爲報十八年伐齊之役，其謂惡圍同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慈父卒。（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庚寅，月之二十六日。

慈父，左氏穀梁作茲父。宋世家作慈甫。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注）盈，滿也。相接足之辭也。襄公本以背殯不書其父葬，至宋公

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所覆者薄，故復使身不書葬。明當以前諱除背殯，以後諱加微封。內娶不

去日略之者，功覆之也。（疏）

注盈滿至辭也。○詩召南鵲巢云：維鳩盈之，傳盈滿也。廣雅釋詁云：盈滿也。按宋襄自上九年宋公禦說卒，不書葬，爲諱背殯之惡。後十九年執滕子盟曹南，二十一年會靈

見執楚獻捷戰泓，無不爲宋襄譖，無非爲其有憂中國尊周室之心，故於其卒焉盈諱之，故爲接足辭也。穀梁傳曰：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彼注引何君廢疾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詳戰。宋襄公所

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詳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伯主之功，徒信不知權謠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劉氏申何云：期地必不于水也。期時必不于半渡也。以水厄人，未陳而擊之，交鄰而尙權謠，戰國之所謂賢良，非春秋之所貴也。以敗績而去葬，則敗而書葬者多矣。不敗而不書葬者亦多矣。豈君子詞乎？按鄭氏仍本考異郵說，所謂襄公大辱，師敗于泓，徒信不知權謠，不足以交鄰國，定遠疆。是也。何氏所不取。經義述聞云：傳謂以不教民戰，非謂教而不用也。不觀敵爲策，又不用其臣之謀，義在戰。泓傳非此傳不葬之義也。論語里仁篇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戴氏望注云：言人果志在於仁，則君子不加惡。宋襄伯雖不成春秋子之以其猶有憂中國尊周室之心也。○注襄公至微封○上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云：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波注云：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是不書其父葬也。通義云：春秋之法，許人子者必使子。本以襄公背殯，故桓公不書葬。今若更葬襄公，則是揚子抑父，非教孝之道，故亦不書葬，以足成其諱義。葬丘之會有宋子，而禦說慈父再世不書葬，溫之會有陳子，而款朔亦再世不葬，屬詞比事，孰有灼著於此矣。舊疏云：以後諱加微封，謂以至功薄微，故加而爲之諱而封之。其封字亦有下句讀之非也。○注內娶至之也○下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傳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注不日者內娶略文十六年冬十一月宋人殺其君處白注不日者內娶略賤之然則此亦內娶而書不從略，故爲功覆之也。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注〕卒者，桓公存王者後功尤美，故爲表異卒錄之。始見稱伯，卒獨稱

子者，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貶稱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

一等貶之。明本非伯乃公也。又因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不名不日，不書葬者。

從小國例也。〔疏〕

注卒者至錄之。○上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執城之。桓公城之，是存王者之後，功尤大於邢衛，故錄其卒，以表異桓公之功也。舊疏云：正所以傳聞之世，小國之卒，未合書見，故解之。○注始見稱伯。○舊疏

云：卽莊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是也。○注卒獨至死位。○卽上十四年，傳云：曷爲城杞，滅也。執滅之，蓋徐莒脅之，責其不能死位也。者，國君死社稷，徵齊則國爲徐莒國矣。○注春秋至所貶。○桓十一年傳云：杞見春秋稱伯。此齊子伯之與子春秋合爲一杞伯。從伯而子，仍一等，故云辭無所貶。○注貶稱至公也。○舊疏云：春秋之前，周王舊有黜陟之法。隱元年儀父稱字，上十七年英氏稱氏之類。今杞公之爵雖爲伯，仍恐春秋之前，周王黜之，非爲新周，故曰：不明然。則莊二十七年稱伯者，春秋所黜，已降稱伯，故此止可以一等貶之也。繁露三代改制云：以春秋當新王，不以杞侯弗同王者之後也。稱子又稱伯，何見殊之？小國也。明與諸小國殊，春秋之小國也。若本爲伯爵，今再貶，則當從失爵例矣。鄭氏詩魯頌譜云：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又商頌譜云：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明杞爲二王後，於義無黜者。春秋當新王，新周故宋，故黜杞爲小國，又以其微弱，不能死位，故貶之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也。○注又因至爵也。○五經通義云：二王之後，不考功，有誅無絕。白虎通攷黜云：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尊賓客，重先王也。以其尚公也，罪惡足以絕卽絕，更立其次。周公誅祿甫，立微子，漢書梅福傳亦云：二王後犯誅絕之罪者，絕而更封他親爲始封之君，上承

其王者之祀所謂有誅無絕也。詩魯頌諸又云周之不陳其詩爲優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也是亦有誅無絕之義。蓋用以周公之故等魯於二王後故也。舊疏云若有過但誅責不絕去其爵是以雖微弱見貶仍但從伯至子不失其爵也。○注不明至例也。○上四年許男新臣卒秋葬許繆公注得卒葬於所傳聞世者許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後也此不名不日不卒葬所傳聞世小國如此蓋又降於曹許矣左傳曰書曰子杞夷也彼疏引晉育難之云杞子卒豈當用夷禮死乎通義云王者之封四夷雖大曰子故用夷禮者卽以夷爵言之左氏唯於杞見春秋有貶絕諸侯之法得與公羊相證明此旣無傳就取其說焉非何氏義然杞於春秋亦不得爲大國也春秋故卽以小國貶之。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疏〕水經注河水篇。汜水又北流注于河。征賦所謂步汜口之芳草。弔周襄之鄙館是也。余按先儒之論周襄所居在潁川襄城縣是乃城名非爲水名原夫致謬之由俱以汜鄭爲名故也。大

事表云南汜水在今許州府襄城縣南京相璠曰南汜水出襄城縣以周襄王出居於此故名襄城

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

〔注〕據王子環奔晉不言出〔疏〕漢書終軍傳曰故春秋王者無外獨斷上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天家故

據以難。○注據王至言出。○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是不言出也。

廢上之義。得絕之者。明母得廢之。臣下得從母命。〔疏〕經義述聞云。能與柔義相近。詩民勞柔遠能邇。箋能猶仰也。安遠方之國。順仰其近者。仰與如古字通。是

能爲如順之意。猶周官言安擾爾。能與而古字通。彖傳宜建侯而不甯。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師古曰。能善也。安善二義。並與順仰相近。古者謂相善爲相能。康誥不能厥家人。僖九年左傳。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昭十一年左傳。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左傳。言不能外內也。公羊言不能乎母也。宣十一年穀梁傳。輔人之不能。民而討。並與柔遠能邇之能同。某氏杜預等皆不得其解。○注不能至出也。○周本紀云。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薰鬱翟人。翟人遂入周。襄王出奔鄭。鄭居王子氾。漢書杜鄴傳。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按如左氏。則惠后廢嫡立庶。襄王不能順從。似未可全以爲罪。公羊謂不能乎母。當別有謂。霍光傳。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于鄭。由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嚴助傳。助上書稱天王出居于鄭。衛侯朔入于衛。皆是也。占經引鉤命決曰。周襄王不能事其母。李入北斗。御覽引作彗入斗。亡其度。新語無爲云。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于鄭。而下多叛其親。鹽鐵論孝養云。周襄王之母。非無酒肉也。衣食非不如曾晳也。然而被不孝之名。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又云。周襄王富有天下。而有不能其母之累。注夏侯勝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注下無至母命。○繁露精華云。出天王不爲不尊。上穀梁傳。天子無不出。失天下也。注引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爲國風。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舊疏引鄭發墨守云。聖人制法必因其事。非虛加。孟子曰。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帶。失教而亂。作出居于鄭。自絕于周。故孔子因其自絕。而書之。公羊以母得廢之。則左氏已死矣。劉氏逢祿解詁箋云。按據左氏事說經。此鄭君之學。不得

以難何氏。但公羊引魯子之說，本存疑詞，意亦以爲春秋得絕之非云。母得廢子，臣下得以母命廢天子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王子有行選之權，貴戚且不得專廢置，而謂臣下得易位乎？稱母命廢立者，趙盾之私心，而霍光王莽祖之以亂漢者也。春秋爲撥亂而作，豈反開亂賊之門乎？書出居者，猶公孫于齊，居于運之義，非謂隱如得逐君也。穀梁子謂失天下，鄭氏謂因其自絕書之，得矣。書居于鄭者，明諸侯當憂勤反正之與王室，亂天王居于狄泉同義，故晉文定王從常事不書例也。按孟子言貴戚之卿得易位，果已犯絕。臣下何不可奉君母命廢之？若謂開後世亂賊之門，則不懿服堯舜，卓溫服伊尹，能歸咎於先聖乎？

魯子曰：是王也。不能平母者，其諸此之

謂與？〔注〕猶曰：是王也。無絕義，不能事母，而見絕外者，其諸謂此灼然異居，不復供養者與？主

書者錄王者所居也。〔疏〕

通義云：傳稱所聞于師。魯子嘗言：春秋之中有天王與母不相得者，其卽此出居于鄭之王與？蓋不能平母之愛弟，卽爲不能平母。與左氏無錯義，亦通。包氏愼言云：魯子之言舉天子

以敵諸侯也。人君之貴，懲母之愛有所溺，而憤憤以出，不復供養母，是自絕於母也。春秋因其自絕而絕之，天子且然，則諸侯不待言矣。鄭發墨守云：襄王實不能孝道，稱惠后之心，令其寵專於子帶，失教亂作出居，自絕。孔子因而絕之，稱是而論，則鄭莊之克段、取諸母之懷而殺之，不孝更甚於襄王，罪更宜絕。按鄭氏雜取三家，自與公羊此義相發。○注其諸至者與。○舊疏云：公羊謂此天王出居于鄭，不事其母，而自出居于鄭。春秋惡其所爲，是以書出以絕之，實非出奔，故云灼然異居，不復供養者與。○注主書至居也。○穀梁傳曰：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按與書公在楚公在乾侯同義。

晉侯夷吾卒。〔注〕篡故不書葬，明當絕也。不日月者，失衆身死。子見篡逐，故略之。猶薛伯定也。

〔疏〕篡故至絕也。○舊疏云：以惠公無立入之文，故去葬以絕之。按桓十三年葬衛宣公，以隱四年書衛人立晉篡明也。莊襄君本臣子所得共討，今得國而終不與其有臣子也。○注不日至定也。○上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是大國之卒，例書日月也。此不日，故解之上十年傳注云：懷公者，惠公子也。惠公卒，懷公立，而秦納文公，故出奔。是子見篡逐也。失衆身死者，上十五年獲晉侯穀梁傳：晉侯失民矣。蓋取彼爲義。薛伯定卒見定十二年，彼注云：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爲後，未至三年，失衆見弑，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是與晉侯立懷公爲後，致爲晉文篡逐同。薛小國得引以例晉者，所見世小國卒葬皆月。

葬皆月
日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疏〕

包氏慎言云：正月丙午，月之二十二日。按二十一日繁露滅國下云：齊桓卒，豎刁易牙之亂作，邢與狄

伐其同姓，取之，其行如此。雖爾親，庸能親爾乎？是君也。其滅於同姓，衛侯燬滅邢是也。蓋衛滅同姓，固當絕。邢亦有取滅之道也。

衛侯燬何以名？〔注〕據楚子滅蕭不名。〔疏〕

注据楚至不名。○宣十二年，楚子滅蕭，是也。舊疏云：以此言之，則知公羊何氏以爲齊人滅萊，楚滅陳，晉滅下陽之屬，皆作同姓，是以不名耳。然則

楚滅蕭不名，豈以其夷略之與？絕曷爲絕之？〔注〕據俱滅人，滅同姓也。〔注〕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甚之也。日者爲魯憂，內錄之。〔疏〕

注絕先至之也。○繁露觀德云：滅人者不絕。衛侯燬滅同姓，獨絕，譴其本祖而忘先也。禮記曲禮云：滅同姓名，注絕之。穀梁傳：燬之名何也？不正其

俄本而滅同姓也。注：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以甚之，取此爲說。○注日者至錄之。○上二十四年左傳富辰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允也。是邢與魯尤親，故爲魯憂內錄之。通義云：謹案滅同姓名，唯謂滅周之同姓。若齊之於萊，楚之於隗，彼雖自爲同姓，而於王家則爲庶姓，罪猶差輕。繁露曰：周之子孫其親等也。而文王最先，文王周公康叔之所自出也。邢又周公之後，春秋立愛自親，立敬自尊，以親則莫如邢，以尊則莫如王之同姓。燬滅親無王，是以惡而絕之。凡滅日者，罪重於常滅。按：滅同姓也，自謂滅己之同姓耳。人各有先祖支體，何分於周之同姓庶姓？春秋因事見義，特於衛之滅邢示法，非謂齊滅萊，楚滅隗爲無罪也。又邢與魯同出春秋王魯於邢滅尤當憂，故爲內錄辭。不然，晉人執虞公，虞雖有罪，謀肇於晉，連滅二同姓國，不當絕乎？滅例月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

是也。此日故解之。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疏

包氏慎言云夏四月書癸酉月之二十日

宋蕩伯姬來逆婦。

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注〕蕩氏宋世大夫。〔疏〕

注蕩氏至大夫。○孔疏：宋有蕩氏者，宋諸意諸之後，以蕩爲氏。孫以

王父字爲氏，則當字蕩也。其言來逆婦何？〔注〕據莒慶言逆叔姬連來者，嫌內女爲殺直來也。

〔疏〕注：據莒至來也。○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是也。舊疏云：弟子本意援莒慶逆叔姬難此逆婦之文，宜云其言逆婦，何而連來言之者，正以伯姬是內女，嫌經言來爲殺直來之恥，非實逆婦。是以連來問之似若上五年杞伯姬來朝其

子傳云其言來朝其子何彼注云連來者問爲直來乎爲下朝出之類其直來者卽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傳其言來何直來曰來注直來無事而來也是也

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

之辭也。〔注〕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爲兄弟稱婦者見姑之辭以逆實文知不殺直來也。主書

者無出道也。〔疏〕

注宋魯至兄弟○周禮大司徒云以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注兄弟婚姻嫁娶也儀禮士昏禮見

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注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穀梁宣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公娶齊齊以爲兄弟反之注齊由是以婚族故還魯田又下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傳言其來求婦何兄弟辭也皆指兄弟爲婚姻推之凡父母之黨皆稱兄弟詩小雅伐木兄弟無遠簎兄弟父之黨母之黨外姻之服不過繩麻以尊加以名加者始至小功因謂同姓小功以下爲兄弟詩王風葛藟終遠兄弟簎兄弟猶言族親也禮士冠禮兄弟畢祫元注兄弟主人親戚也既夕記兄弟出主人拜送喪服記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又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私兄弟目其族親是也又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降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禮記檀弓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又云聞遠兄弟之喪奔喪聞遠兄弟之喪皆謂本宗小功以下之親由外姻皆小功故通稱之也禮聘禮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注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旣夕禮兄弟贈奠可也注兄弟有服親者喪服記夫之所爲兄弟服禮記奔喪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注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左氏襄三年傳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注列國之君相謂兄弟此兄弟兼宗族母黨妻黨言之也是以爾雅釋親有云夫之黨爲婚兄弟妻之黨爲姻兄弟也俞氏樾云二十年邾子來朝傳曰何以不名兄弟辭也解詁邾晉之同姓文十二年盛伯來奔傳何以不名兄弟辭也解詁曰與邾子同義以彼例此則兄弟非謂婚姻也何氏此解殆失之矣今按隱二年紀履綱來逆女傳曰然則杞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可知婦人無外事不得通於他國蕩伯

姬乃蕩氏之母而得言來逆婦者以其本魯女也故曰兄弟辭也與鄭盛一律不得輒爲異說又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傳文與此同杞伯姬亦魯女也按俞氏專以兄弟屬同姓泥矣○注婦者見姑之辭○穀梁傳曰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杜云稱婦姑存之辭詩衛風氓云三歲爲婦變有舅姑曰婦顏氏家訓書證之婦是對舅姑之稱通義云此所逆女蓋伯姬之姪然婦人外成故正其姑婦之稱也○注以逆至來也○決莊二十七年書杞伯姬來也實來逆婦知非無事來也○注主書至道也○穀梁傳婦人旣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繁露玉英云婦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逆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按彼云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於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明乎經變之事然後知輕重之分可與適權矣則何董並無譏文但春秋所不予耳通義云主書者譏娶母黨且姑無逆婦之禮按白虎通嫁娶篇外屬小功以上不得娶也以春秋傳譏娶母黨也考三傳皆無此語此書蕩伯姬來逆婦姪其從姑明其卽譏娶母黨下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與此同

宋殺其大夫

何以不名〔注〕據宋殺其大夫山名〔疏〕

注据宋至山名
○見成十七年

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威權下流政分三門

卒生篡弑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

〔疏〕

穀梁傳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故尊之也注引何君廢疾云
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鄭釋之曰宋之大

夫書子姓禮公族有罪邢于甸師氏不與國人處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於宋襄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辭同事累者甚多隱去卽位爲見讓莊去卽位爲繼弑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劉氏申何云宋之大夫未必孔父之後且春秋非孔子家乘公族致刑之義託公子牙卒見之司城來奔復何所隱而不忍稱名氏乎稱名氏使若異姓緣飾宋殺山之文言之非經誼也○注三世至臼也○宋世家云桓公三十一年春卒太子茲甫立是爲襄公十四年夏襄公病傷于泓而竟卒子成公王臣立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杵臼之立與左傳少異○注內娶至義也○禮記坊記云諸侯不下漁色謂不內娶於國中也內娶國中爲下漁色昏禮始納采謂采擇其可者也國君而內娶象猶捕魚然中網取之是無所擇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爲一體恭承宗廟欲得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不臣也又譏宋三世內娶於國中謂無臣也又嫁娶篇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並用公羊爲說後漢書李固傳今梁氏戚爲椒房禮所不臣春秋諸侯之禮不得例諸後世通義云謹案禮諸侯不娶女於國中者杜漁色之漸也下漁色則不君妃族交政則不臣三世失禮君臣道喪故奪其君臣之辭示防亂于微以爲後世戒春秋有非常之文必有非常之議蓋唯公羊得之俗儒未有非常之識其妄生訾辨宜矣杜預以殺大夫不名者爲無罪泄治郤宛甯有罪乎或以爲闕文豈自僖迄文獨宋大夫三見而三嗣也○注外小至其本○文七年左傳云樂豫曰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無所芘蔭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是公族以弱之事也但左氏無內娶義耳舊疏云外小惡正之者所傳聞之世外小惡不書故也王臣處臼在所聞世故於此正其本鄂本末誤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疏〕大事表云頓今河南陳州府南水縣爲頓國地商水舊名南頓縣水經注穎水篇又東南過南頓縣北澑水從西來流注之澑水於樂嘉縣入潁不至於頓頓故城尙在杜云頓迫於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以納頓子亦以納頓爲楚事唯穀梁云蓋納頓子者陳也彼疏引廢疾云休以爲卽陳納之當舉陳何以不言陳鄭君釋之曰納頓子固宜爲楚也穀梁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云蓋陳也按穀梁自以納頓爲陳事鄭君特欲爲調人耳故劉氏申何云陳納之卽不舉陳當加陳人執頓子等文以起之救江亦晉非楚引之欲以何明也然則鄭氏亦知穀梁義難通故爲此說范

氏云圍陳使納頓子亦同鄭義欲牽合公左而又增一使字通經無此例也

何以不言遂

〔注〕据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疏〕注据楚至侵宋○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是也

兩之也

〔注〕

入爲盜國當誅書楚納之與之同罪也主書者從楚納之頓子出奔不書者小國例也不見挈者微者不別遂但別兩耳別之者惡國家不重民命一出兵爲兩事也納頓子書者前出奔當絕還

故君不可見挈於臣

〔疏〕

注微者至兩耳○校勘記出遂但別兩耳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兩下衍稱字此本下復衍別

之遂也據左傳爲令尹子玉是爲微者故不得別遂也校勘記以遂屬下讀非若然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得言遂者彼自以竟外有利國家之事亦權許之也杜云不言遂明一事也孔疏引此傳云一舉兵而行此兩意非因

前生後按公羊與左氏同者，圍陳納頓皆楚也。與左傳異者，公羊以大夫無遂事，故不言遂而兩之。左氏以非因前生後，故不言遂爾。通義云：實兩事，非遂事也。不再言楚人者，嫌致圍意也。但不言遂兩事明矣。○注別之至事也。○如公羊義，則圍陳自圍陳納頓子自納頓子，既非因頓子圍陳，亦非圍陳以納頓子矣。○注納頓至罪也。○桓十六年云：衛侯朔出奔齊。注名絕之。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傳名絕之。其言入何慕辭也？是也。莊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去葬。與盜國同明失衆出奔，皆當坐絕。則還入爲盜國，當誅也。下二十八年，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注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故楚納頓應同罪。○注主書至納之。○下二十八年注又云：言自楚者爲天子諱也。此不書所自明以罪楚納有罪也。○注頓子至例也。○舊疏云：春秋之例，小國出入不兩書。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注云：不書出時者，略小國是例也。通義云：不見頓子出奔者，所聞之世，小國之君，非滅國出奔，猶未得書。何氏無此義。○注不見至於臣。○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何以不稱公子？注据下言：子糾知非當國，本當去國見糾。言公子糾然，則此若作糾文，宜書楚人納某于頓，去其國爵矣。今書納頓子，知不見糾於楚人矣。糾者，桓十一年，突歸于鄭。傳突何以名糾乎？祭仲也。注糾猶提糾也。本當書鄭突去其國，明見糾于祭仲，所以賤突也。彼爲君見糾于臣，與此異也。楚稱人知非楚子矣。通義又云：納不言伐者，得入之辭也。諸納或見國名于下，若接舊是，或見國名于上，若糾及刪噴皆是。唯此再言頓者，納君正也。與使有頓之辭也。然納糾得正，何以不與使有國辭？蓋書于頓者，頓子已得國，故與歸邾婁子益同例。糾噴皆未得國，故不得書于齊子。

衛捷舊書于某，故下言
弗克納，明其未得國也。

葬衛文公〔注〕不月者，滅同姓，故奪臣子恩也。〔疏〕

注不月至恩也。○桓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明大國葬皆書月。此不月，故解之。滅同姓當絕，故不與有臣子爲

葬者生者
事也故也。

冬十有一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注〕莒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壻之義也。洮

內地公與未踰年君大夫盟不別得意雖在外猶不致也。〔疏〕

包氏愾言云十二月書癸亥月之二十四日按當十四日禮記疏引服虔云時先君

已葬成公猶稱子者明不失子道也杜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按公羊例既葬稱子踰年稱公故顧氏炎武補正云衛文公已葬成公稱子者未踰年也春秋之例踰年卽位然後稱公文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稱爵稱子繫乎踰年未踰年不在乎葬與未葬也解誤○注莒無至義也○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是

莒慶內壻也爾雅釋親云女子子之夫爲壻說文士部壻女夫也从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徐鍇通論壻者胥也胥有才智之稱也亦謂之甥釋親又云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注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孟子帝館甥於貳室是也以壻爲外姻故客待之也方言秦晉之間壻謂之倩郭注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壻爲卒便是也莒無大夫者所傳聞世小國無大夫也○注洮內地○杜云洮魯地○注公與至致也○莊六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此一則未踰年君一則大夫故不別得意與否皆不致也洮爲內地本不致何氏言此者明雖在外亦不致也定十二年書公至自圍成亦內邑書致者彼注云天子不親征下士諸侯不親征叛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若從他國來故危錄之然則彼爲不能服叛爲危辭故成雖內邑亦致也通義云穀梁傳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明年盟于向傳曰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邀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蓋公專會大夫則貶大夫曰人公與諸侯俱會大夫則自言其名氏正以諸侯在焉不嫌使大夫敵公故反得從乎內而貴錄之也事若相錯意實相成按甯邀大國大夫故如彼解此莒小國書慶故如此解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邀盟于向。〔疏〕

左氏莊十九年傳石速周語作

石邀定十四年左傳謂戲陽速曰史記衛世家作戲陽邀說文走部速疾也邀籀文从敕是邀速古今文也故襄十六年左傳孺子速釋文速本亦作邀是也包氏愼言云正月無己未二月之十一日也按於厥宜爲十日

齊人侵我西鄙

公追齊師至郿弗及

〔疏〕左氏作郿。公穀作郿。省文也。左傳釋文亦作郿。說文邑部。郿、東海之邑。从邑。郿聲。杜云。濟之邑。焦氏循左傳補疏云。莊三年。紀季以郿入于齊。注郿。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紀在齊東。郿爲紀邑。則亦在齊東。魯在齊南。魯追齊至郿。則郿必近魯。一屬安平。一屬城。杜注是也。大事表引趙氏說非是一統志。郿下聚在泰安府東阿縣西南。差繆略云。

郿。公羊左氏或作郿。釋文。郿戶圭反。又似免。反。虞氏文弨云。本或作簡。故有似免一音。

其言至郿弗及何

〔注〕據公追戎于濟西不言所至。又不言弗及。〔疏〕注据公至弗及○見莊十八年左傳。本有

作不及者誤。石經左傳本作弗也。侈也。〔注〕侈猶大也。大公能卻強齊之兵。弗者。不之深者也。言齊人畏公士卒精猛。引師而去之。深遠不可得及。故曰侈。不直言大之者。自爲追唯臣子得褒之耳。不得與追戎同也。言師者侈大公所追也。國內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遠勞百姓。過復取勝。得

用兵之節故詳錄之〔疏〕

注侈猶至之兵。○集韻引字林云侈大也。國語吳語以廣侈吳王之心。注侈大也。禮記雜記其衰侈袂。注侈猶大也。鄂本強作彊。○注弗者至者也。○段氏玉裁尙書攢異云弗與不古義略同而淺深有別。如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可證弗不之不同矣。二字古音亦逕庭違甚。弗在脂微部不在之咍部而轉入尤部絕不相假借也不字之不可入物韻猶弗字之不可入尤韻也。集韻始誤認爲一字不字下云分物卽通作弗。薛季宣書古文不間弗不字皆作𠃍。夫𠃍字本卽說文之左戾右𠃍兩字之合則與弗同音可矣。何以不亦作𠃍也不亦作𠃍則尙書有弗而無不也。而語言之輕重全不可聞矣。按孔子世家云弗乎弗乎蓋不可之深也。○注言齊至曰侈○此言書弗不書不義。○注不直至同也。○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注大公除害恩及濟西也。言大者當有功賞也。蓋彼爲中國追於王法當賞故大之此自爲追唯臣子褒詞故言侈也。繁露仁義法云仁者愛人之名也。鄙傳無大之之詞自爲追則善其所卽遠也。兵已加焉乃往救之則弗美。未至豫備則美之善其救害之先也。夫救早而先之則害無由起而天下無害矣。然則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絕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春秋之志也。其明至矣非堯舜之智知禮之本孰能當此故救害而先知之明也。公之所恤遠而春秋美之詳其美恤遠之意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非三王之德選賢之精孰能如是。○注言師至追也。○舊疏記出錄詳云鄂本作詳錄此誤倒定十二年注云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故春秋之例封內用兵不書也。襄十二年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書者彼注云討叛也。封內兵書者爲遂舉討叛惡又十五年公救成書者彼注云封內兵書者爲不進張本定十二年書圍成者彼注云公親圍成不能服不能以一國爲家甚危故危錄之此亦封內用兵而書地故解之襄十五年至遇傳不敢進也。注不言止次以刺之者量力不責重民也故與至鬪同文蓋此爲可追而不追彼爲不可進而不進皆爲重民

命故
善之

夏齊人伐我北鄙。〔疏〕

大戴禮保傅篇
盧注齊在魯北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乞者何卑辭也。〔疏〕

校勘記出乞師者何云閩監毛本同誤也唐石經鄂本無師字此誤衍按疏標起訖云乞者至若辭亦無師字繁露精華云魯僖公以亂卽位而知親任季子季子無恙之時內無臣下

之亂外無諸侯之患行之二十年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晉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益衰危者何也以無季子也以魯人之若是也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曰乞師楚明其爲卑辭矣一切經音義引着頡篇曰乞謂行匱也行匱卽求意故爲卑辭公子遂左傳校勘記引惠棟云遂世本作述述與遂古字通秦大夫西乞術本亦作遂是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注〕據春秋尊魯

〔疏〕成十六年書晉侯使樂驪來乞師十七年晉侯使荀罊來乞師此爲內乞師亦書是內外同辭也○注据春秋尊魯○如桓十年傳內不言戰上三年公子友如齊莅盟之屬皆是

重師也。〔注〕外內

皆同卑其辭者深爲與人者重之。〔疏〕注深爲至重之○下云師出不正

反戰不正勝故深責服人者也

曷爲重師。〔注〕據泓之

戰不重師〔疏〕注據泓至重師○見上二十二年彼傳云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晉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去宋公鼓之宋師大敗宋公守古敗師春秋大之故據以難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注〕不正者不正自謂

出當復反戰當必勝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爾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別外內也稱師者

正所乞名也乞師例時〔疏〕

注不正至必勝○舊疏云以義言之此句亦宜云戰不正勝者不正自謂戰當必勝但何氏省文不復備言按穀梁傳云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

勝故重之也通義云謹案正如貞觀之貞不正反者不常得反也不正勝者不常得勝也經義述聞云謹案正之言定也必也周官宰夫鄭注曰正猶定也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紀定作正齊語正卒伍修甲兵漢書刑法志正作定是正與定同義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者言師之出也不能豫定其得反其戰也不能豫定其得勝蓋敗亡亦事之常也穀梁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是也不正者事不可必之謂非不正其自謂反自謂勝也何注失之按何氏意亦以正如定解不正自謂猶言不定自謂不必自謂也○注兵凶至內也○下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傳云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注引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於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鹽鐵論災云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爲天下殃以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揚又論功云故兵者凶器不可輕用也其以強爲弱以存爲亡一朝爾也注晁錯曰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強爲弱在危仰之間耳○注乞例時○舊疏云正以文承夏下又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鍇來乞師是也

秋楚人滅陳以陳子歸〔疏〕不月者略夷狄滅微國也不言獲者舉滅爲重書以歸者惡不

死位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但絕不誅之

〔疏〕左氏穀梁魄作夔夔同部假借字亦作歸水經江水篇又東過秭歸縣之南注云

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協聲律宋忠曰歸卽夔歸鄉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爲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又云江水又東南逕夔城南跨瞿川阜周廻一里百一十八步西北背枕深谷東帶鄉谿南側大江熊摯始治巫城後疾移此蓋夔徒也春秋楚子玉滅夔服虔曰在巫之陽秭歸歸鄉矣杜云夔楚同姓國今建平秭歸縣史記索隱引謙周古史考作滅歸大事表云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治東二十里有夔子城爲楚所分之夔國熊摯之後熊摯有疾弗得立而遜居國都者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古史考云滅歸太康地理志歸鄉故夔子國尙書中候伯禹讞首讓于益歸鄭注益歸賢者堯臣歸讀曰夔方與紀要云夔子城在歸州東二十里名勝志地名夔○注不月至國也○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皆月此不月故解之○注不言至爲重○決上十五年書薄晉侯也彼舉君獲爲重故不言師此以國滅爲重故不言君獲也明楚當坐滅不坐獲也孟子盡心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注書以至死位○襄六年齊侯滅萊傳曷爲不言萊君出奔國滅君死之正也以歸與被獲同爲責不死位也禮記曲禮曰國君死社稷○注不名至誅之○舊疏云上二十三年杞子卒下注云又以見聖人子孫有誅無絕似誅輕絕重此注云但絕不誅自相違者誅有二種一是誅責之誅若齒路馬有誅於予與何誅之類一是誅絕之誅似武王誅紂誅君之子不立之類則是上言有誅無絕聖人子孫但有誅責不合絕去此言但絕不誅但欲絕去一身不聽爲君不合誅滅其國蓋所傳聞世責小國略也哀爲絕今此云不名爲絕者蓋絕亦有二義一是絕去其身一是絕滅其國蔡侯獻舞大國之君不能死難爲楚所獲春秋不與夷狄獲中國故不書獲名蔡侯以起其合絕滅矣邾婁正當所見之世爲魯所獲春秋之義內獲人皆諱不書故名邾婁子以起不死難當絕滅矣今此隗子旣是微國又當所傳聞世若其書名恐如二君亦合絕滅故不名見責之略也但合一身絕去而已

冬楚人伐宋圍緝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注〕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

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聞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疏〕穀梁

緝作

閔傳云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注楚人出師爲晉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注時以至甚也○繁露竹林云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故春秋於戰伐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此假師與晉已屬不仁復道用師是不仁之甚也○注稱人至稱師○核勘記出未聞稱師云閔監毛本誤也鄂本聞作得當據正文九年楚子使椒來聘傳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是文九年始有大夫也然則上四年書屈完來盟于師下二十八年書得臣皆在椒前得書大夫者上四年傳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下二十八年注云楚無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按隱五年傳云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知不從將卑師少例者彼據大國分別之楚夷在所傳聞世知不得據彼說○注楚自至楚文○舊疏云欲道下文公以楚師得稱楚師而此不得者以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注〕言以者行公意別魯兵也稱師者順上文〔疏〕注言以至兵也○桓十

蔡人陳人伐鄭傳以者何行其意也注以己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故此以爲行公意也鹽鐵論刑德云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猶昔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衆人之所知也○注稱

師者順上文○決上楚人伐宋不稱師
也上云如楚乞師此故順之稱楚師

公至自伐齊。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注)據伐邾婁取叢不致。(疏)注據伐至不致○見下三十三年彼注云

不得意致伐此伐齊取穀明
得意矣。書致伐故據以難。

未得乎取穀也。(注)未可謂得意於取穀。(疏)謂雖取穀有危不得從得

得非得意之謂也。得猶便也。見呂氏春秋淫辭篇注。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則後患將至。穀雖已取。其計不便於魯也。下文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正發明魯計不便之義。故曰未得乎取穀也。猶言未爲計之得也。此與莊六年傳之言得意不得意者殊義。不得據彼以說此。又云。言未爲計得也。解者曰。未可爲得意於取穀。則於得下增意字矣。按傳云何以致伐。正據莊六年不得意致伐爲問。故答云。未得乎取穀。言雖取穀。仍未得意也。遙爲承應。不必如王氏之別生異說也。

曷爲未

得乎取穀。(注)據俱取邑。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注)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

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

(疏)

注魯內至得免○鄂本強作彊。齊侯昭卒見下二十七年。晉文行霸卽下二十八年。侵曹伐衛敗楚盟踐土之屬是也。繁露隨本消息云。先齊孝未卒一年。魯僖公乞師取穀。晉文之威。天子再致。先卒一年。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又云。由

此觀之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按下先卒一年涉上文衍分而事齊疑當作分而事晉蓋謂刺公子賈不卒戍衛等也穀梁傳曰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注以蠻夷之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與此傳同也說苑尊賢云季子卒後邾擊其南齊伐其北晉不勝其患將乞師於楚以取全身故傳曰忠之起必自此始也繁露俞序云愛人之大者莫大乎思患而豫防之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避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害之意按不告疑不善之誤○注孔子至伐也○見論語雍也章集解包曰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是幸而免皇疏引李充曰失平生之道者則動之死地矣必或免之善由於幸耳故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也明魯僖乞師伐齊不以道竟得免禍故曰幸也得意不致不得意致伐此雖得意取穀合不致仍作不得意解之也

公羊義疏三十五

僖二十七年
盡二十八年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注〕貶稱子者，起其無禮不備，故魯入之。〔疏〕

校勘記出二十七年。
云唐石經作廿有七。

年，鄂本二十下有有字，此脫。○注貶稱至入之。○舊疏云，杞本公爵，但春秋新周故宋黜之稱伯。卽莊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是也。至二十三年，書杞子卒者，以微弱爲徐莒所脅，不能死位，故以其一等貶之。此經復書子者，起其無禮，故左氏皆有魯入之文也。按左傳云，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又云，入杞責無禮也。與何注同。劉氏解詁箋云，正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君不用左氏，此及下入杞解詁無禮之云，皆依違左氏，非也。按何君所見公羊說，或有與左氏同者，故依用之，未必專本左氏也。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書庚寅月之二十日，於歷當爲十九日。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乙未，月之二十六日。按當二十五日，隱三年傳云，不及時而日渴葬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注〕

日者，杞屬脩禮朝魯，雖無禮，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當乃

入之，故錄責之。〔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無乙巳，九月之五日也。按當爲六日。○注日者至責之。○正以入例時，傷害多則月此日，故解之。春秋於入書日多惡辭，唯下二十八年三月丙午入曹爲善義兵。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注〕据序諸侯之上貶

〔疏〕杜云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沈氏欽韓補注云稱人者猶曠之也傳明云楚子杜既云楚主

兵赴告之體可稱其君微者與曷爲貶

〔注〕据圍鄭不貶

〔疏〕注據圍鄭不貶○下三十一年晉人秦人圍鄭是也

爲執宋公貶故終僖

之篇貶也〔注〕古者諸侯有難王者若方伯和平之後相犯復故罪楚前執宋公僖公與共

議釋之今復圍犯宋故貶因以見義終僖之篇貶者言君子和平人當終身保也

〔疏〕注古者至故罪○惠氏士

奇禮說云終僖之篇貶者言君子和平人當終身保也然則調人和難保之終身故先動者誅之康成謂猶今二千石以令解讎怨後復相報移徒之卽何休所謂後相犯復故畢是也楚人先動其能免於王法之誅乎按周禮調人云凡有鬪怒者成之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讎怨後復移徒之此其類也惠氏棟公羊古義云何氏此注此調人成之之法也成之者何和之也王褒集箇約注漢時官不禁報怨故二千石以令解之令者漢令有和難之條鄭云云者後漢桓譚上疏曰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讐子孫相報復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于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贖罪如此則

讎怨自解譚所云舊令卽先鄭移徒之法也何云復故罪疑亦當時令甲文引以爲況與○注起前至見義○卽上二十一年秋執宋公以伐宋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傳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釋之何公與議爾也注善僖公能與楚釋賢者之厄

是也。通義云：傳緣入文之篇，髡卽見弑，故就經文以終僖之篇言之，其實乃終髡之世貶耳。此與輩傳云終隱之篇貶文同而義異，何者？輩有罪於隱，髡非有罪於僖也。何氏之說今故未取，知不然者，傳卽專言終髡之世貶，何必不言終髡之世。春秋託王於魯，僖公託王者方伯之職，和平諸侯，今復相犯，卽是得罪於僖，卽爲得罪於王法。故云終僖之篇貶耳。穀梁傳曰：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彼注引何君廢疾云：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鄭君釋之云：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耶？彼注又引江熙云：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我三人行必有我師，諸侯不能以義相帥，反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信曲屈直，猶不可，況乃華夷乎？楚以無義見貶，則諸侯之不從，不待貶而見也。然則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子於兵首，則彼碌碌者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按穀梁無善宋襄義，江氏彼注正用此傳爲執宋公貶意也。劉氏申何云：晉文伯業未顯，何以責諸侯？江熙從公羊解近之。

十有一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注〕地以宋者，起公解宋圍爲此盟也。宋得與盟，則宋

解可知也。而公釋之見矣。〔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甲戌，月之七日，按當六日。○注地以至見矣。○范云：地以宋

者，則宋得與盟，宋圍解可知，用此注爲說也。左氏以公會諸侯盟于宋，宋不與，盟于秋凡書會盟於國都，皆本國與焉，如隱元年及宋人

盟于宿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皆是此不應殊。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曷爲再言晉侯。〔注〕據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亦兩事不再出楚人。〔疏〕上二十五年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何以不言遂兩之也。注微者不別遂但別兩亦兩事也。非兩之也。〔疏〕

上二十五年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傳何以不言遂兩之也。注微者不別遂但別兩稱耳別之者惡國家不重民命一出兵爲兩事也則此初出師時原有兩伐之意矣然

則何以不言遂。〔注〕據侵蔡遂伐楚言遂。〔疏〕

注据侵至言遂○見上四年公會齊侯以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是也

未侵曹也。

則其言侵曹何致其意也。其意侵曹則曷爲伐衛晉侯將侵曹假塗

于衛衛曰不可得則固將伐之也。〔注〕

曹有罪晉文行霸征之衛壅遏不得使義兵

以時追故著言侵曹以致其意所以通賢者之心不使壅塞也宋襄公伐齊月此不月者晉文公

功信未著且當脩文德未當深求於諸侯故不美也。〔疏〕

左傳云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

注河水篇又東逕燕縣故城北則有津水自北來注之亦謂之濟津故南津也春秋僖公二十八年晉將伐曹曹在衛東假塗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卽此按汲郡亦衛地衛既不假道則仍不可得伐也○注曹有至塞也○校勘記出晉文行霸征之云鄂本文下有公字此脫又云釋文雍又作壅同此本進誤迨今據諸本訂正曹有罪者下傳云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是也雖未克侵曹書以致其意不使伯功壅塞也通義云謹案凡有兩事前事旣後事繼者則言遂前事未旣

別有後事者，則不得言。遂晉本爲侵曹，出師衛不假道伐衛而後進。若言伐衛，遂侵曹，則失其本意。若言侵曹，遂伐衛，則似旣侵曹還伐衛，又失其事實。故遂文兩不可施也。舊疏云：晉征者，上討下之辭；謂伐，而正之。如上十八年傳云：與襄公之征齊也。○注宋襄至美也。○上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以下伐齊，是也。彼云：月者，善錄義兵，明此晉文功信未著，遑求諸侯，未得爲義，故不月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疏〕

左傳殺子叢以說焉，蓋名買字叢。

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注〕卽往當言戍衛不卒。〔疏〕

通義云農

晉故不可使往。說苑尊賢云：公子買不可使戍衛。內侵於臣下，外因於兵亂，弱之患也。指此鹽鐵論備胡云：春秋貶諸侯之後，刺不卒戍。明實不可使往。諱爲不卒戍辭，不可使往。則其言戍衛何。

〔注〕據言戍衛行文。〔疏〕

注据言至行文。○舊疏云：欲言不戍，而經書戍衛，以戍衛爲行文。遂公意也。〔注〕使臣子不

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疏〕

晉伐衛，衛楚之與國魯與楚昏姻。上年楚爲魯出師伐齊，故爲戍衛。明公意欲成衛焉。

○注使臣至君命。○通義云：臣已受命，雖未往，當以不終事之辭言之。公本使買戍衛，買畏晉，不可往。公殺之，及聞晉伐衛而懼，反以殺買之事說于晉，時量力度義，不當往戍。臣於君有替否之道，買無罪，故不曰。按左傳云：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叢以說焉。告楚人曰：不卒戍也。以買實戍衛。孔氏猶依違左傳焉。又云：買無罪，與何氏有罪不日例乖。穀梁傳曰：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子駁曰：不卒戍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刺之者何？

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注)有罪無罪皆不

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不言刺公子買。但言不卒戍刺之者。起爲上事刺之也。內殺大夫例有罪

不日。無罪日外殺大夫皆時。(疏)說文刀部。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段注。刺直傷也。當爲正義。君殺大夫曰刺。

當別一義。周禮司刺職掌三刺之法。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注。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然則春秋於他國大夫書殺於內殺大夫書刺。若皆殺當其罪然。故諱之曰刺。杜云。內殺大夫皆

書刺言用周禮三刺之法。示不枉濫也是也。爾雅釋詁云。刺殺也。郭注引此傳。蓋對文異散則通。故國語晉語云。殺懲公子高梁。又云。刺懲公于高梁也。諱殺曰刺。春秋之義也。固不必通之他經也。○注有罪至刺之。○孟子告子下。無專殺大夫。是不別有罪無罪也。舊疏云。孟子言大夫者。天子命之輔助其政。諸侯不得專殺大夫也。按諸侯不得專殺。疑指命大夫耳。其命於其君者。似不必請之天子矣。○注不言至之也。○若直言刺公子買與刺公子偃同。所刺事不明。故言不卒戍刺之。明其爲上事也。若有罪也。○注內殺至罪日。○舊疏云。有罪不日。卽此文是。無罪日者。成十六年冬十有二月乙酉。刺公子偃。是也。解詁箋云。上書晉侯伐衛。下書楚人救衛。則此戍衛爲薰楚。晉督明矣。歸罪于買而殺之。儔之大惡也。故以不卒戍爲內辭。傳順經諱文。解詁以爲有罪不日。無罪日者。謂著其罪狀與否爾。非從實也。亦通。○注外殺大夫皆時。○上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書夏下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書秋是也。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丙午月之十日

界者何與也其言界宋人何〔注〕

穀梁傳云界與也杜云界與也襄二

年左傳悉界祖妣注界與也爾雅釋詁界予也予與古通禮記祭統云界之爲言與也說文刀部界相付與之約在閭上也○注据下至京師○見下彼言于京師此言界宋人故難之也

與使聽之也〔注〕

與使聽其獄也時天王居于鄭晉文欲討楚師以宋王者之後法度所存故因假使治之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其師衆共之〔疏〕

注時天至治之○劉氏解詁箋云時天王實已歸京師下書公朝于王所王自京師至踐土也襄王不能正曹伯之罪晉文自正之故爲伯討張義

以殷彝蔽其罪愈於以歸多矣按左傳以晉文定襄王在二十五年與此異

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

也〔注〕曹伯數侵伐諸侯以自廣大傳曰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是也齊桓既

沒諸侯背叛無道者非一晉與曹同姓恩惠當先施刑罰當後加起而征之嫌其失義故著其甚惡者可知也以兵得不言獲者晉文伯討不坐獲者故亦不責曹不死義兵日者喜義兵得時入

〔疏〕

注曹伯至是也。○下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云：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此未有言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知曹數侵伐人以自廣大也。通義云：謹案不可以一罪言，則非獨數侵伐矣。曹詩序曰：共公違

君子而好近小人。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注齊桓至知也。○舊疏云：恩惠當先施，卽堯典云：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是也。刑罰當後加，小司寇議親議賢之辟是也。著其甚惡，卽執而言畀宋人，使治其罪是也。○注以兵至不死。○上四年傳稱侯而執者，伯討也。

晉文書侯，故知伯討。兵得當言獲。上十五年戰于韓，獲晉侯是也。彼傳云：君獲不言，師敗績也。注釋不書者，以獲君爲惡，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者皆當絕也。是坐獲之例也。晉文伯討，故不坐獲。不書獲，亦不責曹伯不死位也。○注日者至時入。○入例時書日，故解之。定四年庚辰，吳入楚。注日者惡其無義，彼爲

無義日。此爲義兵日。春秋無達例也。故此爲義兵得日入。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疏〕

包氏愼言云：夏四月書己巳月。

之三日，莊二十七年左傳公會齊侯于城濮。大事表云：杜注城濮衛地，將討衛之立子頽。是時王命齊桓爲侯伯。僖二十八年，晉文敗楚于城濮。卽此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七十里有臨濮城，方輿紀要云：臨濮城在東昌府濮州南七十里。或曰：卽古城濮地。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注〕據秦稱師錄功，知大戰必不使微者。楚雖無大夫，齊桓行霸，書屈完也。〔疏〕

注据秦至微者。○舊疏云：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然則文十一年，秦始有大夫，知此時未合稱師。今乃稱師錄功，故知大戰既是大戰，則知不應使微者。○注楚雖至完也。○楚無大夫者，文九年冬，楚子使叔夷聘。傳云：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則僖公爲所傳聞世，亦不合有大夫。惟上四年書屈完來盟于師云：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注增倍使若得其君，以醇

霸德成王事則此晉文行霸亦宜增倍楚大夫書名許其有大夫以醇霸業今稱人似微者故據以難

通義云子

玉者得臣字也古人多引字冠名上言之者若左傳稱華父督孟明視子越椒之比王氏引之周秦名字解詁云定九年得寶玉大弓左傳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按器用之美者莫如玉故名得字玉或曰得讀爲德古字得與德通玉藻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聘義君子貴玉而賤瑕何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管子水地篇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按後一說是

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注〕

据屈完當桓公稱名氏〔疏〕

注据屈至名氏○見上四年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按左傳得臣氏成

貶〔疏〕

注据鄭至不貶○卽宣十二年晉荀

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貶是也〔疏〕

注据鄭至不貶○卽宣十二年晉荀

大夫不敵君也〔注〕臣無敵君戰之義故絕正也〔注〕

稱師者助霸者征伐克勝有功故褒進之齊桓先朝天子晉文先討夷狄者晉文之時楚與爭彊

所遭遇異〔疏〕

注臣無至正也○宣十二年傳亦云大夫不敵君與此同若然林父亦大夫得敵楚子不絕正之者彼爲

大夫不敵君義董生所謂辭已明者去之是也〔疏〕注秦稱至進之○秦於所傳聞世因其未能用周禮擯之比戎狄則此不合稱師因其助伯者征伐褒進之如邾婁子克瑣皆以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也聖人於書終秦晉若秦之繼周於春秋抑秦以諸夏同夷狄明其爲周之亂臣也〔疏〕注齊桓至遇異○齊桓先朝天子何氏或別有所見舊疏云正以莊十三年冬柯之盟桓公之信著于天下豈不朝天子而能然乎但以外朝不書是以無經可指耳按信之著不著不係乎朝天子與否也依左傳則晉文先定

襄王後服楚非何氏所取也。所遭遇異者舊疏云齊桓初霸之時楚未強大雖侵諸夏未能爲霸者之害是以桓公養成其晦至僖四年乃討而服之晉文之時楚人孔穀圍宋救衛與之爭盛是以未暇朝王先討子玉矣義或然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注〕楚無大夫其言大夫者欲起上楚人本當言子玉得臣所以詳錄霸事。

不氏者子玉得臣楚之驕蹇臣數道其君侵中國故貶明當與君俱治也。〔疏〕注楚無至霸事○文

九年楚子使椒來聘

傳始有大夫也此書得臣與上四年書屈完同義皆爲詳錄伯事也上以大夫不敵君絕去其名故於其殺著之○注不氏至治也○校勘記出明當與君俱昭云鄖本昭作治無也此誤衍上二十六年左傳楚成得臣鬪宜申帥師滅夔此不書成得臣爲貶去其氏也按以左傳考之伐隨圍陳滅夔圍宋皆子玉事故知數道其君侵中國也傳又載蕪賈曰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其驕蹇可知繁露滅國上云楚王髡記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及髡殺得臣天下輕之又五行相勝云金者司徒也司徒爲賊內得於君外驕軍士專權擅勢誅殺無罪侵伐暴虐攻戰妄取令不行禁不止將帥不親士卒不使兵弱地削令君有恥則司馬誅之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得臣數戰破敵內得於君驕蹇不卹其下卒不爲死當敵而弱以危楚國司馬誅之金者司徒司徒弱不能使士衆則司馬誅之故曰火

勝金按楚大夫有氏始成二年公子嬰齊

衛侯出奔楚〔注〕晉文逐之不書逐之者以王事逐之擇立其次無絕衛之心惡不如出奔重。

〔疏〕

禮記祭統篇載孔悝鼎銘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此也○注晉文逐之○左傳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是雖衛人出君猶晉文逐之也○注不

書至奔重。○舊疏云立叔武是也。叔武衛侯之弟故曰其次耳。左傳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是也。惡不如出奔重者。舊疏云晉文公逐人之惡少於衛侯出奔之罪。按謂文公立其次不絕衛故謂其惡少耳。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疏〕

包氏慎言云五
月書癸丑月之

十八日杜云踐土鄭地大事表云括地志熒澤縣西北十五里有故王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去衛雍三十餘里熒澤今屬開封府史記注引賈云踐土鄭地名在河內則在河北非也史記魏世家無忌謂魏王曰王有鄭地得垣雍續漢志河南尹有垣雍城或曰古衛雍是衛雍爲鄭地在河南踐土近垣雍亦在河南矣一統志王

宮城在開封府熒澤縣西北通義云此晉伯之始也盟不致者比文子桓也

陳侯如會

其言如會何。〔注〕據曹伯襄言會諸侯。〔疏〕

注据曹至諸侯○下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闔許是也

後會也。〔注〕說

與會伐宋同刺陳侯不慕霸者反岐意于楚失信後會會不致者安信與晉文也盟日者譖也衛稱子者起叔武本無卽位之意陳岐意于楚在二十七年。〔疏〕

注說與會伐宋同○莊十四年單伯會伐宋傳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彼爲本期而

後書以刺不信故此後會亦以刺陳侯。○注刺陳至後會。○校勘記出刺諸侯云鄂本同宋本諸作陳此誤監毛本歧作岐下並同按作岐是也杜云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繁露觀德云陳侯後至謂如會○注會不至文也○桓之盟不致爲無危也晉文盟亦不致是以信與晉○注盟日者譖也○舊疏云春秋之例不信者日今而書日故解之而言譖者正以孔子謂之譖而不正故取其文通義云日者未若桓之信也○注衛稱至之意○舊疏云衛侯爲王伯所逐而立叔武叔武卽是成君何不稱侯而作未踰年之君號欲起其本無卽位之心故也無卽位之心卽下云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是也杜預云周禮典命云諸侯之適子贊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未贊則以皮帛繼子男叔武衛侯之弟未得從世子之法以其非王命所加使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於鄭伯之下蓋晉文之意使然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衛侯出奔使元咺奉叔武受盟而入守經云衛子諸家皆曰未成君按凡稱子者如其君之子奚齊宋子子般卒子卒子野卒僖二十五年衛子僖二十八年定四年兩陳子與此而九皆謂未踰年未成君也云子者皆謂先君之子也僖二十五年之衛子謂文公子也二十八年之衛子謂成公弟也弟曷爲謂之子成公旣奔楚適陳叔武攝位不稱君比於在喪未踰年之君聖人以其持大統也故曰衛子此亦可見爲人後者卽爲人子之禮矣通義云黃道周曰叔武非世子又無君喪而子之何也以喪禮處之也晉立以爲君書侯則無等也書名則沒其實故以喪禮處之若以君父奔楚之爲哀痛也降服致敬以聽天子之命按成公出奔不得以喪禮自處蓋叔武不欲卽位故以未成君之稱會諸侯也○注陳岐至七年○校勘記云鄂本同監毛本于作於閩本誤如在二十七年蓋斥楚人陳侯以下圍宋役也按陳自齊桓沒後不與中國會盟惟霍會有陳以楚子在會也。

公朝于王所〔疏〕

詩小雅吉日云天子之所又太叔于田云獻于公所凡君在外指其所居則曰所猶後世之行在所也史紀衛將軍驃騎列傳云軍吏皆曰善遂囚建誥行在所注蔡邕曰天子自謂所居曰行在所是也毛

氏奇齡春秋傳禮行在必朝所者王居之稱詩獻于公所孟子使之居於王所故漢制車駕所在曰所蔡邕獨斷曰行在所穀梁謂朝不言所誤矣襄王親至踐土經無明文而於此見之經之互可考驗如是止書公朝不及諸侯者言公則諸侯可知耳是也

曷爲不言公如京師。〔注〕據三月公如京師。〔疏〕注據三至京師。

○見成十三年。

天子在是也。天子

在是。曷爲不言天子在是。〔注〕據狩于河陽。〔疏〕注據狩于河陽○卽下

天王狩于河陽是也。

不與致天子

也。〔注〕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

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書朝因正其義不書諸侯朝者外

小惡不書獨錄內也不書如不言天王者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疏〕注時晉至其義○舊

疏云皆春秋說及史

記文按史記晉世家云晉侯會諸侯于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敘事較略又以兩事爲一何氏蓋本之春秋緯文也通義云晉文公無以屬諸侯上假天子爲重作王宮於踐土使王就而受諸侯朝焉子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但言朝于王所舉其可訓者而已繁露玉英云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故詭晉文得志之實以代諱避致王也說苑敬慎云晉文公出亡修道不休至於饗國饗國之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強楚主會諸侯背畔天子失道出居于鄭文公於是憫中國之危厲養戎士四年政治內定則舉兵而伐衛執曹伯還敗強楚威震天下明王法率諸侯而朝天子莫敢不聽天下曠然平定周室尊顯白虎通號篇云春秋曰公朝于王所于

是知晉文之霸也。按公羊以襄王出居于鄭，至此未返，以上下經考之，良是。踐土鄭地，明晉文欲假天子命號召諸侯，故就天子所居朝之，復爲溫之會，致天子於河陽，以定王位。蓋至是始回京師，所謂求諸侯莫如勤王與。○注不書至內也。○舊疏云：諸侯朝王不在京師，亦是其惡，但非大惡。當所傳聞之世，見在不錄之限，是以特書公朝，故隱元年注於所傳聞世，見治起於襄亂之中，用心尙粗，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是也。是則朝于王所非正，特時勢不得不然，故猶在可與之數。書王所，又以見正臣無召君之義，若皆就王朝然。○注不書至之功。○舊疏云：春秋之例，內朝言如外來言朝，今此魯侯不言如反言朝者，故云從外正君臣，所以見文公之功也。不言天王，所以得正君臣，見文公之功者，以隱元年書天王。注云：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于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然則稱王爲正稱，加天則非禮。今此經書不言天，亦是正君臣以見文公之功也。通義云：王所不稱天者，典禮當名也。觀禮曰：伯父順命于王所，射祭侯辭曰：無或若女不寧，候不屬。

于王所

六月衛侯自楚復歸于衛。〔注〕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名者，刺天子歸有罪也。言自楚

者，爲天子諱也。天子所以陵遲者，爲善不賞，爲惡不誅。衛侯出奔當絕，叔武讓國，不當復廢，而反

衛侯，令殺叔武，故使若從楚歸者，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爲下卒出也。〔疏〕

注言復至歸之。○舊疏云：春秋說文桓十五年傳曰：復歸

者，出惡歸無惡。○注名者至罪也。○禮記曲禮云：諸侯不生名，是則春秋於諸侯有罪當絕者皆名。此書名明衛侯有罪，則歸之者在刺科矣。○注言自至歸者。○舊疏云：正以自者有力之文，故言自楚得爲天子諱者，若似自得楚力而歸然。宋本子下衍之

字疏同下傳云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注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下傳又云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終殺叔武是衛侯殺叔武事也衛侯殺叔武由於得反得反由於天子歸有罪故書自楚者爲天子諱也衛侯以王事得罪爲晉文所逐合絕天子歸之是失誅惡之義○注復歸至出也○舊疏云桓十七年秋蔡季自陳歸于蔡下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是歸書時也其復歸書時者下冬衛元咺自晉後歸于衛是也而此月故知爲他事出也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注〕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故深爲恥之宋

襄亦背殯獨不爲齊桓諱者時宋襄自會之卒不日者賤其岐意于楚〔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款作款是也○注不書至恥

之○宣元年傳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今陳有大喪而彊會其孤晉文之過也故不書葬以爲諱通義云謹案桓文春秋所善也若襄丘之致宋子溫之致陳子乃其未盡善者也令宋桓陳繆自如常文書葬則責伯者之意不見故爲之諱其葬使若既葬而後會其子者爲愈文諱而實譏也○注宋襄至會之○上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彼以宋襄往會襄丘非齊桓所彊故不爲桓諱移其諱於宋襄也所以爲宋襄諱者爲後有憂中國尊周室功足以除惡故也劉氏解詁箋云何君以傳唯云爲襄公諱知不爲齊桓諱又以傳於宋襄不書葬爲盈諱解爲功惡相覆宜加微封則諱爲襄文非從實矣失之按何意蓋以有功當得微封故其過宜覆而爲諱也○注卒不至于楚○大國之卒例書日此月故解之又以見上月爲此出也岐本有作歧者非岐意於楚見上陳侯如會下通義云款本篡立不當葬今爲文公韓去葬墓尚未顯故復略其卒日以見義按史記陳杞世家宣公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御寇在宣之二十一年四十五年宣公卒子款立則禦寇之殺宣公爲之無

爲責款以篡晉獻公殺世

子申生春秋無責奚齊文

秋杞伯姬來〔疏〕

杜云莊公主歸寧曰來

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妻子秦人于溫〔疏〕

通義云秦稱人者小國無大夫

也不以公會目之者伯者之會非公爲主不得從內錄穀梁傳無齊侯或脫差繆略云左氏晉侯下有齊侯則陸所見公羊本亦無齊侯矣按齊晉方睦有齊侯者是也左傳本有作邾人者誤石經左傳作邾子

天王狩于河陽〔疏〕

史記注引賈逵云河陽晉之溫也杜云晉地今河內有河陽縣穀梁傳水北爲陽山南爲溫陽也大事表云本周盟邑後歸晉謂之河陽古河陽城在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水經

注河水篇河水又東逕河陽縣故城南春秋書天王狩於河陽王申公朝於王所晉侯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服虔左傳曰河溫也班固漢書地理志袁崧司馬彪郡國志晉太康地道記十三州志河陽別縣非溫邑也大事表又云今河南懷慶府孟縣西南三十里武王會諸侯于盟津卽此後歸晉謂之河陽杜預於此造舟爲橋名曰河橋一統志河陽故城在懷慶府孟縣西三十五里接河陽在今之孟縣卽古孟津溫爲今溫縣在孟縣東今盟津移治於河之南矣統名南陽左傳上二十五年晉於是始啟南陽是也由孟津渡河五十里則至洛陽矣穀梁狩作守周易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釋文狩本亦作守孝經孝治章鄭注天子亦五年一巡守釋文守乎又反本又作狩左傳釋文云狩本又作守是左氏經本作守而水經河水篇引經傳並作狩與陸氏所見本

同古書多
借守作狩

狩不書此何以書〔注〕据常事也。

〔疏〕注據常事也。○張氏尙瑗左傳析諸云。左氏公羊皆以狩爲時

車攻之詩是也。傳云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正是會諸侯選車徒之事。

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疏〕左傳是會也。晉侯朝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穀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

天王諱也。又於上會于溫傳云。諱會天王也。三傳之義皆同。史記孔子世家云。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世賊子懼焉。又周本紀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又晉世家冬晉侯會諸侯于溫。欲率之朝周。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著春秋諱之也。按朝王踐土事在上。此爲再致。史記澤言之。知踐土亦實召王也。左傳於踐土無召王之事。直云作王宮于踐土。杜謂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非也。繁露王道云。晉文再致天子。諱致言狩。又云晉文再致天子。皆止不誅。善其牧諸侯。奉獻天子。而復周室。春秋予之爲伯。誅意不誅辭之謂也。是諱致言狩。春秋之不誅辭也。家語曲禮子貢問篇。子貢問曰。晉文召天子。而使諸侯朝焉。春秋云天王狩于河陽何也。孔子曰。臣召君不可以訓。亦書其率諸侯朝天子而已。史記司馬相如傳贊春秋推及至隱。注章昭曰。推見爭至於隱。諱謂若晉文召天子。經言狩河陽之類。杜云。晉實召王爲其調逆而意順。○注一失至致也。○通義云。再失禮重。不復爲諱。故著言天子在是。然不可以斥言其致天子。故加狩辭焉。公羊古義云。天子巡狩有朝諸侯之禮。故尙書曰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馬融王肅皆云。四面朝于方岳之下。王巡

守而朝之正也。召王非正也。故仲尼書曰天王守于河陽所以正君臣之禮所以諱致言狩。穀梁傳全天王之行也是也。彼傳又云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魯子曰溫近而踐土遠也。〔注〕此魯子一說也。溫近狩地故可言狩踐土遠狩地故不言狩也。公以再朝而日言之。

上說是〔疏〕

注此魯至狩也。○通義云此別一說言溫在圻內較踐土近致天子失禮尙輕故爲言狩以飾成其義焉禮、諸侯狩不出近郊天子宜然溫在河北已越近郊尙在圻內故爲近杜以爲晉地非○注公以至說是○舊疏云正以上朝不日而下朝始日危錄內再失禮則知此書狩者不與再致天子也。

故言上說是按朝聘例時此日故据以言穀梁傳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

壬申公朝于王所〔疏〕

包氏慎言云無月十月之九日也。

其日何〔注〕據上朝不日錄乎內也〔注〕危錄內再失禮將爲有義者所惡不月而日者。

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疏〕

注危錄至所惡○上十年注如京師善則月榮之如齊晉善則月安之見此公特朝故從內事詳錄之穀梁傳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故爲危○注不月至於月○通義云不繫月者蓋閏月之日哀五月傳曰閏不書此及乙未楚子昭卒是其據也古歷歸餘于終閏恆在十有二月屬上十二月無事故不繫月矣按穀梁傳曰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之行事爲已僕矣此何氏所本故范氏注云以臣召君僕倒上下日不繫於月猶諸侯不宗於天子然則此朝亦會溫諸侯盡朝爲內錄故但書公穀梁傳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是也孔氏

謂此公
特朝非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

以得爲伯討。〔注〕此難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疏〕校勘記出伯討云唐石經原刻作執

于天子之側者也。則此當從原刻作執矣。○注此難至京師。○校勘記云鄂本次下有公字。稱侯而執者伯討。彼稱晉侯。故據以難。以此傳當以作伯討爲是。不得据下文執字改執。

歸之于者執之于天

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注〕歸之者決絕之辭。執于天子之側已白天子。

罪定不定自在天子。故言已可知。

〔疏〕注歸者至可知。○校勘記出次絕云鄂本次作決。此誤。又云毛本側誤例。

文公執成公歸于京師春秋是焉。可知者罪由天子定故爲可知。

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

〔注〕未得白天子分別之者。但欲明諸侯尊貴。不得自相治。當斷之于天子爾。大惡雖未可知。

執有罪當爲伯討矣。無罪而執人當貶稱人。**(疏)**

注未得白天子。○通義云。須歸于京師。然後知天子罪之否也。罪雖未定。執之當其罪。縱天子宥之。不失爲伯討。蓋必得

天子分別之。故罪定不定。未可知。其執之者不能知也。○注分別至子爾。○此注明經所以分別歸之子歸子故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執人歸京師伯討也。曷爲或作歸子。或作歸之子。一說歸之于者。決絕之辭。罪已定矣。歸子者。非決絕之辭。罪未定也。一說歸之于者。急辭。歸于者。緩辭。兩說孰是。前說近之。曹伯負芻殺太子而自立。在成十三年。諸侯請討。而晉人緩之。至十五年。始執之于會。歸于京師。未可謂之急也。蓋晉屬本無殺貳芻之心。晉文實有殺衛侯之志。既歸京師。旋寘深室。危且急矣。焉可謂之緩哉。周官訏士掌四方之獄訟。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謂先造訏士。後達士師。如漢郡國讞疑來詣廷尉。王制成讞辭。史以讞成告于正。正聽之。以讞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以讞成告于王。大司寇聽之于朝。羣士司刑皆在。王欲免之。或王會其期。或公會其期。然則歸于京師者。疑則讞之。未定之辭。猶周達士師。漢詣廷尉。歸之于京師者。罪名定。獄辭成。恐王欲免之。猶必告王也。蓋諸侯分土而治。不得自治。卽不得專執。皆必斷之天子也。○注大惡至討矣。○禮記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鉄錢。然後殺。則賜鉄錢者得專討矣。彼疏引崔氏云。以不得鉄錢。不得專殺。故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也。大惡雖未可知。猶言罪未可定也。雖未定。如執有罪。亦得爲伯討。此衛侯有罪故也。○注無罪至稱人。○定元年。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之屬是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注)**據殺大夫書。**(疏)**注據殺大夫書。○通義云。難當晉衛侯殺其弟武。

逐衛侯而立叔武。**(疏)**通義云。經言衛侯出奔。傳言文公逐衛侯者。文公伐衛。衛人出其君以說于晉。晉命元咺奉叔武以列于諸侯。是與文公逐之同。

叔武辭立。而

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疏)**

言若叔武辭則必立其他未
必能讓國於成令其得反

故於是已立。**(注)**故

上稱子。**(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原刻作爲是後磨改作於按於有爲義禮記郊特牲於其質也卽爲其質也孟子離婁篇殆於不可卽殆爲不可也

然後爲踐土之會治反

衛侯。**(注)**

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叔武讓國見殺而爲叔武諱殺

者明叔武治反衛侯欲兄饗國故爲去殺己之罪所以起其功而重衛侯之無道。**(疏)**

通義云時衛侯謀自

楚復歸叔武恐其爲晉所討故爲之請託于文公成十六年傳公子喜時外治諸京師而免之注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與此治反義同故注云訟治治卽訟也經義述聞云治與訟義相近小司徒云地訟以圖正之注地訟爭疆界者卽大司徒之有地治者也訟士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亦謂訟於士者也古謂理訟爲治訟亦曰辭訟小宰曰聽其治訟小司徒曰聽其辭訟司市曰聽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與此治字同義按治辭音同訟治猶訟辭也得相假借○注叔武至無道○春秋之法許人臣者必使臣叔武讓國不見諒於君兄反爲所殺若更書殺己其罪益著故緣叔武心而爲之諱叔武之賢愈明衛侯之無道愈見所謂志而顯也

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

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出

(疏)

左傳曰衛侯先期入注不信叔武又曰公子顥犬華仲前驅叔武將

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在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與此小異按彼傳又云衛侯與元咺訟衛侯不勝若非衛侯有意殺叔武何不勝之有明其因疑而殺也

此晉侯也其稱人何

〔注〕此以伯討而何貶者。言歸之于伯討明。知坐他事故更問之。〔疏〕

通義云難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也。○注此以至問之。

○舊疏云上四年齊人執袁濤塗傳云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然則此傳宜云此稱有罪何以不稱侯而云此晉侯也其稱人何問其貶者正以言歸之于者罪定已可知卽是伯討明矣知稱人更有所爲故問其稱人之義

貶曷

爲貶。〔注〕據他罪不見。〔疏〕

通義云天子雖罪之不得爲伯討者執之以其私也按衛世家云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孔義本此

衛之禍

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注〕

春秋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文公惡衛侯大深愛叔武大甚故使兄弟相疑。〔疏〕

注春秋至使子

○襄二十九年傳文彼注云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蓋必使臣必使子者必使

全其爲臣子之道文公但知惡衛侯愛叔武轉使叔武無以自處則臣子之道難全兄弟之所以致疑也放乎殺母弟

者文公爲之也。〔注〕文公本逐之非故致此禍也逐之文不見故貶主書者以起文公逐之

〔疏〕

通義云放者窮其所至之辭按孟子梁惠王篇放乎環邪離婁云放乎四海注並云放至也禮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

海而準注放猶至也至有極義言充類極至殺母弟皆文公也○注文公至禍也○舊疏云上注文公以王事逐之而晉非者雖王事不供罪不至逐而文公逐之疾惡太甚故以爲非也論語云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按舊以非字絕句非也注意謂文公第欲逐之非有心故致此禍始與傳文放字義合○注逐之至故貶○經無逐文故書人示貶與稱人而執非伯討者

殊。○注主書至逐之。○舊疏云。其主書者。卽文公執衛侯之事也。今執衛侯。貶文公稱人見其失所。是故貶以起文公逐之。亦以經不見逐文故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注)有力焉者。有力于晉也。言恃晉有屬己力。以歸方難下意。故於是發問。

(疏)

注有力至以歸。○穀梁傳曰。自晉有奉焉爾。○注方難至發問。

(注)此執其君。其言自何。

(注)解文公助之意。以元咺爲叔武爭訴。以爲忠於己而助之。雖然臣如何解。

無訴君之義。復於衛非也。悖君臣之義。故著言自明。不當有力於惡人也。言復歸者深爲霸者恥

之。使若無罪。

(疏)

左傳。衛侯與元咺訟。寧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刑鍼莊子。謂寧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元咺歸于衛。是爲叔武爭。文公助之之事也。○注臣無至人

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咺以臣訴君。逆倫悖理。晉文助令復歸。文公於是。有惡矣。今律有干名犯義條。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雖得實。亦徒三年。是也。○注言復至無罪。○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元咺之歸。不得爲無罪。而

書復歸故解之通義云謹案元咺訴君而言復歸者春秋賢叔武未顯故爲之爭者直之直咺所以直武也若咺之罪下三十年有歸惡文明故於此從無惡詞不嫌矣劉氏解詁箋云言復歸者移惡於衛侯鄭

諸侯遂圍許〔疏〕穀梁傳遂繼事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注〕曹伯言復歸者天子歸之也名者與衛侯鄭同義

執歸不書書者名惡當見本無事不當言遂又不更舉曹伯者見其能悔過卽時從霸者征伐也

霸兵不月者刺文公不偃武脩文以附疏倉卒欲服許卒不能降威信自是衰故不成其善〔疏〕

注曹伯至晉見○校勘記云浦縕云自此下二十九字當在上文曹伯襄復歸于曹之下按二十一年疏引此曰曹伯之下注云則此注本在上經下也又出名惡當見云鄂本見誤是按曹伯襄至圍許經文似爲一節故注於圍許下各本二句截爲二節故浦氏有此說其實無庸移置也穀梁傳曰復者復中國也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是天子歸之也舊疏云天子歸之以得天子之命其罪可除故言復歸作入無惡之文上衛侯之下注云言復歸者天子有命歸之不言衛侯而此處著言曹伯者正以文承元咺復歸之下辨嫌也按舊疏非注複言曹伯者爲注在圍許下與元咺無涉且中隔諸侯遂圍許事也舊疏又云上二十一年宋公被執而歸經不書之故知執歸不書今書者其名之惡當須見之按與衛侯鄭同書名者上注云刺天子歸有罪曹伯不可一罪言書名以絕之絕曹伯正以刺天子也○注本無至伐也○舊疏云謂何以不言曹伯遂會諸侯圍許正以言遂又不更舉曹伯皆是風疾之義故可以見悔過卽時從霸者征伐也按穀梁注云免之於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卽從反國之

辭通王命是尙未復國卽隨從閩許故善其能悔過○注霸兵至其善○桓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以下于侈伐鄭注月者善諸侯征突錄義兵上十五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月者義兵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以下伐齊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錄義兵是霸功宜月此不月故解之舊疏云正以上文溫之會許男不至是不慕霸者而從於楚故因而服之卒不降者正以二十九年書公至自閩許作不得意之文故也解詁箋云不月者與上王申同月上已去月不能復出非刺文公也

